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2018年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18年末，本行在国内146个大中城市设有1,410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外下设6家附属公司，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阿尔金银行。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8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中国内地设有3家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6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

30多年来，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30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6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8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4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7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通过了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应参会的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其中，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保证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现金分红2.30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释义	4
董事长致辞	6
行长致辞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4
第二章 荣誉榜	18
第三章 财务概要	20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4.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25
4.2 财务报表分析	26
4.3 业务综述	50
4.4 风险管理	67
4.5 资本管理	74
4.6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75
4.7 结构化主体情况	75
4.8 前景展望	75
4.9 社会责任管理	77
第五章 重要事项	78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17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138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6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19
第十二章 股东参考资料	321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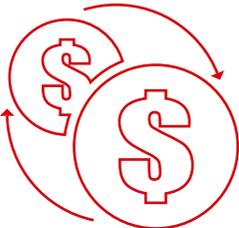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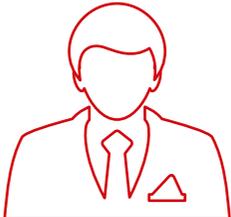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以信致远，融智无限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648.54 亿元	净利润	445.13 亿元
	总资产	60,667.14 亿元	净利润增速创近五年最高	4.57%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77%	成本收入比	3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1.39%	净息差	1.9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77%	拨备覆盖率	157.98%
			贷款拨备率	2.80%
基础客群: 	对公客户	62.99 万户	手机银行客户	3,670 万户
	零售客户	8,832 万户	信用卡发卡量	6,706 万张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百度公司	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
本集团/本银行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附属机构所在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附属机构所在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和阿尔金银行。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本行以经济新常态下应有的信心和定力，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造价值，实现了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的良好开局，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2018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445.1亿元，增长4.6%，增速创近五年最高；实现拨备前利润1,125.6亿元，增长4.2%；实现营业净收入1,648.5亿元，增长5.2%；不良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7%、157.98%，达到目标要求。在全年未从外部引进一级资本的情况下，2018年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比上年末提高0.13、0.09个百分点。

区域差异化发展是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目的是为了结合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分行分类管理与协同发展。我们抓住统筹资源要素配置这个“牛鼻子”，努力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2018年，本行战略支点分行营收达到605亿元，增速高于分行平均增速7.3个百分点；存贷款占比分别达到54.1%、44.7%，分别提高2.2、0.9个百分点。重点区域分行涌现不少新亮点，有的分行营收增幅达到9.2%。我们将继续通过“引”的激励政策和“限”的约束措施，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形成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梯次发展格局。与此同时，作为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以及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近年来我们加大对国际化发展布局的关注。2018年，本行伦敦分行申设方案进入当地监管机构正式审批流程，筹备工作进入最后阶段，香港分行申设、悉尼代表处升格分行也正在积极推进中。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收购，成为首家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并购进入当地市场的中资银行。我们将发挥阿尔金银行自身优势，同时依托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平台，积极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大协同。我们将努力确保国际化经营与区域差异化发展相得益彰，全力支持本行迈向“最佳金融服务企业”的愿景。

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更大效应，是助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年来，我们坚持增量与存量并重，统筹把握好进与退，不断提升以信贷资产为核心的金融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有质量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这项工作已经产生积极效应。2018年末，本集团对公贷款余额、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2.12万亿元、1.48万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586亿元、2,529亿元；积极支持类行业授信占比提升4.65个百分点，严格控制类行业、压缩退出类行业授信占比分别下降0.94个、1.8个百分点；主动退出低质低效授信客户1,590户，金额达595.4亿元，信用评级A等级以上授信客户占比提升5.79个百分点。发展绿色金融是普遍共识。2018年本行绿色贷款629亿元，较年初增加49.9亿元。在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我们注意与区域差异化发展统筹谋划，本行成为首家为雄安集团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末，本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个区域的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30亿元，占比达到52.5%。在国家推进设立科创板的过程中，我们将加大对科创企业的关注，加强资源储备和孵化，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新动力。

我们的目标不止于此，还有更深一层改革的需要—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为增长创造空间、增加后劲。近年来，我们着力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努力推动对公、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形成“三驾马车”的良好结构。通过坚持推进体系建设、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紧跟市场创新产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零售产能加快释放。2018年，本集团零售营业净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35%、62%；本行零售客户超过8,830万户，比上年增长22.65%，其中：信用卡带动借记卡客户新增550万户，手机银行客户超过3,600万户，仅2018年就增加900余万户，交易额同比增长48.6%。零售AUM迈向1.8万亿元台阶，年增2,985亿元；本集团个人存款7,125亿元，年增1,791亿元；个贷余额达到1.48万亿元；信用卡交易量超2万亿元，跨行交易市场份额接近7%。时间和成效坚定了我们未来进一步推进零售业务转型的立场。

零售业务转型成效是显而易见的，但这不是我们追求的业务结构调整的全部。一定程度上而言，近年来本行传统对公业务优势为零售业务转型提供了压舱石的作用，随着零售业务转型步入良性轨道，我们决定现在是同时推动对公业务全面转型的时候了，为面对更加开放的市场做好准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实际上，从2017年下半年以来，本行对公业务就启动了改革，对公业务部门开始承接贷后管理职能，承担一道防线职责。2018年，我们在对公业务全面转型方面进一步做了大量基础性、体系性、开创性工作，比如，完善法人客户统一授信制度体系和管理模式，强化客户部门在授信业务中的主体作用；强化对公客户一体化服务，扎实推进对公客群建设，努力做大客户规模，做强优质核心客户，做实供应链金融，深化网点综合服务功能。2018年，本行对公客户数达到63万户，比年初增长3.5万户，其中对公有效客户增长5,995户，交易银行对公结算有效户达到11.39万户。对公业务全面转型是着眼长远的重要责任，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做下去。

“三驾马车”业务结构的实现，离不开金融市场业务的贡献。我们坚持轻资本导向，紧跟“一带一路”、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做强跨境服务全链条产品，做实人民币国际化配套产品，做优本外币一体化跨境服务。2018年，面对市场利率总体下行等外部环境，本行准确把握市场机会与投资节奏，进一步巩固了金融市场、国际业务、托管等特色业务优势，市场竞争力和业务贡献度明显提升。2018年，本行实现轻资本收入274.1亿元，增长5.2%；结售汇、国际收付汇、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保持领先；资产托管规模达8.4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8%；“同业+”平台签约客户1,216户，增长49.02%，平台交易量1.43万亿元，增长12.77%。全年本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达21.90万亿元，同比增长48%，远超市场25%的增长率，体现了本行的交易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本行全球交易平台筹建与海外分行筹建同频共振，金融市场上海分中心筹建紧随上海自贸区建设步伐，这些是本行不断拓宽金融市场业务外延的重要部署。未来，我们将在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中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特色化发展。

在推进业务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我们从涵养市场活力、储备动能出发，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018年，我们全面加强普惠金融顶层设计，加强重点分行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分支机构营销，努力解决好“做正确的事”和“正确地做事”这两个层面的问题。2018年末，本行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3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5亿元，增幅48.45%，有效帮助小微企业突破融资困难。一位服装加工行业的小微企业主，受益于本行中小供应商贷款，2018年年底之前提早让应收账款变为现款，解决了多年来饱受困扰的催收应付账款问题，用他的话讲，“在2018年寒冬中感受到了别样的温暖”。我们为此感到欣慰。我们发布支持民营经济“十四条”针对性措施，综合运用多种金融产品，包括创设全国首单民企中长期风险缓释工具，服务好优质民营企业。截至2018年末，本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近40%。未来，我们将确保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民营经济的努力取得更大质效。

作为本行创新管理委员会主席，我思考得最多的是，我们能否抓住未来趋势，赢得明天的竞争优势。我们超越金融多一点还是科技多一点的争论，加强金融科技创新，通过建立重大创新和科技创新专项奖励机制、为科技人员搭建类互联网式晋升激励机制、构建信息技术与业务融合式团队工作模式等措施，促进金融与科技在思维、理念、业务模式、管理模式等全方位融合。2018年，本行推出“中信大脑”，已初步具备为零售、对公、托管、合规等多领域提供智能化服务的能力。我们加强金融服务移动化和场景化，积极尝试技术服务输出，以开放的心态推进金融开放共享生态下IT合作。我们推出的国内首个区块链福费廷交易系统，链上发生业务量超过100亿元。我们发布了首个“区块链+供应链”试点创新项目，以区块链技术构建开放合作的新型供应链生态圈，开启了本行供应链金融发展新模式。我们推出的自助式票据贴现产品“信秒贴”，年内上线至今签约客户数已超过1,400户，交易金额超过115亿元。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创立的中信百信银行，在高新科技领域积极探索与实践，开业第一年即实现总资产359亿元，用户超过1,200万户，在线发放近800亿元普惠贷款，拨备覆盖率超过300%。“百信模式”正成为互联网银行创新发展新模式，中信百信银行成为首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国有控股银行，这不是偶然。未来，我们将全面构建金融科技生态系统，欢迎更多金融科技创新人士加入。

我们在积极改革创新的同时，没有忘记商业银行经营本源，其中争取核心存款增长有力尤为重要。互联网时代，用户行为从线下向线上迁移，线上获客的手段和方式发生深刻变化。2018年全社会企业类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较2017年同比减少2.6万亿元。这些都是客观事实。但我们深知，核心存款增长的本质是客户经营，而赢得客户的最好方式，莫过于证明我们确实了解客户、能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此，我们从客户服务一体化做起，全力推动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向“流程银行”转变，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全面准确掌握，更好地统筹客户、产品、风险、定价、资源等要素，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此外，我们从三大业务板块入手，已经明确2019年负债结构调整的方向，比如，对公业务将在供应链金融和现金管理上实现突破，强化票据池、B2B电子商务等拳头产品的增存作用，深挖互联网交易场景、银联代付市场；零售银行将找准金融科技方向，加强支付结算功能，带动存款的沉淀与增长；金融同业将加强与基金托管联动，推广规模稳定且有成本优势的产品，丰富“同业+”平台，拉动结算性资金。我们要确保，本行核心存款增长从来不是受机会的阵风摆布的。

资产质量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另一个永恒的本源。我们用严肃、冷静、坚定的态度对待风险管控责任，战略上坚持稳中求进，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战术上抓住突出矛盾，解决重点问题。2018年，本集团在保持利润增长的同时，计提拨备582亿元，比上年增长4.4%；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比例为92.41%，比上年末下降16.9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2018年，不良额、不良率有所上升，这其中有大环境的原因，也与我们更加严格认定问题贷款等有关，这些举措从短期看对资产质量数据形成了一定压力，但从长远看对本行夯实发展基础是必要的。此外，未来本行资产质量管理也有一些有利条件，比如近年来本行深化经营转型、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对公授信结构更趋合理、问责体系不断完善、全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风险量化工具深入应用、问题资产经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等。我们有决心坚持风控纪律，提升专业水平，确保资产质量管理取得稳健、持久的成效。

要为将来带来希望，没有比点亮心灵、激发活力更好的方法。近年来，本行积极探索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释放各级机构活力，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核心人才培养，打造一批中信银行“大工匠”和行业领军人物。我们让所有员工知道，成功取决于工作的力量而不是偶然性。本行有一位理财经理，从半路出家到如今管理着近15亿元的资产，为了客户，兢兢业业，这是她成功实现工作“逆袭”、赢得客户信任的秘籍。我为她感到骄傲。同时，我们深知，银行不是每个个体、各个部分的简单总和，还有更深、更广、更持久的东西，这就是企业文化，其中最重要的是责任心，不仅包括对中信银行事业的责任，也包括对社会的责任。近年来，本行把握金融应有的社会属性，积极探索精准扶贫新模式，开展了“中信银行·新长城高中自强班”教育扶贫、“中信银行·爱佑童心”医疗扶贫、在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和伽师县以及甘肃省宕昌县等地区开展扶贫、派驻扶贫干部，同时在营业网点广泛开展温情金融服务、助盲服务、助残服务及老年服务。2018年，本行被人民日报授予“社会责任年度企业奖”。我们视这个奖项是对未来行动的召唤，将继续履行好社会责任。

各位股东，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对孙德顺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事会决定聘任方合英先生为行长，方合英先生是本行长期培养的优秀人士，希望股东对董事会，对方合英先生和管理层一如既往给予支持。

2018年，我们一路走来，从未有过捷径或松懈。2019年，我们将继续改革，实现更多积极改变。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庆萍

2019年3月26日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9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我将接替孙德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行长。在此，我代表因年龄原因离任的孙德顺先生，以及管理层班子，向各位报告一下中信银行2018年经营发展取得的业绩。

过去的一年，是国内外经济和金融环境剧烈震荡的一年，也是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战略实施，积极深化经营转型，成功经受住了考验。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48.54亿元，同比增长5.20%；在保持高拨备计提力度基础上，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45.13亿元，同比增长4.57%；经过进一步严格不良确认标准，年末不良率1.77%，同比略升0.09个百分点，总体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

这一年，本行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业务结构更加均衡。相对均衡的业务结构，能够帮助银行更好抵御经济周期的波动。本行新三年规划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打造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齐驱”的发展格局。过去的一年，我们全面启动公司业务转型，在广泛市场调研分析基础上，制定了《2018-2020年公司业务转型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定位、转型方向及推动举措，争取通过推动传统对公业务改革创新，继续保持并扩大竞争优势。我们持续推动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发展，效果逐步显现。报告期内，本行零售存款、零售管理资产分别增长1,538亿元和2,985亿元，均创历史新高；金融市场板块克服外部环境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70%，贡献较上年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税前利润占比分别为44.6%、29.0%和25.3%，盈利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客户基础更加牢固。中型银行能否在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关键在于是否真正获得客户的支持。近年来，我们遵循“以客户为尊”理念，突破传统经营思维和管理模式的束缚，按照客户经营、服务、管理一体化原则，对业务流程进行重塑，追求将客户体验做到极致。我们的努力正在取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升级对公有效客户和基础客户营销服务，加快拓展优质民营企业 and 上市公司合作，全年对公客户增长超过3万户，客户群体进一步壮大。本行零售银行客户达到8,831.8万户，同比增长22.6%，动卡空间和手机银行两大APP月活跃用户分别达到1,113万和687万户，同比增长77%和52%。“金融同业+”平台签约客户同比增长近50%，全新打造的自助式票据贴现产品“信秒贴”年内上线至今，签约客户数已超过1,400户，交易金额超过115亿元。

三是资产质量更加扎实。银行资产质量背后，反映的是整体信贷资产结构和风险管控水平。近年来，我们顺应国内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信贷投入向零售业务倾斜，贷款分布结构明显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贷款增长2,529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61%，零售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进一步提高2.62个百分点至41.14%，零售信贷不良率(不含信用卡贷款)0.64%，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对全行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形成了有力支撑。本集团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认定标准，主动将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的比例92.41%，同比大幅下降16.97个百分点。在努力控制新增不良的同时，我们持续投入资源消化存量不良包袱，本集团年内共核销不良贷款469.4亿元，计提资产拨备582.3亿元，过去三年累计拨备计提达到1,663.1亿元，在可比同业中排名前列，中长期发展基础得到持续夯实。

这一年，本行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一是轻型发展模式不断深化。我们按照“提转速、调结构”的思路，加快表内资产流转速度，推动业务结构向轻型化方向转变。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对外转出各类资产2,275亿元，节约风险资产约1,550亿元，在获取了可观转让收益、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结构的同时，有效释放信贷规模空间，减少了资本占用。在未从外部补充一级资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核心一级、一级资本充足率全年分别提高0.13、0.09个百分点，资本内生能力得到市场检验。我们将内评法在资本管理中的考核权重提高至100%，加大低资本占用类业务的发展力度。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收入实现逆市增长，托管资产规模突破8.4万亿元；本行联合中信信托等推出的家族信托业务取得了良好市场反响，市场占有率达到15%。我们希望，随著轻型发展模式的持续深入，本行将逐步摆脱对外部资本的依赖，业务发展与资本内生补充进入良性循环。

二是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是银行的“生命线”，也是近年来投资者最为关注的方面。一直以来，我们将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不断创新管理手段和方式，努力打造与业务模式转型充分融合的风控体系。我们通过加强法人统一授信管理，强化客户部门在授信业务中的主体作用。在充分总结过去几年风险案例经验基础上，推出新增授信客户“名单制”准入和存量资产“四分类”管理机制，对存量客户按照“支持、维持、压缩、退出”等分类进行梳理，有针对性地采取策略，加大不符合风控标准的客户退出力度。报告期内，本行共完成3.01万户对公客户“四分类”，退出授信客户1,590户，信贷客户结构得到明显优化。我们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主动经营，及时研判市场走势，抓住不良资产转让窗口期，回收率等效益指标成功跑赢大市。2018年，本行共完成现金清收287.2亿元(含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24.4亿元)，处置不良资产本金733.1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最大限度降低了资产损失。

三是改革创新进程不断加快。银行经营转型的根本，在于管理体制和创新机制的变革。报告期内，我们进一步完善创新委员会机制，制定中长期创新规划，建立重大创新专项奖励机制，全年上线18项一类创新项目，推动4大类7项重要任务攻坚，成功落地了“云链”等一批特色化“链金融”模式创新项目，全行上下以创新促发展的氛围日益浓厚。我们加速构建智能化、平台化的金融科技融合发展体系，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客户经营、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领域的应用。本行顺应金融与科技融合趋势推出的“中信大脑”(AI技术平台)，已初步具备支持量化交易、营销、风控、服务、运营等多领域智能化应用能力。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未来的中信银行能够成为一家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创新科技思维、领先科技人才的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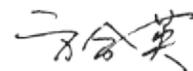
这一年，本行的转型方向进一步坚定。一是区域差异化战略稳步推进。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提出差异化推动区域特色发展，在充分结合各区域经济特点和本行实际的基础上，加强面向分行的分类管理和差别施策，资源政策向资本消耗少、使用效率高、价值创造多的区域倾斜，提升优势区域发展速度，从而带动全行整体实力提升。一年来，本行通过推动差异化定价授权、加大人力和信贷资源投入、优先支持业务创新等方式，推动“北上广深宁杭”等战略支点区域分行加快发展，上述区域对公一般贷款占比提升至43.3%，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本行成立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努力发挥核心地区分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周边地区分行协同发展，争取打造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各地区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我们期待，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形成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梯次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中型银行业务优势，更好地为国家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是普惠金融体系更加完善。我们将普惠金融视为银行适应环境变化，开拓市场需求的重要方向，也将其作为本行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业务结构、培养未来核心客户的战略选择。当前，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和生态环境。本行抓住时机，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顶层设计，成立总行普惠金融一级部，搭建“审查、审批、放款、贷后”四集中的运营管理平台，组织架构不断完善，体系运行日趋顺畅。本行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客户渠道、营销模式、信用评级等方面，着力推动模式创新，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加大考核和费用等政策倾斜力度，全面促进普惠金融业务加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统计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合计1,427亿元，同比增长402亿元，成功达到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标准，为下一步发展赢得了更大空间。

三是信用卡发展步入快车道。近年来，本行加速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在信用卡领域的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搭建了相对完善的基础平台，满足了客户不同阶段金融服务需求，初步打造形成差异化领先优势。2018年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4,420.5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超过150%，信用卡交易量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36.1%。报告期内，受现金贷等行业乱象影响，国内信用卡贷款不良率有所提升，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对于信用卡风险的担忧情绪。我们认为，对比国际经验看，当前中国居民杠杆率、信用卡应偿余额占比、人均持卡量等前瞻指标仍处于较安全水平，信用卡业务仍有广阔发展空间；从自身实际看，经过持续多年的系统建设和资源投入，本行信用卡全流程业务体系和风控体系均已相对成熟。面对复杂变化的市场环境，我们仍将进一步保持信用卡业务的投入力度，并有信心通过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将业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此外，我们与百度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中信百信银行，作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制直销银行，聚焦传统银行服务相对薄弱的领域，主要通过线上、线下场景批量智能获客，重点开展支付、融资、理财等小额高频业务。2017年11月开业以来，中信百信银行用户规模已突破1,200万，资产规模超350亿元，累计为400多万个人用户和58万小微企业主在线发放普惠贷款近800亿元，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与本行错位经营、差异化互补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报告期内，本行和百度公司共同向中信百信银行增资20亿元，补充股本支持其快速发展，表明了双方股东对其成长前景充满信心。我们希望中信百信银行能够走出一条有别于传统银行的创新发展之路，也冀望其在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探索，能够为本行未来发展带来更多启发和支持。

旧岁已展千重锦，来年更进百尺竿。2019年是新中国70年华诞，也是中信集团成立40周年。经过32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经初步发展成为资产超6万亿，员工近6万名，拥有一定国内外知名度的中大型商业银行，并正朝著更高的目标稳步前进。作为一名已为中信银行服务二十余年的“老中信人”，担任行长我深感责任重大。未来，我将与管理层各位成员一道，在董事会领导下，与全行干部员工齐心协力，顺应国家战略方向，不忘初心，加快发展，“一棒接著一棒跑下去”，为将中信银行建设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努力奋斗！



执行董事、副行长¹ 方合英

2019年3月26日

¹ 2019年2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董事会秘书	芦苇
联席公司秘书	芦苇、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李燕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广得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高圣亮、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信银行 099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芦苇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公司业务概要

1.3.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7.5%,比上年末上升1.1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1.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治理经营科学高效。本行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本行结合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国企党建工作有关内容。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本行搭建“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积极适应外部形势和监管要求，搭建以发展规划为导向、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回报为目标的精细化管理平台，通过资本的规划、配置、监测和考核，优化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业务全面均衡发展。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并逐步向“三驾齐驱”方向发展。本行以公司银行为转型支撑点，依托传统业务优势，打造客户精准营销服务体系 and 特色化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零售银行为转型突破口，围绕个人客户全方位需求，提供大零售综合服务，打造良好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以金融市场为新兴增长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多元化资产和负债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税前利润占比分别为44.6%、29.0%和25.3%，盈利结构更趋均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金融科技促进创新。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以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在互联网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本行积极研发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金融产品，提高客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提升客户服务精准度。本行对接实体企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创新产品，优化系统，改进流程，为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体验更佳的传统银行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本行联合百度公司发起设立中信百信银行，充分融合两方股东金融与科技基因，以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打造智能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协同是中信集团的发展战略和特色，是本行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的重要组成，是本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行遵循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整合内外部资源，从集团、区域、跨境、母子、板块、组织六个维度，打造批量获客、稳存增存、风险防范、价值创造的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联合中信集团各子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融资金额达人民币6,258.43亿元；本行与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合作投放资金127.25亿元；与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的跨境融资合作规模达2,212.79亿元。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推进风险体制改革，全面培育风险合规文化，以建体系、建制度、建流程为抓手，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强化经营机构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全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践行差异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授信业务结构，大类资产配置日趋合理，抗经济周期风险能力有效提升。本行增强风险的主动管控能力，强化问题资产主动经营，严格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全面夯实授信资产质量。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不断提升风险量化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风险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各类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认定标准，主动将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的比例为92.41%，同比下降16.97个百分点。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伦敦、悉尼、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通过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品牌口号引领本行品牌战略的推进。2018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4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7位。在2018年5月《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85位。

第二章 荣誉榜



排名和品牌价值奖项

2018年2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24位。

2018年5月本行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85位。

2018年7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27位。

2018年11月本行在中华英才网举办的「中国雇主2018品牌盛典」中获评「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TOP50」及「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金融行业TOP15」。

2018年12月本行在金融时报社举办的「2018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本行获评「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综合金融服务奖项

公司业务

2018年6月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国际结算银行」。

2018年11月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获评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8中国汽车流通行业汽车金融服务创新企业」。

2018年12月本行被《财经》杂志评为2018年「年度最佳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获评21世纪财经2018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卓越大客户金融服务银行」。

零售业务

2018年3月本行私人银行获评《亚洲货币》「最佳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私人银行奖」。

2018年11月本行被《亚洲银行家》评为「中国最具进步私人银行奖」；被《经济观察报》评为「年度卓越私人银行」。

金融同业业务

2018年1月本行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获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优秀综合做市机构」；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心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

2018年3月本行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7年度「最佳做市奖」、「最佳交易奖」、「最佳即期交易奖」、「最佳远掉交易奖」、「最受欢迎远掉做市机构奖」、「最佳技术做市机构奖」、「最佳后台支援做市机构奖」、「最佳期权会员奖」、「期权最具做市潜力奖」。

2018年4月本行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获评上海黄金交易所「2017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银行间询价市场优秀做市商」。



金融科技奖项

2018年1月本行「基于区块链的国内信用证资讯传输系统」被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会组委会授予「2017年度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创新奖」。

2018年5月本行获评《亚洲银行家》「年度风险合规技术实现奖」、「年度金融市场成就奖」、「年度最佳区块链创意、应用或程式奖」、「中国最佳客户关系管理CRM专案」、「中国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2018年9月在财视中国举办的「2017-2018年度金融科技介甫奖」评选中，本行获评「贸易金融创新奖」。

2018年10月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2018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评选中，本行手机银行获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方案」。

2018年11月本行获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2018年「网路金融创新奖」和「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

企业社会责任奖项

2018年3月本行获评中国扶贫基金会「2017年杰出贡献奖」。

2018年6月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奖」和「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奖」。

2018年12月本行在人民网举办的第13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评选中，本行获评「年度企业奖」。

综合类奖项

2018年4月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中间业务收入贡献奖」、「中间业务专委会特殊贡献奖」。

2018年8月本行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018年度资讯披露工作评价A类」。

2018年11月本行获评《IFR Asia》2018年度「中国最佳贷款银行」。

2018年12月本行发行的美元离岸债券项目被《财资》杂志授予「最佳银行债券」奖；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优秀金融债发行人奖」及「优秀ABS发起机构奖」；获评新浪财经「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



第三章

财务概要

第三章 财务概要

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营业收入	164,854	156,708	5.20	153,844
营业利润	54,527	52,369	4.12	54,692
利润总额	54,326	52,276	3.92	54,6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513	42,566	4.57	41,629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77	42,389	4.69	4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6	54,074	89.21	218,811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8	0.84	4.7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8	0.84	4.7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8	0.84	4.7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8	0.84	4.76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	1.11	88.29	4.47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38	41,414	40,332	43,4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166	13,555	11,078	7,714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4	13,482	11,049	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7)	68,607	164,832	(74,916)

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	2016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7%	0.74%	0.0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1.39%	11.67%	(0.28)	1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1.35%	11.62%	(0.27)	12.57%
成本收入比 ⁽³⁾	30.57%	29.92%	0.65	27.55%
信贷成本 ⁽⁴⁾	1.40%	1.64%	(0.24)	1.67%
净利差 ⁽⁵⁾	1.85%	1.64%	0.21	1.89%
净息差 ⁽⁶⁾	1.94%	1.79%	0.15	2.00%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为当年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6,066,714		5,677,691		6.85		5,931,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3,608,412		3,196,887		12.87		2,877,927
—公司贷款	1,881,125		1,857,847		1.25		1,846,274
—贴现贷款	242,797		107,456		125.95		75,047
—个人贷款	1,484,490		1,231,584		20.54		956,606
总负债	5,613,628		5,265,258		6.62		5,546,554
吸收存款总额 ⁽¹⁾	3,616,423		3,407,636		6.13		3,639,290
—公司活期存款 ⁽²⁾	1,521,684		1,651,180		(7.84)		1,691,065
—公司定期存款	1,382,230		1,223,018		13.02		1,390,212
—个人活期存款	262,960		234,961		11.92		232,960
—个人定期存款	449,549		298,477		50.61		325,0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¹⁾	778,113		798,007		(2.49)		981,446
拆入资金 ⁽¹⁾	115,117		77,595		48.36		83,7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436,661		399,638		9.26		379,2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2		8.17		9.18		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1		7.45		10.20		7.04

注：(1) 为便于分析，资产负债规模指标均不含相关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数据。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值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值 ⁽⁴⁾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率 ⁽¹⁾	—	1.77%	—	1.68%	0.09	—	1.69%
拨备覆盖率 ⁽²⁾	≥140%	157.98%	≥150%	169.44%	(11.46)	≥150%	155.50%
贷款拨备率 ⁽³⁾	≥2.1%	2.80%	≥2.5%	2.84%	(0.04)	≥2.5%	2.62%

注：(1) 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分点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62%	8.49%	0.1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43%	9.34%	0.09	9.65%
资本充足率	≥10.50%	12.47%	11.65%	0.82	11.9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37%	6.18%	0.19	5.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14.33%	97.98%	16.35	91.12%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50.80%	45.29%	5.51	40.98%
外币	≥25%	59.85%	84.11%	(24.26)	63.37%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90%。

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18年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3.7 财务报表列报变化及分析口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作调整。

根据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本报告第三章“财务概要”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涉及的资产负债规模指标均不含相关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数据。

CITIC



中信銀行

第四章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CITIC



中信銀行

24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4.1.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8年，全球经济维持复苏态势但分化明显，在贸易摩擦、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下行风险逐渐增大。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3.5%，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18.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0.5个百分点。但是，受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影响，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一些经济指标增速回落，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中国监管部门围绕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实施降准，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从债券、信贷、股权三个渠道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银保监会深化市场整治，加大对商业银行违规行为处罚力度，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出台《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多项新规。中国国内货币增速维持低位运行，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速。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广义货币(M2)余额182.6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人民币贷款余额136.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5%；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00.7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

4.1.2 本行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本行认真贯彻2018-2020年发展规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回本源、强合规、促转型”工作要求，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营实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445.1亿元，比上年增长4.6%，为近五年来最大增幅；实现营业净收入1,648.5亿元，比上年增长5.2%。资产质量有所夯实，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率92.41%，比上年末下降16.97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核销不良贷款469.4亿元，同比多核销112.5亿元；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为158%和2.8%，均满足监管要求；资产保持合理增长，总资产突破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90亿元，增幅6.9%；贷款总额3.6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客户存款总额3.6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1%。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客群建设扎实推进，对公结算有效户增加1.39万户，战略客户“五总模式”²全面落地，机构客户重点领域合作深化，对公客户数达63万户。信贷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倾斜，个人贷款占比达41.1%，比上年末提升2.6个百分点。本集团零售盈利贡献度进一步提升，零售非息收入372.4亿元，同比增长9.0%，零售非息占比62.0%，上升2.1个百分点。金融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轻资本收入136亿元，增长15.3%，占全行轻资本收入的49.6%。根据形势变化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同业资产及结构化投资合计减少1,932亿元，降幅达21.8%。结售汇、国际收付汇、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居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

2 指本行针对战略客户开展的“总对总整体谈判、总对总项目获取、总对总平行作业、总对总资源配置、总对总风险管控”经营模式。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特色发展有序推进。本行持续推动与中信集团及本行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联动，强化集团内板块联动，联合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为客户提供联合融资6,258.43亿元，联合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为客户提供跨境融资2,212.79亿元。特色业务价值稳步提升，超短融承销规模、出国金融业务、家族信托规模、跨境宝交易量等均排名市场前列。本行启动普惠金融体制改革，成立普惠金融领导小组，设立普惠金融一级部。报告期内，本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合计1,427.29亿元，同比增长402.42亿元，成功达到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标准。

风险防控不断完善。本行加强客户法人统一授信管理，强化客户部门在授信业务中的主体作用，实施存量客户“四分分类”和新客户“名单制”，积极推进风险问题资产主动经营。报告期内，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本金733.09亿元，完成现金清收287.23亿元，其中，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24.41亿元，同比提升67.00%。不良贷款利息回收13.14亿元，同比增长20.99%。本行注重加强风险文化建设，通过金融乱象治理和“413合规行动”³，促进各部门协同联动，主动合规氛围得到进一步加强。

基础保障更加有力。本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以“综合回报”为核心，实施分行定价差异化授权，加大战略支点分行的自主定价权限，战略支点区域分行对公贷款占比提升至43.29%，比上年末提高2.78个百分点。本行有序推进资产流转，对外转出各类资产2,278亿元，节约风险资产约1,550亿元，有效释放信贷规模空间，减少了资本占用。本行推出“中信大脑”（AI技术平台），为零售、对公、托管、合规等多领域提供智能化服务的能力。牵头建立国内信用证联盟，区块链国内信用证系统获得《亚洲银行家》科技创新奖。推进“双百双千”工程，全面建成员工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体系。落实金融科技战略，大力度、多渠道、高效率引进科技人才。



4.2 财务报表分析

4.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45.13亿元，比上年增长4.57%。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64,854	156,708	8,146	5.20
—利息净收入	104,772	99,645	5,127	5.15
—非利息净收入	60,082	57,063	3,019	5.29
营业支出	(110,327)	(104,339)	(5,988)	5.74
—税金及附加	(1,699)	(1,660)	(39)	2.35
—业务及管理费	(50,395)	(46,892)	(3,503)	7.47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注)	(58,233)	(55,787)	(2,446)	4.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	(93)	(108)	116.13
利润总额	54,326	52,276	2,050	3.92
所得税	(8,950)	(9,398)	448	(4.77)
净利润	45,376	42,878	2,498	5.83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513	42,566	1,947	4.57

注：2017年为原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项目金额。

3 指本行围绕制度执行“护航行动”、行为管理“排雷行动”、乱象治理“亮剑行动”和屡查屡犯“治理行动”开展的四个专项行动，以及实施重检业务流程、制定合规手册、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兼职干部制度、遏制不当交易行为、开展案防飞行检查、强化宣导警示教育、督导持续性整改、滚动自查自纠、开展源头整改、明确合规红线、落实排查整改和持续跟踪评价等十三项举措。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60	(9)	63
租金收入	84	79	74
政府补助	75	200	7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2	145	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30	8
其他净损益	(302)	(161)	(1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	284	105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28)	(107)	(7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36	177	2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	177	28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48.54亿元，比上年增长5.20%。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3.6%，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63.6	63.6	69.0
非利息净收入	36.4	36.4	3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047.72亿元，比上年增加51.27亿元，增长5.15%。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收益率上升。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05,578	165,608	4.86	3,064,369	141,336	4.61
金融投资 ⁽¹⁾	1,142,526	49,474	4.33	1,625,937	61,462	3.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515	7,049	1.54	490,041	7,633	1.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53,672	10,675	3.02	339,891	9,263	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77	987	2.59	36,910	1,068	2.89
小计	5,396,368	233,793	4.33	5,557,148	220,762	3.97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526,276	66,254	1.88	3,346,853	53,190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842,701	29,778	3.53	1,089,966	39,902	3.6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96,358	22,416	4.52	459,737	19,171	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306	8,937	3.29	196,804	6,151	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15	1,623	2.84	92,397	2,691	2.91
其他	496	13	2.62	490	12	2.45
小计	5,194,252	129,021	2.48	5,186,247	121,117	2.33
利息净收入		104,772			99,645	
净利差 ⁽²⁾			1.85			1.64
净息差 ⁽³⁾			1.94			1.79

注：(1) 2018年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7年金融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对比2017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730	8,542	24,272
金融投资	(18,273)	6,285	(11,9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	(61)	(58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76	1,036	1,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	(115)	(81)
利息收入变动	(2,656)	15,687	13,031
负债			
吸收存款	2,853	10,211	13,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050)	(1,074)	(10,1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527	1,718	3,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32	454	2,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	(41)	(1,068)
其他	-	1	1
利息支出变动	(3,365)	11,269	7,904
利息净收入变动	709	4,418	5,127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94%，比上年上升0.15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85%，比上年上升0.21个百分点。

4.2.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337.93亿元，比上年增加130.31亿元，增长5.90%，主要受益于央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本集团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及加强定价管理等。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656.08亿元，比上年增加242.72亿元，增长17.17%，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412.09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上升0.25个百分点所致。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99,731	54,522	4.54	1,138,694	47,935	4.21
中长期贷款	2,205,847	111,086	5.04	1,925,675	93,401	4.85
合计	3,405,578	165,608	4.86	3,064,369	141,336	4.6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886,203	95,562	5.07	1,852,573	89,053	4.81
贴现贷款	177,579	8,645	4.87	91,921	4,004	4.36
个人贷款	1,341,796	61,401	4.58	1,119,875	48,279	4.31
合计	3,405,578	165,608	4.86	3,064,369	141,336	4.6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494.74亿元，比上年减少119.88亿元，下降19.50%，主要由于本集团压缩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平均余额减少4,834.11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0.49亿元，比上年减少5.84亿元，下降7.65%，主要是受央行下调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335.26亿元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06.75亿元，比上年增加14.12亿元，增长15.24%，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上升0.29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9.87亿元，比上年减少0.81亿元，下降7.58%，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0.30个百分点所致。

4.2.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290.21亿元，比上年增加79.04亿元，增长6.53%，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2.48%，比上年上升0.15个百分点。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662.54亿元，比上年增加130.64亿元，增长24.56%，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增加1,794.23亿元及平均成本率上升0.29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89,757	40,952	2.95	1,303,396	32,833	2.52
活期	1,505,852	13,408	0.89	1,507,450	12,571	0.83
小计	2,895,609	54,360	1.88	2,810,846	45,404	1.62
个人存款						
定期	386,994	11,201	2.89	311,517	7,169	2.30
活期	243,673	693	0.28	224,490	617	0.27
小计	630,667	11,894	1.89	536,007	7,786	1.45
合计	3,526,276	66,254	1.88	3,346,853	53,190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297.78亿元，比上年减少101.24亿元，下降25.37%，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强业务结构调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2,472.65亿元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224.16亿元，比上年增加32.45亿元，增长16.93%，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上升0.35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366.21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89.37亿元，比上年增加27.86亿元，增长45.29%，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745.02亿元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6.23亿元，比上年减少10.68亿元，下降39.69%，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减少352.82亿元所致。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00.82亿元，比上年增加30.19亿元，增长5.2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48	46,858	(1,710)	(3.65)
投资收益	15,799	6,988	8,811	126.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5)	1,434	(4,259)	(297.00)
汇兑净收益	1,983	1,664	319	19.17
资产处置损益	363	(9)	372	上年为负
其他收益	56	200	(144)	(72.00)
其他业务损益	(442)	(72)	(370)	513.89
合计	60,082	57,063	3,019	5.29

4.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51.48亿元，比上年减少17.10亿元，下降3.65%。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22.03亿元，增长7.23%，主要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及收单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减少26.93亿元，下降30.82%，主要受资管新规、增值税新规等因素影响，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减少7.45亿元，下降11.72%，主要由于咨询顾问收入下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32,656	30,453	2,203	7.2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044	8,737	(2,693)	(30.82)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613	6,358	(745)	(11.72)
代理业务手续费	4,839	4,534	305	6.7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69	1,215	54	4.44
其他手续费	318	390	(72)	(18.46)
小计	50,739	51,687	(948)	(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91)	(4,829)	(762)	1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48	46,858	(1,710)	(3.65)

4.2.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收益合计149.57亿元，比上年增加48.71亿元，主要由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由确认利息收入改为确认非利息收入，及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4.2.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503.95亿元，比上年增加35.03亿元，增长7.47%。本集团推进落实新三年发展规划，在确保有效支撑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入推进运营成本精细化管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57%，比上年上升0.6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29,599	27,416	2,183	7.96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9,255	9,104	151	1.6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1,541	10,372	1,169	11.27
合计	50,395	46,892	3,503	7.47
成本收入比	30.57%	29.92%	上升0.65个百分点	

4.2.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82.33亿元，比上年增加24.46亿元，增长4.3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额	增幅(%)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753	50,170	(2,417)	(4.82)
应收利息	3,034	4,212	(1,178)	(27.97)
金融投资 ⁽¹⁾	1,074	947	127	13.41
同业业务 ⁽²⁾	(23)	(32)	9	(28.13)
其他应收款	6,098	295	5,803	1,967.12
表外项目	(50)	(77)	27	(35.06)
抵债资产	347	272	75	27.57
合计	58,233	55,787	2,446	4.38

注：(1) 2017年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2)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4.2.1.10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89.50亿元，比上年减少4.48亿元，下降4.77%。本集团有效税率为16.47%，比上年下降1.5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国债、地方债等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减金额增加所致。

4.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4.2.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0,667.1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85%，主要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08,412	59.5	3,196,887	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01,022)	(1.7)	(90,903)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507,390	57.8	3,105,984	54.7
金融投资总额 ⁽¹⁾	1,588,416	26.2	1,448,319	25.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54)	(0.1)	(3,021)	(0.1)
金融投资净额	1,585,062	26.1	1,445,298	25.5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0.1	2,341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513	8.9	568,300	1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74,326	4.5	296,419	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84	0.2	54,626	1.0
其他 ⁽²⁾	146,758	2.4	204,723	3.6
合计	6,066,714	100.0	5,677,691	100.0

注：(1) 2017年12月31日金融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6,084.1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87%。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7.8%，比上年末上升3.1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7.3%。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511,892	9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96,520	2.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08,412	100.0	3,196,887

有关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15,884.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0.97亿元，增长9.67%，主要是本集团债券、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944,623	59.5	730,982	50.4
投资基金	189,176	11.9	121,547	8.4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8,502	14.4	268,247	18.5
资金信托计划	178,068	11.2	126,794	8.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763	2.6	60,347	4.2
权益工具投资	7,168	0.4	1,356	0.1
理财产品投资	116	-	139,046	9.6
金融投资总额	1,588,416	100.0	1,448,319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投资	308,872	19.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73,178	4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03,659	31.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07	0.2	-
金融投资总额	1,588,416	100.0	1,448,319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9,446.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6.41亿元，增长29.23%，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轻税负、轻资本的政府债投资规模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7,254	21.9	146,627	20.1
政府	491,368	52.0	314,813	43.1
政策性银行	118,121	12.5	130,509	17.9
企业实体	125,796	13.3	137,879	18.7
公共实体	2,084	0.2	1,154	0.2
合计	944,623	100.0	730,982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日/月/年)		
债券1	4,371	20/08/2029	5.98%	-
债券2	4,289	18/02/2021	2.96%	-
债券3	3,993	06/07/2028	4.04%	-
债券4	3,758	04/03/2019	2.72%	-
债券5	3,500	20/12/2021	3.79%	0.41
债券6	3,497	28/04/2020	4.20%	0.41
债券7	3,081	27/02/2023	3.24%	-
债券8	2,997	08/03/2021	3.25%	0.77
债券9	2,790	07/01/2019	2.77%	-
债券10	2,498	22/11/2021	3.25%	0.29
合计	34,774			1.88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减值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38.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78%。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27.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0.69%，主要是收购阿尔金银行及对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759	1,1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22	1,145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881	2,341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845,632	6,106	5,974	1,641,988	2,553	2,312
货币衍生工具	2,595,674	24,826	24,501	3,347,855	62,030	62,368
其他衍生工具	59,464	1,059	1,171	51,586	868	257
合计	4,500,770	31,991	31,646	5,041,429	65,451	64,937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928	2,449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429	1,931
—其他	499	51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25)	(40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9)	(80)
—其他	(276)	(32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3	2,049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期初准则	本期		其他 ⁽¹⁾	2018年
	12月31日	转换影响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²⁾	90,903	7,002	47,753	(46,938)	2,512	101,232
金融投资 ⁽³⁾	3,021	973	1,074	(689)	30	4,409
同业业务 ⁽⁴⁾	1	261	(23)	-	4	243
应收利息	3,946	1,024	3,034	(3,606)	(4,398)	-
其他应收款	2,201	133	6,098	(1,182)	4,729	11,979
表外项目	402	4,155	(50)	-	36	4,543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00,474	13,548	57,886	(52,415)	2,913	122,406
抵债资产	400	-	347	(7)	(15)	7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400	-	347	(7)	(15)	725
合计	100,874	13,548	58,233	(52,422)	2,898	123,131

- 注：(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应收利息的重分类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6,136.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62%，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580	5.0	237,600	4.5
吸收存款	3,616,423	64.4	3,407,636	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893,230	15.9	875,602	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280	2.1	134,50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48,328	9.8	441,244	8.4
其他 ^(注)	153,787	2.8	168,676	3.2
合计	5,613,628	100.0	5,265,258	100.0

-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36,164.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87.87亿元，增长6.13%；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4.4%，比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29,039.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7.16亿元，增长1.03%；个人存款余额为7,125.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90.71亿元，增长33.5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521,684	42.1	1,651,180	48.5
定期	1,382,230	38.2	1,223,018	35.8
其中：协议存款	86,739	2.4	28,092	0.8
小计	2,903,914	80.3	2,874,198	84.3
个人存款				
活期	262,960	7.3	234,961	6.9
定期	449,549	12.4	298,477	8.8
小计	712,509	19.7	533,438	15.7
合计	3,616,423	100.0	3,407,636	100.0

吸收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251,691	89.9	3,053,751	89.6
外币	364,732	10.1	353,885	10.4
合计	3,616,423	100.0	3,407,636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13,018	0.4	12,361	0.4
环渤海地区	880,790	24.4	806,528	23.7
长江三角洲	883,353	24.4	823,925	24.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48,245	17.9	619,598	18.2
中部地区	483,987	13.4	478,097	14.0
西部地区	373,770	10.3	378,958	11.1
东北地区	82,789	2.3	62,311	1.8
境外	250,471	6.9	225,858	6.6
合计	3,616,423	100.0	3,407,636	100.0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3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105,434	163,121	12,795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4,544	(939)	(9,502)	(235)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104,495	153,619	12,560	406,301
(一)净利润						44,513	863	45,3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509			(47)	12,46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343	3,343
(四)利润分配					4,210	(18,312)	(294)	(14,396)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108,705	179,820	16,425	453,086

4.2.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略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36,084.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87%；不良贷款率1.77%，较上年末略升0.0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7.98%，较上年末下降11.4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0%，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8,811.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2.78亿元，增长1.25%；个人贷款余额14,844.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9.06亿元，增长20.54%。个人贷款增长速度高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为41.14%。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加1,353.41亿元。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贴现)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9.09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34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4.87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881,125	52.13	49,122	2.61	1,857,847	58.12	42,213	2.27
个人贷款	1,484,490	41.14	14,906	1.00	1,231,584	38.52	11,419	0.93
票据贴现	242,797	6.73	0	0	107,456	3.36	16	0.01
贷款合计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3,196,887	100.00	53,648	1.68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抵质押贷款余额20,670.80亿元，比上年增加1,996.36亿元，占比为57.28%，比上年末下降1.14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2,985.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5.48亿元，占比为35.99%，比上年末下降2.2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6,153	22.34	708,164	22.15
保证贷款	492,382	13.65	513,823	16.07
抵押贷款	1,658,485	45.96	1,510,366	47.25
质押贷款	408,595	11.32	357,078	11.17
小计	3,365,615	93.27	3,089,431	96.64
票据贴现	242,797	6.73	107,456	3.36
贷款合计	3,608,412	100.00	3,196,887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36,084.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15.25亿元，增长12.87%。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1,232.93亿元、7,847.22亿元和5,494.91亿元，占比分别为31.13%、21.75%和15.23%。从增速看，环渤海、长三角、东北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16.06%、13.53%和11.94%。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中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426.75亿元，占比66.65%。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98.25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66个百分点；其次是东北地区，增加27.97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3.34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报告期内，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民营中小企业，普遍面临原材料涨价、运输成本上升、环保检查趋严、外贸出口困难等压力，企业压力较大，对银行资产质量形成影响。二是部分地区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风险集中爆发，致使该地区不良贷款增加较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123,293	31.13	25,050	2.23	967,864	30.29	15,225	1.57
长江三角洲	784,722	21.75	9,146	1.17	691,183	21.62	9,672	1.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491	15.23	7,679	1.40	493,118	15.42	6,029	1.22
西部地区	433,143	12.00	7,136	1.65	389,152	12.17	7,809	2.01
中部地区	463,100	12.83	8,479	1.83	421,810	13.19	10,705	2.54
东北地区	75,682	2.10	5,068	6.70	67,609	2.11	2,271	3.36
中国境外	178,981	4.96	1,470	0.82	166,151	5.20	1,937	1.17
贷款合计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3,196,887	100.00	53,648	1.68

注：(1)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房地产业和制造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129.23亿元和2,950.05亿元，合计占全部贷款的16.85%，比上年末下降3.71个百分点。从增速看，租赁和商业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7.46%、16.43%、3.42%、1.55%，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比重达到53.89%。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47.99亿元和21.83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2.14个百分点和2.99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由于部分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二是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有所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3.20亿元、6.27亿元、6.21亿元和2.2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88、0.83、0.08和0.09个百分点。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9.05亿元、1.6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1.19、0.1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制造业	295,005	8.18	21,642	7.34	324,029	10.14	16,843	5.20
房地产业	312,923	8.67	1,082	0.35	333,055	10.42	855	0.26
批发和零售业	151,391	4.20	12,863	8.50	193,818	6.06	10,680	5.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038	4.19	2,091	1.38	152,851	4.78	771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922	5.79	267	0.13	179,441	5.61	432	0.24
建筑业	79,086	2.19	1,158	1.46	77,878	2.44	2,063	2.65
租赁和商业服务	282,699	7.83	2,042	0.72	221,786	6.94	1,421	0.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938	2.02	1,310	1.80	70,523	2.21	683	0.97
公共及社会机构	13,366	0.37	0	0.00	18,566	0.58	0	0.00
其他	313,757	8.69	6,667	2.12	285,900	8.94	8,465	2.96
公司贷款小计	1,881,125	52.13	49,122	2.61	1,857,847	58.12	42,213	2.27
票据贴现	242,797	6.73	0	0.00	107,456	3.36	16	0.01
个人贷款	1,484,490	41.14	14,906	1.00	1,231,584	38.52	11,419	0.93
贷款合计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3,196,887	100.00	53,648	1.68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2.44	2.25	2.7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4.49	16.88	16.40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金融业	14,243	0.39	2.44
借款人B	房地产业	12,417	0.34	2.13
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4	0.26	1.63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8,849	0.25	1.52
借款人E	制造业	7,182	0.20	1.23
借款人F	金融业	6,966	0.19	1.19
借款人G	房地产业	6,800	0.19	1.17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64	0.18	1.09
借款人I	房地产业	6,200	0.17	1.06
借款人J	制造业	6,000	0.17	1.03
贷款合计		84,505	2.34	14.4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45.0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34%，占资本净额的14.49%。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459,343	95.87	3,074,855	96.18
关注类	85,041	2.36	68,384	2.14
次级类	26,141	0.72	21,931	0.68
可疑类	30,779	0.85	25,157	0.79
损失类	7,108	0.20	6,560	0.21
贷款合计	3,608,412	100.00	3,196,887	100.00
正常贷款	3,544,384	98.23	3,143,239	98.32
不良贷款	64,028	1.77	53,648	1.68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844.88亿元，占比95.87%，比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66.57亿元，占比2.36%，比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40.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80亿元；不良贷款率1.77%，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本行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二是受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影响，中小企业和民营类企业经营压力增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三是由于持续去杠杆，一些负债率高的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四是由于美国贸易保护政策影响，部分外贸企业出口开始受到一定冲击。这些因素使得部分企业信用风险暴露持续增加。

本集团于2018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控制范围内。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733.24亿元。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2.53	1.96	2.09
关注类迁徙率(%)	48.27	35.16	28.94
次级类迁徙率(%)	73.53	46.05	55.37
可疑类迁徙率(%)	41.91	32.05	43.67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63	1.45	1.5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63%，比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全部降级不良，不良贷款增加较多所致。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同比均有所上升。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511,853	97.32	3,105,363	97.14
贷款逾期 ⁽¹⁾				
1-90天	37,391	1.04	32,842	1.03
91-180天	13,181	0.37	13,207	0.41
181天及以上	45,987	1.27	45,475	1.42
小计	96,559	2.68	91,524	2.86
客户贷款合计	3,608,412	100.00	3,196,887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9,168	1.64	58,682	1.84
重组贷款 ⁽²⁾	21,588	0.60	23,245	0.73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为965.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35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1.04%。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为1.64%，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增加主要由于一些地区和行业的风险暴露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215.8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6.57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7,002	-
期初余额	97,905	75,543
本期计提 ⁽¹⁾	47,753	50,170
转出及其他 ⁽²⁾	(7)	(586)
核销	(46,938)	(35,69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441	1,467
期末余额	101,154	90,903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汇率变动及其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011.54亿元，期初准则转换后本集团贷款拨备损失准备金余额为979.05亿元，本期较期初增加32.49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57.98%和2.80%，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11.4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477.53亿元，同比减少24.17亿元。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不良贷款认定标准趋严，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二是本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对于拨备消耗增加。

4.2.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393,851	427,561
—开出保函	158,813	195,746
—开出信用证	92,924	88,77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0,029	72,360
—信用卡承担	434,590	310,315
小计	1,120,207	1,094,754
经营性租赁承诺	12,934	13,614
资本承担	5,356	7,385
用作质押资产	473,399	460,646
合计	1,611,896	1,576,399

4.2.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023.16亿元，比上年增加482.42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加、同业业务增加、金融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445.73亿元，比上年增加108.78亿元，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净流出比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740.42亿元，比上年增加345.97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收到的现金，抵销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2,316	89.21	
其中：金融投资减少现金流入	17,850	(96.55)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分类至投资活动
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196,044	上年为负	各项存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91,758	上年为负	上年同业资产规模缩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450,950)	23.36	各项贷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44,573)	8.14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396,004	38.60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535,459)	35.69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4,042	87.71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922,161	6.87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815,230)	1.72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37)	23.38	偿还同业存单及债券利息增加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395)	18.52	支付现金股利增加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的分类和计量、金融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4.2.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4,988	49.0	自持贵金属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	31,991	(51.1)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80.2)	境内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应收利息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金融投资	1,600,163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债权投资	778,238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	510,346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65.8	收购阿尔金银行及对中信百信银行增资
拆入资金	115,358	48.7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1,646	(51.3)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应交税费	4,920	(44.5)	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
应付利息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预计负债	5,013	529.8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上年末为负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期初转换影响及本期金融投资重估储备增加
投资收益	15,799	126.1	1、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导致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2,825)	(297.0)	2、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57,886)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7)	-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新增项目

4.2.9 分部报告

4.2.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87,184	52.9	24,244	44.6	87,080	55.6	20,743	39.7
零售银行业务	57,132	34.7	15,732	29.0	54,347	34.7	20,283	38.8
金融市场业务	18,056	11.0	13,744	25.3	11,080	7.1	8,764	16.8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2,482	1.4	606	1.1	4,201	2.6	2,486	4.7
合计	164,854	100.0	54,326	100.0	156,708	100.0	52,276	100.0

4.2.9.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445,696	40.5	2,084,629	37.1	25,144	46.3
长江三角洲	1,184,230	19.6	1,191,150	21.2	10,980	2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2,520	13.5	800,478	14.3	8,020	14.8
环渤海地区	1,255,616	20.8	1,228,822	21.9	6,532	12.0
中部地区	594,775	9.8	596,075	10.6	4,134	7.6
西部地区	539,071	8.9	524,880	9.4	(229)	(0.4)
东北地区	97,329	1.6	106,680	1.9	(3,537)	(6.5)
境外	338,573	5.6	282,868	5.0	3,282	6.0
抵销	(1,224,270)	(20.3)	(1,201,970)	(21.4)	-	-
合计	6,043,540	100.0	5,613,612	100.0	54,326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300,101	40.7	2,466,613	46.8	27,022	51.7
长江三角洲	1,288,981	22.8	1,135,639	21.6	3,323	6.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16,081	16.2	820,311	15.6	4,402	8.4
环渤海地区	1,228,113	21.7	1,079,757	20.5	8,884	17.0
中部地区	626,587	11.1	565,919	10.7	3,456	6.6
西部地区	574,942	10.2	483,560	9.2	1,396	2.7
东北地区	94,618	1.7	86,047	1.6	47	0.1
境外	307,796	5.4	266,293	5.1	3,746	7.1
抵销	(1,681,353)	(29.8)	(1,638,889)	(31.1)	-	-
合计	5,655,866	100.0	5,265,250	100.0	52,276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业务综述

本节内容和数据均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4.3.1 公司银行业务

2018年，本行全面启动对公业务转型，实施新客户“名单制”准入和存量客户“四分类”管理，推出授信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强化客户部门主导作用，加大低质低效客户退出力度，风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对公客群建设，全面落地战略客户“五总模式”，深化机构客户重点领域合作，强化基础客户和有效客户营销服务，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深挖客户全产业链价值，创新推出“酒商贷”、“云链”等特色供应链融资项目，对公产品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债券承销、跨境并购、银团贷款、股权融资落地一批标杆式首单项目，成功保持投资银行同业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17.87亿元，同比下降0.2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52.45%。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29.41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2.45%。

4.3.1.1 对公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经营取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数63万户，比上年增长3.5万户，基础客户数⁴比上年增长8,600户，有效客户⁵比上年增长约6,000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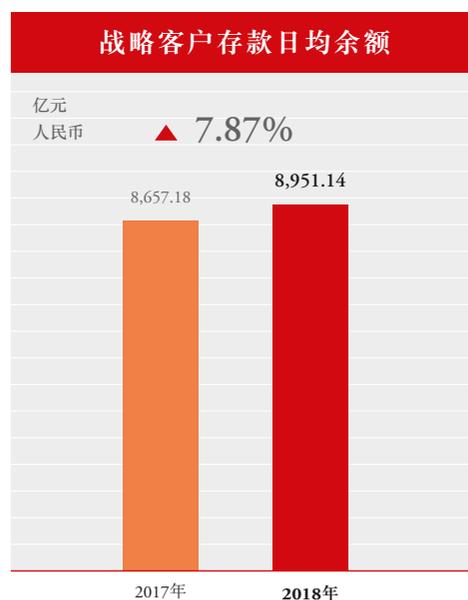
⁴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⁵ 指日均存款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不含非小企业授信客户)。

战略客户经营

本行按照“一户一策、一户一团队”的原则，为战略客户提供差异化优质金融服务，客户范围覆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及行业龙头中的优质企业。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按照“总对总整体谈判、总对总项目获取、总对总平行作业、总对总资源配置、总对总风险管控”经营模式，深耕重点客户，实现客户需求和商业银行业务服务的无缝衔接，降低银企沟通成本。本行深入推动“链式营销”，围绕汽车、互联网、地产、家电、白酒等5大行业，在为战略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着力将服务范围拓展至客户所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持续延伸战略客户经营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8,951.14亿元，比上年增长7.87%；战略客户经营实现业务收入308.26亿元，比上年增长4.69%；通过银行贷款、债券承销等工具，累计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融资2.38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质量总体良好。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持续创新专业化、智慧化机构客户经营模式，加快构筑“资金安排、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的新型银政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与各级机构客户的合作，参与交通运输部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再次获得工信部重大技改项目唯一股份制合作银行资格，并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等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行抓住“互联网+政务”和普惠金融发展机遇，成功上线“银法通”和教育领域“慧缴付”平台，进一步丰富机构客户“慧缴付”体系产品功能，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服务，有效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3.35万户⁶，贷款余额2,995.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81%，贷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不良率为0.14%。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不含协议存款)10,788.59亿元，比上年增长3.79%，占全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不含协议存款)的39.86%，比上年提升0.53个百分点。

4.3.1.2 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在继续加大低成本结算存款营销的同时，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及客户多元化需求，适当加大了市场化存款吸收力度，对公存款成本保持同业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2.7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845.1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成本率1.89%，比上年末提升0.25个百分点。

⁶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1.3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将信贷资源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倾斜。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等战略支点区域分行对公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48.85亿元，战略支点区域分行对公贷款占比提升至43.29%，比上年末提高2.78个百分点。新增贷款主要投向积极支持和优化调整类行业。医药制造、商务服务业等积极支持和优化调整行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66.31亿元，批发业、金属制品、低端制造业等严格控制及压缩退出类行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下降501.7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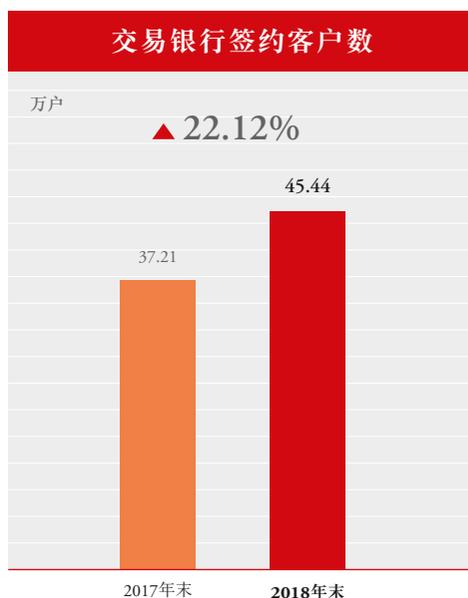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19,168.98亿元，与上年末增长8.59%；对公贷款实际平均利率为5.11%，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

4.3.1.4 对公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依托公司银行业务发展优势，持续强化交易银行综合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全面上线交易银行2.0项目，有效实现1,000多项产品功能在数据、应用以及电子渠道入口层的整合。全新推出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银企直联服务渠道，进一步增强交易银行一站式金融服务能力。上线单位结算卡、协议收款、银联快付等一系列创新结算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组合形成结算服务方案，成功将本行产品服务嵌入客户日常交易环节，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化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45.4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8.23万户，增长22.12%。报告期内，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7,556.79万笔，比上年增长0.12%；实现业务收入6.91亿元，比上年增长3.13%。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战略的重要支点，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导向，大力发展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业务和产品，保持了稳健较快的发展速度。

本行并购融资业务成功助力一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践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并购项目。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和市场创新方向，推动一批民企专项支持项目落地，包括承销首单地方国企发行的民企专项支持债务融资工具。随著企业资产证券化迈入常态化发展阶段，本行资产支持票据ABN承销规模突破百亿元，成功落地全国首单绿色出行ABN、景区门票ABN、购房款ABN和国企商业物业抵押ABN。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89.72亿元，承销债务融资工具481只，承销规模3,755.10亿元，均位列全市场第五位⁷。

⁷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国际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经营与专业服务为核心，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持续巩固和深化“传统基础业务、跨境投融资、对外币资负”三驾马车的的经营发展格局。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在2018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获得A类银行。在外汇管理持续深化和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大背景下，抢抓市场机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紧跟“一带一路”建设需要，顺应中资企业“走出去”发展趋势，出口信贷项目立项30个，中资企业海外发债落地34笔。有序推进自贸区业务发展，自贸区跨境放款同比增长73.21%，并成功在上海自贸区发行本行首笔非居民非担险外币理财产品。积极开展电子化创新，区块链国内信用证系统获得《亚洲银行家》“年度最佳区块链创意、应用或程序奖”、2017年度人民银行科技发展二等奖、银行业协会金融创新奖。持续推进集约化运营模式，国际业务运营中心完成第二批分行单证业务上收，累计上收27家分行单证业务，通过集中处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和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1,398.31亿美元，市场份额达3.64%；排名升至股份制银行首位，位列全行业第5位⁸；国际收支收付汇量2,590.81亿美元，市场份额达3.69%，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首位⁹。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3,011.1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4.54%，位列股份制银行首位¹⁰。本行全面加强外币贷款风险管理，外币资产质量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外币不良资产余额6.81亿元，不良率1.44%，比上年末分别下降69.07和0.46个百分点。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坚持并不断深化“商行+投行+托管”的业务发展模式，持续完善托管营运和机构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巩固多元发展格局，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信托资产、银行理财、第三方监管、私募基金等六个万亿级大单品发展态势良好，成功中标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资格，特色化竞争优势逐步形成。本行资产托管新一代营运系统“ACE·π FASTER”已成功上线，初步实现了“操作简便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体化、监控实时化”的建设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克服天弘余额宝因监管压降分流导致规模下降的不利影响，资产托管规模实现增长3,849.82亿元，期末总规模达8.4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8%。在行业托管业务收入普遍下降的情况下，本行实现资产托管条线业务收入35.35亿元，比上年增长7.06%，收入总量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居第二，收入增量及增速均居首位¹¹；其中，实现养老金收入1.54亿元，比上年增长16.20%。

专题：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有关政策导向，积极推动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在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和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的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基础上，组建横跨多部门的联合工作小组，设立总行普惠金融一级部，并在分行加快设立普惠金融部，搭建“审查、审批、放款、贷后”四集中的运营管理平台，普惠金融组织架构逐步完善。本行通过给予考核利润补贴、配置专项费用支持、实施差异化拨备计提政策、优先保证信贷规模供应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保障和资源投入，积极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月报2018年12月末数据。

⁹ 同上。

¹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月报2018年12月末数据。

¹¹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结合普惠金融客户“短、频、快”的资金需求特点，基于真实场景和真实用途，以“简、明、广、宜”为定位，聚焦重点领域推动标准化产品开发，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同时，加快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大幅简化授信流程和提升业务效率。为降低小微企业财务成本，本行推出线上化随借随还业务功能和无还本续贷业务功能，形成涵盖基础产品、特色产品和创新产品三大类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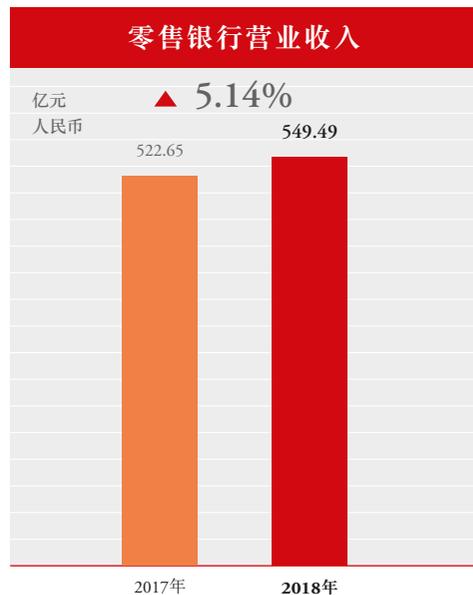
本行“以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为目标，积极打造线上融资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的全流程线上化、自助式办理。本行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开发自动化审批和智能化贷后风控模型，实现普惠金融业务的参数化管控和快捷化处理。

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完成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考核要求，达到人民银行最高档定向降准条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保监会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¹²余额1,363.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5.03亿元，增幅48.45%，高出各项贷款增速34.93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8.2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23万户，增幅37.18%；贷款利率6.10%，比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¹³不良率2.53%，满足“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的风险容忍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¹⁴余额1,427.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2.42亿元，增量占全行贷款新增量的10.52%。

4.3.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财富管理行业竞争加剧、金融科技日趋成熟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践行“客户为尊”的经营理念，聚焦客户、产品、渠道和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发力薪金煲、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重点推动资产业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549.49亿元，比上年增长5.1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5.24%；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366.15亿元，比上年增长9.14%，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63.53%，提升0.86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308.15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53.46%，银行卡及支付结算中间业务收入10.60亿元，比上年增长3.11亿元，增幅41.45%，取得新突破。



12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13 指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14 指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

4.3.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通过客户精准营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实现个人客户的系统经营和服务，客户数量保持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8,831.7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2.65%；零售中高端客户¹⁵数73.5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5.11%。

本行通过经营体系搭建、线上线下渠道整合、活动场景获客等方式，强化面向中老年、女性、青年客户（合称三大客群）的零售银行品牌塑造，并在本行“中信红”权益体系为三大客群设置专属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老年客户数1,240.23万人，比上年末增长23.14%；女性客户数754.8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5.42%，青年客户数3,023.3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2.13%。

本行持续强化对公、零售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优质对公、零售客户资源的相互转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公私联动实现有效代发工资客户数489.43万户，对应客户零售管理资产2,050.74亿元；报告期内，新开发零售高端客户5,706户，实现对公基础客户¹⁶新增2,507户。

4.3.2.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从客户需求及体验出发，发力产品和营销，多措并举推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产品方面，本行大力推动负债业务产品化，推出月月息、个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点负债产品，同时通过产品功能优化、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定价分层等措施，给予客户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和更好的服务体验。本行持续依托产品销售场景创新产品，推出面向大额结算客户的活期煲产品、面向已交纳购房诚意金客户的信约宝产品等，并根据城乡结合部拆迁客户需求，推出个人大额存单纸质持有凭证。营销方面，本行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客户到期资金承接和老年客户、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需求匹配，为客户提供适应性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5,900.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26%，年度增量创历史新高。

4.3.2.3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大力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提升获客能力、改进产品、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个人贷款业务水平。在获客方面，继续完善“在线获客、渠道获客及客户转介客户”三大获客方式。在产品方面，建立标准化个贷产品体系，进一步优化抵押、信用、质押等基础类产品的业务流程和产品功能。同时大力推进个人消费贷款多场景应用，上线手机银行端的“信秒贷”等产品，持续拓展信用数据渠道，不断扩大消费信贷基础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接入公积金和税金直连数据、非直连式数据渠道逾140家。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遵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住房按揭贷款余额6,292.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4.52亿元，增速比上年提高10.54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0,164.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94%；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20%，比上年提升0.18个百分点。

¹⁵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以上的客户。

¹⁶ 指本行日均账户余额大于等于1万的客户。

4.3.2.4 零售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创新，财富管理业务保持较快发展。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要求，全力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5.98%；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结合市场情况，大力推动债券型基金销售，非货币基金销量比上年增长152.67%；本行大单品薪金煲持续受到客户关注，截至报告期末，新签约客户数达209.40万户，比上年增长5.84%；本行积极研发筹备智能投顾项目，报告期内，推出智能投顾服务“信智投”¹⁷，为用户提供基金组合一键购买、调仓优化、投资月报、基金诊断等功能，报告期内产品组合累计收益率成功跑赢市场对标指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17,846.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09%，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8,457.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48%；报告期内，管理资产日均余额16,865.76亿元，比上年增长20.23%。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贯彻私人银行“利润中心、管营合一、上管下营”的发展定位，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提出“用信念守护传承的温度”的品牌主张，制定了私人银行业务2018-2020年发展规划，依托集团资源优势，立足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完善私人银行体制机制，为广大私人银行客户提供领先的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了15家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加强区域服务及经营能力；为私行客户提供业内首创的钻石管家服务，实现网上银行、线上坐席等私行专属全渠道服务；围绕家族传承，整合专家资源，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两大单品已形成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均位居业内前列。私人银行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显著提高，客户价值贡献持续释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3.3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203户，增长27.02%，私人银行管理资产4,862.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98.61亿元，增长25.85%，荣获《亚洲货币》评选的“最佳全国性股份制私人银行”等20余个国内外奖项，赢得了广泛的市场美誉。



¹⁷ “信智投”是本行融合数据分析、量化模型的定量分析和专家团队定性研究成果的一键式个人财富解决方案。在全市场的公募基金中优选基金构建投资组合，通过智能分析用户的客户画像，精准推荐基金组合方案，实时跟踪市场动态，为用户的投资组合提供诊断分析及动态再平衡服务。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持续推行“智慧发展”经营理念，坚持“以客为尊”，全面深化全流程、各环节经营，发力打造客户“首卡之选”，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开放、共赢的合作胸襟，跨界联合众多行业优秀企业，深挖渠道潜力，构建覆盖生活、娱乐、文化、商旅等全消费场景的“无界金融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加人性化、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

本行加快“金融+”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金融+商旅”战略，携手四川航空、奥凯航空、河北航空、Luxury Card发行联名信用卡，联合国航、携程共同发行三方联名信用卡，为用户打造商旅出行极致服务体验；加速“金融+零售”布局，携手永辉超市发行首张永辉联名信用卡，并作为唯一信用卡产品入驻永辉金融超市，共创金融超市全新场景模式；探索“金融+体育”跨界新可能，携手皇家马德里俱乐部联合推出皇马国内首张球迷专属信用卡，为广大皇马球迷提供专属的特色金融服务，深受市场好评与喜爱；推出业内首个“金融+健康”一站式服务平台“健康银行”，为持卡人提供挂号、问诊、体检、洁牙、基因检测等全方位的健康便捷服务，联合众安保险首发互联网保险联名信用卡，为客户提供贴合需求的全方位生活安全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6,705.69万张，比上年末增长35.27%；信用卡贷款余额4,420.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63%。报告期内，新增发卡1,748.61万张，比上年增长43.44%，信用卡交易量达20,815.83亿元，比上年增长39.48%。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460.23亿元，比上年增长17.81%，其中分期业务收入193.10亿元。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本行通过加快信用卡资产流转，有效节约资本占用。报告期内，累计发行信用卡分期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1,052.66亿元，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14.33亿元。

出国金融业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银行特色单品业务，推出至今已有20年，累计服务出国客户超过2,000万人次。经过持续的业务拓展，本行已成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9国使馆签证业务的权威合作金融机构，形成了涵盖外币负债、跨境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个人外汇业务主办行”的出国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围绕出国金融客户的需求和痛点，不断迭代创新，推出外币定制化存款、外币薪金煲、智能结售汇、英国如意签上门签证服务等优势产品和服务；与美国大使馆举办合作二十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出国金融领域的专业权威和优势；组建2,000人的出国金融专员和个人外汇专员队伍，打造出一支400人的全能型国际规划师团队；成功上线出国金融线上平台，通过“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出国金融生态圈，全面满足旅游、留学、商务等不同类型客户在出国前、中、后的金融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566.31万户，带动纯新增客户42.06万户，个人外币存款余额51.9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31.54%。

4.3.2.5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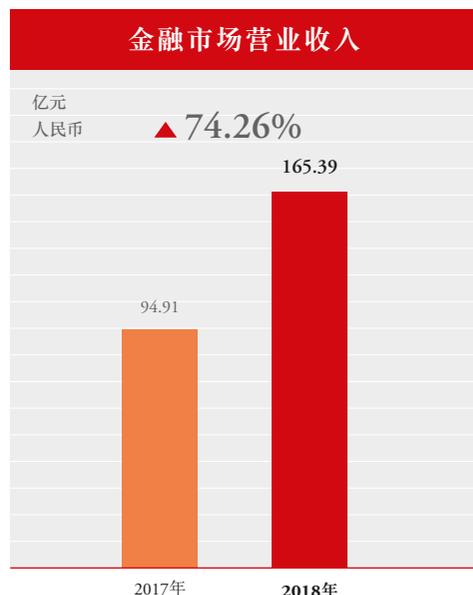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相关工作要求，继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后，持续健全分行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38家一级分行已全部设立消保职能部门。为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力度，确保服务和销售合规，总行通过组织暗访、网点明查、监控检查及分行间互查等多种形式，对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本行始终秉承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的理念，在全行开展“网点特色打造”项目，促进支行在网点设计、客户服务、活动组织、产品营销等方面形成特色。同时，本行通过开展零售业务流程穿透项目、分行体验官等活动，倾听一线声音，关注分行意见，建立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及优化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评选中，本行获评“2018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称号，40家网点获评“2018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称号，在股份制银行中名列前茅。

4.3.3 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严峻复杂的境内外金融市场形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持有盈利向交易盈利转变，由产品营销向客户经营转变，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65.39亿元，比上年增长74.26%，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0.61%，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81.49亿元，比上年增长24.0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4.14%。



4.3.3.1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积极落实全行新三年战略目标，提前预判市场形势，紧抓市场机遇，深化客户经营体系建设，聚焦重点业务，有效压降成本，同业资产负债显著扩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余额2,223.0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1.66%；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8,500.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1%。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票据业务标准化、集中化运营发展趋势，发挥票据总、分中心集中运作优势，不断提高票据周转速度，规模资源利用率有效提升；紧跟对公客户融资需求，多措并举开展票据直贴业务，助力实体经济融资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贴量突破5,000亿元，其中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超过1,200亿元；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145亿，比上年增长超过50%，票源均为小微企业票据。2018年9月，本行推出电票自助式贴现创新产品“信秒贴”，年末产品签约客户数超过1,400户，贴现融资超过115亿元，成为本行支持普惠金融的重要抓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3,358.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08%，电子票据业务占比99.37%，比上年末增长0.85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对重点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功能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同业+”平台签约金融同业法人机构达1,216户，比上年末增长49.02%，报告期内，平台交易量达1.4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77%。



4.3.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21.90万亿元。本行充分利用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发行同业存单8,732.30亿元，发行量排名市场前列。

本行围绕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1.97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29%，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本行紧抓市场变化趋势，优化债券资产配置，适当延长投资周期，灵活选择交易标的，挖掘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同时注重信用风险防控，提升债券资产整体回报。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推动“债券通”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银行间利率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进一步优化贵金属租借业务结构，积极支持实体用金企业，同时进一步加大自营交易力度，推动黄金进口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黄金询价做市排名全市场第四¹⁸，并成功入围首批白银询价远期报价团名单，进一步扩大了贵金属做市范围。

18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数据。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3.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先后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监管文件（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得到了进一步全面规范。

本行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本行按照“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强化理财资产主动管理能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重点加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适度布局权益类资产和跨境市场业务，做好存量非标资产的转标和压降工作。持续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加大资源投入，加快存量业务整改，推动理财业务公司化改制，全面推进产品、资产、客户、销售、风险、运营、机制等各项业务转型，努力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可托付精品资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9,252.5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89%，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达26.44%，产品整体风格稳健。受资管业务系列新规、货币市场及缴纳增值税等因素影响，本行理财资金投资节奏放缓，资管业务整体收益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27.50亿元，比上年下降50.32%；为客户创造收益571.82亿元，比上年增长25.25%。

专题：资管新规影响分析

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对银行理财业务带来的挑战，采取系统性应对措施，有效推动理财业务健康较快发展：一是2018年12月1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二是制定资管业务转型方案，按照“经营策略综合化、资产管理专业化、营销服务差异化、社会影响力品牌化”的发展要求，建设业绩优良的可托付精品资管。三是全面梳理产品发行、投资、交易、托管、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充分利用好政策过渡期，进一步完善资管制度体系。四是创新业务产品。包括改造存量产品，将开放式产品改造为类货基，期次型产品改造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调整和优化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丰富长期限理财产品线；创新固收类、混合类、权益类产品，在提高产品净值表现的同时，努力降低净值波动和回撤，增强产品估值稳定性。五是夯实客户基础。严格落实合格投资者制度，加强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意愿的测评；对客群进一步予以细分，分类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略，设计有竞争力的专属产品。六是加快系统建设，重新审视并加快推动资管系统建设；以满足净值型产品估值核算、风险资产计量等监管要求，顺利建设完成资管系统二期，并加速推进系统三期建设进程。

理财非标资产的处理思路：根据资管新规有关要求，在过渡期前（2020年底），银行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简称“非标资产”）的，非标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完成对存量非标资产的梳理排查，并积极研究探讨过渡期后资产处理方案。对目前存量非标资产的处置思路为：对于到期日在过渡期前的非标资产，按资产到期日自然到期；对于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之后的非标资产，如剩余期限较短的，本行将发行符合资管新规的专项产品进行对接；对于符合非标转标条件的资产，将积极通过发行ABS、ABN等方式转成标准化资产；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资产及其他资产，将通过要求融资人提前还款、资产转让、资产回表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部分期限较长的股权类资产，条件符合的，将通过资产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

4.3.4 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坚持“以客为尊”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不断强化与集团和本行子公司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业务合作，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

集团协同。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信集团旗下金融子公司，通过银团贷款、债券承销、股权融资、私募投资等方式，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6,258.43亿元，比上年增长2.67%；代销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金额4,094.71亿元，比上年增长29.8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联合集团子公司共同管理的企业年金规模165.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1%；托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11,336.0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16%。

“母子”协同。本行整合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专业化和线上化的服务资源，加强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最大限度地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金融租赁合作落地20个银租项目，合计投放资金96.41亿元；与中信百信银行合作落地42个联动项目，合计投放资金30.84亿元。

跨境协同。本行顺应转型发展大势和国际化经营要求，将跨境协同作为对公客户服务的特色和亮点，以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为境内外服务主平台，拓宽合作半径，丰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跨境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子公司合作推动的跨境项目金额达2,212.79亿元。

区域协同。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台《中信银行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成立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设立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三个区域协调领导小组，持续推进区域内分行的业务协同。报告期内，本行对雄安新区200余家主流入驻企业完成调研，成为首家为雄安集团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大对“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力度；发挥集团境内外业务联动与实业资源优势，搭建港澳地区协同平台，全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4.3.5 金融科技

本行将金融科技作为全行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客户经营、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渠道一体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业务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本行坚持移动金融战略，将手机银行作为客户经营主阵地。报告期内，本行发布了手机银行5.0，推出语音银行、二维码支付、私人银行尊享版等，并升级智能推荐引擎和客户标签体系，提升了个性化推荐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本行进一步完善存贷汇产品线上化，基本实现零售产品线上全覆盖。在手机银行安全管控方面，增加了蓝牙Key转账支持，并探索构建可信交易环境，进一步提升了客户安全体验。

本行与科大讯飞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共同发掘、培育人工智能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构建AI信用卡的智能科技服务时代，为用户提供人工智能信用卡、语音交互、智能支付等优质服务。本行推出动卡空间APP5.0版本，进一步加速人工智能科技应用，上线刷脸登录、VR客服等10余项智能服务，打造“一站式金融”专属用户体验，推进智能生态建设，APP月活数量达千万级别。本行不断拓展新媒体平台资源，形成微信/支付宝服务号、小程序、短视频、微博及社群的矩阵式布局，累计粉丝量持续大幅增长。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信息科技投入约35.8亿元，在持续夯实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同时，继续加大信息科技基础投入，加速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人工智能应用上，本行在股份制银行中推出首个AI金融服务平台——“中信大脑”，开始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精准营销服务，支撑的贷发借AI外呼营销成功率是传统外呼效果的16倍，推出的合规AI黑名单匹配，精准率大幅领先国外主流产品，“中信大脑”已初步具备支持本行智能化交易、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运营等多领域智能化应用和服务能力，未来应用前景可期。区块链应用上，本行联合同业建立了国内银行间最大的区块链合作生态，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累计交易额已突破百亿元。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上，本行自主研发了金融级分布式数据库，并与合作者共同拥有多项国家专利，X86服务器部署同比增长30%，53%的应用已迁移至云平台，系统部署效率提升20%以上。大数据研发应用上，本行大数据平台已搭建10个技术组件和23类业务应用，分布式存储能力同比增加60%，数据可容量达到3.6PB，每天大数据平台处理消息数平均达4亿条，处理能力提升40%。

4.3.6 信息技术

本行以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引领金融科技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经营发展赋能。本行出台重大创新激励、技术序列快速晋级、IT融合式团队派驻制等系列制度，提质、提速和激发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和内在活力。面向未来启动实施八大转型项目，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和信用卡系统“云架构”迁移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企业级开发平台、数据分析云平台、混合IT基础平台、测试服务云平台等基础架构转型项目群建设符合计划预期，部分功能投入实用。加大全行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研发，整合大数据、AI算法、应用模型管理，推出架构驱动的企业级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中信大脑”。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夯实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完善运维集约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数据中心异地灾备体系，全面推广中信云平台，安全运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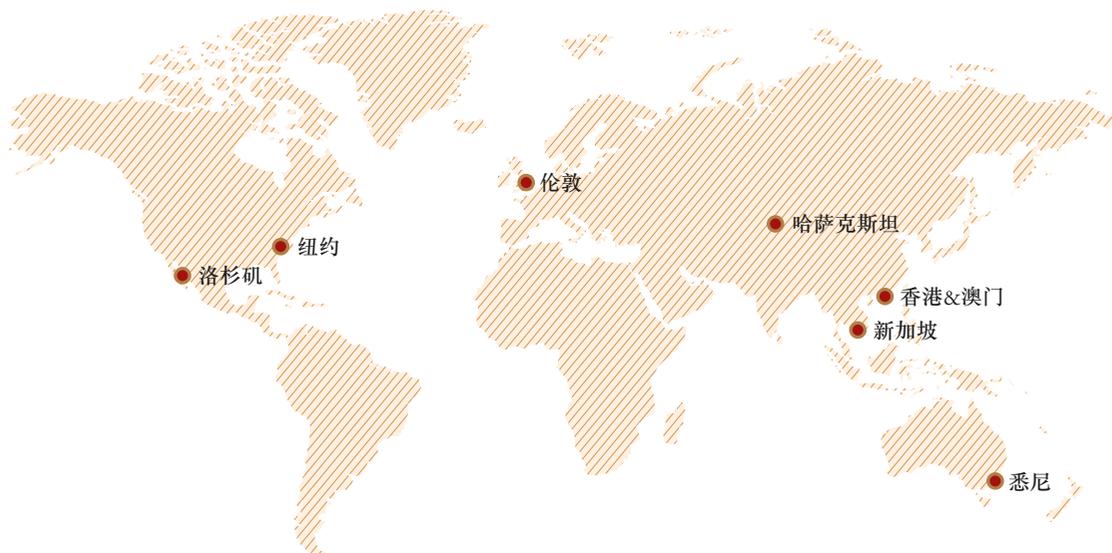
4.3.7 境内外分销渠道

4.3.7.1 线下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46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1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8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17家，支行1,255家（含社区/小微支行58家），设有自助银行2,054家，自助设备7,053台，智慧柜台5,534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8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6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按照《中信银行2017-2020年海外发展规划》，本行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搭建海外机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管理体系，提升对监管机构统计需求的反馈效率，有序推进伦敦、悉尼和香港分行的筹建工作。



4.3.7.2 线上渠道

本行以手机银行为中心，加快线上渠道一体化建设，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客户规模和质量均保持较快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3,669.9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937.34万户，增长34.30%；报告期内，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达687.13万户，比上年增长51.78%。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交易笔数1.86亿笔，比上年增长45.85%，交易金额6.2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8.61%。个人网银客户3,804.8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53.94万户，增长38.31%。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1.24亿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5,629.99万通，转人工服务6,798.78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0.54%，客户满意度98.36%，投诉处理满意度96.95%，全年共创收92.34亿元。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50.57万人次。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6,967.4万通，其中转信用卡4,393.6万通，转储蓄卡自助语音服务2,013.8万通，转人工服务560.0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5.73%，客户满意度99.07%，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99.93%；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427.12万人次。

4.3.8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3.8.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占比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占比46%)开展。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3,657.69亿港元，比上年末上升5.89%，员工总数2,146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6.38亿港元，同比下跌4.54%。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3,629.45亿港元，比上年末增加5.41%。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84.10亿港元，比上年增长6.82%，其中，净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8.64%。实现净利润30.08亿港元，比上年增长7.12%。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把握中央政府“一带一路”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带来的业务契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通过与本行及中信集团更趋紧密的联动合作，大力发展跨境业务，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额达1,494亿元。得益于内地企业境外融资需求旺盛及跨境并购交易的迅速发展，中信银行(国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机构第五位¹⁹，实现债务资本市场业务手续费收入2.34亿港元。此外，个人及商务银行相关跨境业务收入实现同比超过50%的显著增长。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继续全面推进公司改革和业务转型，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发挥中信集团综合优势及国际资产的结构价值，积极拓展精品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股东延伸相关业务，并加强对现有投资组合的管理。报告期内，中信里昂证券成为中信国际资产持股15%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际资产净资产为16.9亿港元，总资产为18.9亿港元。

4.3.8.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定位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最佳海外精品投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在香港开展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以及跨境投融资业务，在境内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投行类牌照业务发展迅速，跨境投融资重点业务稳步推进，主动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突破，同时加速存量资产流转，加强风险合规管控，优化制度流程，进一步提高业务收益和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大势影响，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5.30亿元，比上年下降37.53%；实现投行牌照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26亿元，比上年大幅增长361%。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19.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2%；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1,171.25亿元，比上年末略降0.98%。

¹⁹ 根据彭博发布的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4.3.8.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中信金融租赁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深耕“新能源、新材料、新环境”三大领域。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继续深耕绿色租赁领域，在光伏发电领域持续发力，是业内光伏电站持有量最大的租赁公司，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比亚迪完成首单新能源汽车厂商租赁业务，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民生事业、现代交通五大领域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51.71%、9.17%、14.18%、19.98%、4.96%，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绿色租赁影响力不断增强，绿色租赁资产余额占比合计67.21%，比上年末上升5.44%。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502.17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业务投放138.2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2.06亿元，净利润5.18亿元，比上年增长24.65%。

4.3.8.4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20亿元，是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本行与百度公司分别持股70%和30%。报告期内，本行与百度公司在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认购中信百信银行扩发的新股，增资后中信百信银行注册资本达40亿元。



2018年是中信百信银行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实现高速度、高质量发展，资产规模为359亿元，用户突破1,200万，为400多万个人用户和58万小微企业主在线发放近800亿元普惠贷款，资本充足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等各项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全面夯实了科技、数据、产品、渠道、流动性等基础能力；提升了智能风控、智能账户和智能服务等三大核心能力；战略进程全面提速，已经开始布局平台化发展，同时由“金融业务”为主升级为“金融业务+金融科技”双引擎发展；战略与组织由1.0升级为2.0，向平台化发展、生态化演进；采用了“KPI+OKR+价值观”的考核评价体系，市场化运营初见成效；具备了平台化发展能力，信贷资产实现快速流转，战略进程全面提速；形成了“诚信合规、简单高效、创新创业、市场引领”的百信特色文化，市场化文化彰显活力。中信百信银行“O+O”、“B+B”（线上+线下，商业+银行）的开放银行发展模式经受了市场检验，得到了用户的肯定。2018年11月22日，在银保监会指导下，中信百信银行正式对外发布“百信模式”，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4.3.8.5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临安市，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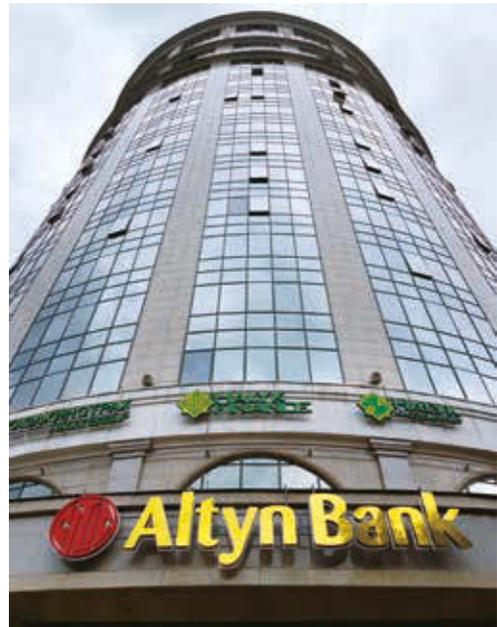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履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的义务和责任，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信贷投向重点支持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个人贷款。个人小额贷款客户方面，围绕临安区域高山种养殖业、水果种植、坚果电商、农家乐等特色农家产业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进行小额贷款客户营销与信贷投放，通过实行差异化利率优惠、整村授信等多项措施，切实做好支农支小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16.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90%；客户存款余额12.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21%；各项贷款余额11.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6亿元，增幅25.23%，日均贷款余额10.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2亿元，增幅18.82%；实现净利润0.34亿元，比上年增长33.77%；资本充足率26.55%，拨备覆盖率497.92%，拨贷比4.95%。

4.3.8.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交易完成后，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50.1%，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持股40%。阿尔金银行的惠誉评级为BBB-，为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中的最高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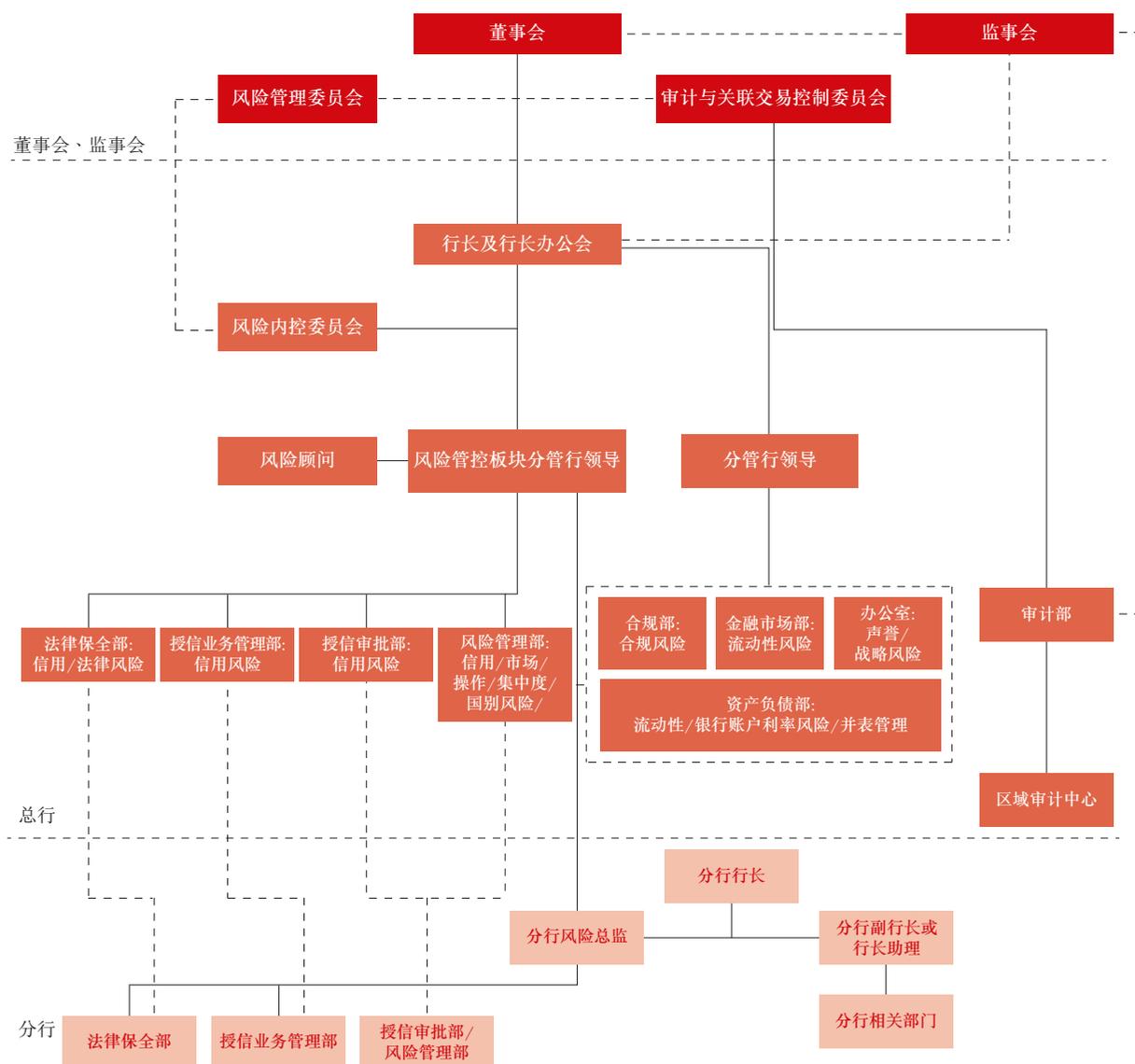
阿尔金银行以哈萨克斯坦为支点，重点辐射中亚地区，努力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上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阿尔金银行将充分利用股东优势，打造特色业务，提升在对公和零售、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人民币清结算等方面的业务水平，在继续深耕当地市场的同时，为在哈投资的中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同时，阿尔金银行将利用较为成熟的支付工具、移动银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业务拓展与平台搭建，努力争取市场先机。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总资产4,430.36亿坚戈(折合人民币79.28亿元)，实现营业净收入187.87亿坚戈(折合人民币3.49亿元)，实现净利润104.60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1.95亿元)，ROA为2.63%，ROE为26.17%。

4.4 风险管理

4.4.1 风险管理架构



4.4.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本行主动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预判，制定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积极防范各类风险。大力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各项政策制度，做好公司授信业务的流程优化和统一风险管控。完善授信审批体制，强化风险预警管理，不断改进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加强交叉金融风险管控，稳妥应对市场波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构建全新的普惠金融风控体系，支持普惠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促进银行业务回归本源。

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允许的范围之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从制度建设、系统优化、统计监测、定期报告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有效提升了大额风险管控能力。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风险量化成果应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对公和零售评级模型的自主优化和独立验证，有效控制模型风险；信用风险评级模型有效嵌入授信业务全流程中，提升风险决策水平；稳步推进债券评级体系和普惠金融线上审批模型建设，自动舆情预警、个贷反欺诈等多项成果成功落地实施。本行正式采用新会计准则预期损失方法计算金融资产减值，按月分析减值变化趋势，加强应急监控。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对公和零售信贷资产业务(不含信用卡)采用内评法进行经济资本考核，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4.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4.4.3.1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优化结构、便于流转、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原则，从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等维度进行对公资产配置，不断优化公司业务授信结构。

行业层面，本行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结构升级中的机遇，对传统产业实行“有保有压”区别对待，全力拓展“三大、三高、三新”²⁰领域业务。坚持行业分层管理，对压缩类行业设置刚性退出要求。

客户层面，本行继续强化“三大一高”²¹客户定位，重点推动战略客户授信合作，有效夯实和扩大客户基础。持续优化授信客户结构，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挖掘上市企业增长潜力。把握地方政府债务规范机遇，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PPP项目和国家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大低质低效客户压退力度，通过名单制管理，明确并细化退出目标及进度要求。

产品层面，本行大力支持开展国家重点基建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稳健拓展汽车金融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的市场空间；积极参与国企混改和“走出去”等进程，为客户提供投行、资管创新产品服务，提升全行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和收益，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

区域层面，本行继续优化全行授信业务区域布局，充分调动资源，加大对京津冀、雄安新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强的分行的倾斜力度。

²⁰ “三大、三高、三新”是指“大文化、大健康和环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

²¹ 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

4.4.3.2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贷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运用评分卡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模型，结合逻辑化的业务规则，有效识别及管理信用风险。引入第三方外部数据，加大个人信贷数据的深度挖掘力度，完善个人信用画像，探索搭建反欺诈模型，进一步提升个贷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同时通过优化贷后检查及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线上贷后检查及风险预警管理，通过风险预警信号在贷前申请、贷中审批、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等关键流程节点的信息共享和刚性控制，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系统监控。

报告期内，为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将个贷业务风险管理关口前置，在个人贷款产品创设与流程设计环节嵌入风险防控要素，通过建立标准化个贷产品体系，为经营机构提供标准化产品以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系统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66.7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83亿元，不良率0.66%，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4.4.3.3 信用卡风险管理

近年来，个人消费金融业务呈高速发展态势，个人贷款业务从商业银行逐步扩展到各类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平台，个人消费者同时向多家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借款的现象(简称“共债”)日益增多。报告期内，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消费金融、P2P、小贷等行业的规范性监管，相继出台了整治互联网金融、肃清行业乱象的一系列政策，对肃清行业乱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避免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受宏观经济和监管环境影响，共债客群资产质量出现一定恶化迹象，并在一定程度上波及信用卡行业。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81.95亿元，不良率1.85%，比上年末上升0.61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贷款158.50亿元，逾期率3.59%，比上年末上升0.84个百分点。

针对共债现象可能对信用卡贷款质量带来的影响，本行针对性地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不断升级防控策略。贷前准入方面，本行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水平，结合征信数据等信息审慎筛选客户，新增疑似共债客户拒绝规则，充分发挥风险评级预测模型工具在客户准入方面的作用。贷中风险管控方面，本行制定了疑似共债客户管控规则，扩大高风险客户预警范围；进一步完善授信规则，实行差异化授信，并根据客户用卡及还款情况进行动态授信调整；对存量客户授信额度进行动态调整，对高风险共债客户采取降额、提前催收直至退出等主动管控措施。贷后不良资产催收方面，本行针对疑似共债客户等高风险客户采取一系列催收策略，不断探索与公检法事业单位、征信机构、大数据公司等外部机构的业务合作，运用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手段持续提升催收管理效能，提升高风险客户清收能力，同时针对疑似共债等高风险客户及信用卡套现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实施长期专项监测与打击。

针对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犯罪呈现产业化、金融欺诈涌现的问题，本行积极应用新技术，强化甄别、监控与拦截能力，严防金融欺诈风险。本行结合身份证识别仪、人脸识别、图像识别、运营商实名验证、银联鉴权等先进技术和功能，在准入环节加强客户身份真实性的甄别和核验，从而有效防范和拦截客户伪冒风险，提升客户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同时，本行自主研发申请欺诈评分、决策树及复杂关系网络等大数据模型，识别不良中介包装、多头借贷等欺诈风险，能有效甄别不实风险客户、短期高频借款等高风险客户，对信用风险及欺诈风险防控均起到较好的作用。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4.3.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审查方法论，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审查水平，不断优化信用资质评级打分卡，研发量化分析模型，加强实地调研，依据资产类别和行业建立审查审批标准。通过对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业务准入名单和限额管理机制，推进落实信用政策执行力度，提升资产配置管理效率。着力加强投后风险管理，建立日常风险监控机制，组织推动存量资产的风险排查，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化解能力。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厘清投后管理主体及职责，制定风险预警与处置流程与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保持整体平稳，理财产品未出现到期未兑付或不足额兑付的情况。

4.4.3.5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债券市场信用事件频发的情况，本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全面梳理存量持仓债券，深入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强化重点债券价格波动和负面消息监测工作，积极制定中高风险债券资产应对预案，持续提高债券业务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自营债券资产信用资质优良，持仓信用债发行人以信用评级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

4.4.3.6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在宏观经济放缓、监管趋严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背景下，本行努力适应市场和政策的转变，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完成，确保本行资产质量平稳运行，一手围绕“建体系、建平台、建系统”，推进三年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持续完善授信后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执行。一是强化完善制度执行。完善规范授信后管理操作三道防线制度流程，组织培训、检查、案例分析等系列制度执行工作以确保制度落地实施。二是落实客户分类管理。开展存量公司授信客户四分类工作，对全行公司存量客户按照“支持、维持、压缩、退出”进行了分类管理，促进了全行资产结构调整。三是组织开展股票质押、综合融资授信等业务的风险提示或风险排查；借助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开展“线上查”工作；组织毕马威审计和普华永道审计开展第三方贷后检查。

强化信用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中嵌入了资金流向异动的监控指标，开发大数据信贷分析模型，建立了大数据筛查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大客户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对分行前30大公司授信客户开展非现场监测。制定操作风险监控指标并动态监测机制，包含预警、押品、征信、分类拨备、用信放款和档案管理六大操作风险KRI指标纳入了全行考核。强化押品管理体系建设。落实监管政策完善外规内化制度，保证合规经营，集中审定准入押品评估机构，集中进行押品重估核查。

不断完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完成一期优化功能上线工作，同时配套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表内、表外和综合融资业务已全部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且系统运行稳定。启动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信管APP功能；继续推进信贷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专题：不良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银行业不良资产生成速度仍处于高位。本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动不良资产经营，共处置不良资产本金733.09亿元。其中，现金清收243.31亿元，常规及批转核销447.32亿元，其他方式处置42.46亿元。

现金清收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完成现金清收(含不良贷款本息回收、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及抵债资产变现)287.23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24.41亿元，同比提升67.00%。不良贷款利息回收13.14亿元，同比增长20.99%。

对外转让方面，报告期内不良贷款转让市场买方特征明显，供需矛盾突出，不良资产转让价格呈现波动下滑的趋势。对此，本行提前谋划，抢抓机遇，有效抓住二、三季度转让价格高位窗口期加大处置力度，累计批量转让不良资产348.53亿元，转让回收率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债转股方面，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关于推动银行债转股的有关政策，充分利用债转股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盘活存量资产，在坚持市场化的原则下，积极稳妥推进债转股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三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涉及转股金额约26亿元。

4.4.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股市、债市、汇市风险波动加剧，各类风险之间交叉传染的特征日趋明显。本行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动态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相关业务的发展。

4.4.4.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不良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很不均衡，境内外市场利率变化不断。本行积极应对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主动完成了相关风险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试运行调优工作，着重提升系统的动态模拟和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在此基础上，本行将《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最新监管要求与本行当前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差异分析，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了针对最新监管要求的首轮数据治理工作，于2018年下半年启动并完成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新规达标咨询项目”招标工作。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系统功能、计量框架、制度架构等方面与监管要求基本一致，后续将以咨询项目的实施为契机，重点从模型完善和管理提升两方面提升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时，本行持续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对存量重点产品和新业务产品的利率风险来源进行结构分析并进行专项提示和指导，尝试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准管理，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4.4.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相应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先强后弱、震荡走贬的态势，双向波动进一步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全年累计贬值4.8%。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不断完善对全行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4.4.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银行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国内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面临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总体有所改善。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四次降准及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等操作提供中长期流动性，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报告期内，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稳中有降，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下行。为此，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4.33%	97.98%	上升16.35个百分点	91.1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53,870	507,004	9.24%	398,55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84,454	517,472	-6.38%	437,40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4.4.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重检，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应收账款质押等操作风险易发的业务进行了重点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审核管理和全面评估，不断提升外包管理信息化水平，有效规范外包行为和防范外包风险。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组织各级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4.7 反洗钱

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监管要求，严格开展洗钱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管理职责，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行授权体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致力于打造“全员、全面、全程”的洗钱风险管理文化。

在组织架构方面，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部分职责，授权行长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强化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总行所有部门均纳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切实保障洗钱风险管理履职；反洗钱制度方面，修订反洗钱基本规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客户身份识别等顶层制度和专项制度，出台实施反洗钱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交易监测、受制裁国家业务管理、境外机构管理、考核评价等专项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反洗钱管理提供制度依据；岗位人员管理方面，建立反洗钱岗位资质认证体系，实现岗位分级管理，强化专业人才建设，打造反洗钱“梯队”专业队伍，全面提升反洗钱人员专业能力；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方面，开展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试评估、交易监测标准评估和洗钱类型分析，采取风险导向的针对性管控措施；组织开展“权重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实施并动态调整管控措施；持续开展洗钱风险自评，积极落实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要求，认真执行监管规定；系统建设方面，持续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完成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三期建设工作，优化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与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立典型案例库、人工甄别指引库，建立健全客户洗钱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提升系统工具对风险管理支撑能力；监管重点项目方面，作为北京地区股份制商业银行代表，组织参加并顺利完成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应答工作，表现了过硬的专业素质，展现了上市公司履行国际义务的良好形象。

4.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本集团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提转速、调结构”的资产负债策略推动资产业务轻型化，努力节约资本占用。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及资本考核管理等，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与回报水平。本集团以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资本消耗，实现了各级资本充足率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47%，比上年末上升0.8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43%，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2%，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强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持续推进轻资本发展战略。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资本配置与考评体系，稳步推进内部评级法在资本考核中的应用；采用“监管资本实施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进行考核评价”的双线管理模式，兼顾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平衡、统一，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持续推进资产流转，盘活存量资产，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3,354	366,567	10.04	342,563
一级资本净额	441,122	403,378	9.36	382,670
资本净额	583,392	502,821	16.02	475,008
加权风险资产	4,677,713	4,317,502	8.34	3,964,4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49%	上升0.13个百分点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34%	上升0.09个百分点	9.65%
资本充足率	12.47%	11.65%	上升0.82个百分点	11.98%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37%	6.18%	上升0.19个百分点	5.47%
一级资本净额	441,122	403,378	9.36	382,67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928,004	6,527,276	6.14	6,994,025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4.6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状况

本行于2017年6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合作方中国烟草下属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60%股权，其中本行收购的股权比例为50.1%。双方于同日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签署股权交易协议。收购对象阿尔金银行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成立并主要经营对公及个人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并于2018年4月24日(北京时间)完成交割。本次收购后，本行已持有阿尔金银行50.1%的股权。

本行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行和百度公司在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分别认购中信百信银行扩发的新股14亿股、6亿股，据此分别向中信百信银行增资人民币14亿元、6亿元。增资后，中信百信银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股份总数由20亿股增至40亿股，均为记名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和百度公司持股份数分别为28亿股、12亿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70%、30%，本行和百度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董事席位，以及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约定的投票权均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股权或企业合并事项。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7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61”。

4.8 前景展望

4.8.1 行业发展趋势、风险及挑战

整体来看，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经济短期面临下行压力，长期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方面，银行业发展面临挑战。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升高，中美经贸关系前景还不明朗，中国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大，金融风险仍处于暴露期，商业银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艰巨。金融市场开放加力提速，在助推国内市场成熟的同时，也将显著加剧市场竞争。中国监管机构“严监管、重处罚”态势不减，继续化解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风险，推动理财业务转型，保障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将从严从重，金融机构经营将回归本源，强化风险内控管理，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中国将强化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为商业银行资产投放和存款营销提供了机遇。中国将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推进高质量发展，继续处置“僵尸企业”，在制造业升级、中小企业创新等领域精准发力，推动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中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给商业银行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和跨境业务发展带来机遇。

本行将顺应中国经济发展趋势，把握经济增长和转型中的机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授信政策导向作用，优化资产配置，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贷款问责力度，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4.8.2 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年，本行在圆满完成《中信银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基础上，发布并实施《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简称“新三年发展规划”)。根据新三年发展规划要求，本行将牢记使命，回归本源，深化改革，稳健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本行成立全行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完成规划实施“8100工程”²²任务表和路线图，以及16个规划配套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落实新三年发展规划各项任务。报告期内，规划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百项重点任务推进进度全部达到计划要求。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有为。成立了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和重点区域协调领导小组。举办了“雄安中信金融峰会”，成为首家为雄安集团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提前完成全年“两增两控”考核，并实现人行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目标。召开了民营企业座谈会，发布了“十四条”支持措施，创设了全国首单民企中长期风险缓释工具。加大绿色经济支持，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奖。

二是经营转型纵深推进。对公转型全面铺开，客群建设意识、一体化服务意识、主动风险管理意识持续强化，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稳中求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支持和优化调整类行业贷款增加566.31亿元，控制及压缩退出类行业贷款下降501.78亿元。零售转型效能持续提高，个人存款年增1,790.71亿元，增幅33.57%，均创历史最高；管理资产近1.8万亿元，个贷余额突破万亿元，信用卡交易量突破2万亿元，零售营收和中收占比分别为33.65%和63.53%。金融市场转型持续推进，实施了核心交易员市场化激励，营业净收入增长71.93%，“同业+”交易量达1.43万亿元。

三是区域差异化发展有效落地。本行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提出了“差异化、梯次化”区域定位和发展策略，将一级分行划分为“战略支点行、重点区域行、潜力区域行”三类，优先发展战略支点行，在信贷配置、产品定价、审查审批、科技、人力等方面倾斜资源。截至报告期末，战略支点行对公一般贷款余额占比达到43.3%，提高2.8个百分点；全年对战略支点行的授信审批用时，比平均水平少5.6个工作日；全年75%的新增用人指标向战略支点行倾斜。

²² “8100工程”是本行推动新三年规划实施的细化解解安排。“8”是指“八大工程”，即新三年规划的八大举措，包括区域差异化发展工程、“一体两翼”转型工程、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工程、金融科技创新工程、“平安中信”工程、精细化管理工程、人力资源改革工程、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程。“100”是指“百项重点任务”，即为推动“八大工程”落地实施，细化解解的100项主要工作任务。

四是综合化国际化迈出新步伐，本行启动信银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申设，完成了阿尔金银行股权收购。持续推进伦敦分行、香港分行和悉尼分行申设工作。中信国金、信银投资、中信金租、临安村镇银行稳步发展，中信百信银行开业首年表现良好，总资产359亿元，一般性存款130亿元，用户超过1,200万户，在线发放近800亿元的普惠贷款，拨备覆盖率超过300%。

五是创新活力持续释放。本行制定了中长期创新规划，建立了重大创新专项奖励机制，上线了18项一类创新项目，推动4大类7个项目的攻坚，落地了“云链”等一批特色化“链金融”模式，创设了“全国社会效应债”等一批首单项目，形成了以“兰州协同撮合模式”为典型的21种协同模式。实施了IT嵌入“部落式管理”，推动12项金融科技创新，完成19项科技赋能重点任务。

六是风险防控不断完善。本行建立了法人客户统一授信制度体系，实施了新增客户“名单制”和存量资产“四分类”管理，依据“支持、维持、压缩、退出”四分类对贷款客户进行梳理，并有针对性地采取“进、转、压、退”策略，进一步强化全流程、全口径、全渠道、全机构的风险统一管理。启动了“413合规行动”，有效提升了全行员工合规行为意识。

七是基础保障更加有力。加快外部资本补充，成功发行5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全行累计压降租金3.7亿元。全面推进“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全面建成员工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体系，成为首家建立全序列、全条线基础性培养项目的股份制银行。

4.8.3 经营计划

2019年，本行将保持稳健发展的目标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三年发展规划，回归客户经营本源，全力推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存贷款增速力争达到8%-10%。本行将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努力实现营业净收入平稳增长，投入产出更为高效，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9 社会责任管理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社会责任和公益活动的信息，请查询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章

重要事项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5.2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前5名对公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为21.3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0%，本行前5名客户均非本行关联方。

5.3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5年度	2.120	10,374	41,158	25.21%
2016年度	2.150	10,521	41,629	25.27%
2017年度	2.610	12,772	41,236	30.97%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境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420.57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42.06亿元。

第五章 重要事项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股权投资事项、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参考同业分红情况，本行拟分派2018年年度普通股股息总额人民币112.55亿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6.06%。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30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8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9%，预计2019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拟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2018年度股息。其中，拟于2019年7月22日向H股股东派发2018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2018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88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71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2018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6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4“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5.6.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6.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前述四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18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1,5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180亿元。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前述四方各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379.70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10.96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64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64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3.10亿元。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574.68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216.02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83.52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15亿元，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66.05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7.94亿元。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贷款1笔(金额0.63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5.6.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分别针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6.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的年度上限分别为0.80亿元、0.50亿元、0.50亿元、0.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该类交易金额为0.12亿元；与前述其他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实际未发生该类交易。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6.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4.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实际未发生该类交易，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5.83亿元、87.74万元、33.00万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6.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别为45.00亿元、5.00亿元、5.00亿元、5.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3.57亿元、0.40亿元、10.00万元、0.03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6.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15.0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5.00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45.00亿元；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1.0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1.0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1.00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0.00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20.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为1.09亿元，计入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0.75亿元，计入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0.38亿元；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为0.88亿元，计入资产和计入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均为零；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未发生该类交易。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6.3.5 综合服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与本行之间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电子银行在线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第五章 重要事项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别为35.00亿元、1.0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实际未发生该类交易，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20.47亿元、0.05亿元、1.82万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6.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进行的业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用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别为2,100.00亿元、50.00亿元、50.00亿元、50.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该类交易金额为210.30亿元；与前述其他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实际未发生该类交易。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6.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向本行支付关于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8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交易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20.00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100.0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4.00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850.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55.00亿元；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交易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5.00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100.0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50.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4.00亿元；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交易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1.00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1.00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10.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1.00亿元；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交易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3.00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30.0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3.00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50.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4.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8.50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5.28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0.13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292.15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8.21亿元；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投资资金时点余额、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均为零，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0.22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收益为0.07亿元；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实际发生的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投资资金时点余额、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均为零，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0.25万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收益为33.29万元；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实际未发生该类交易。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发生的理财与投资服务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本行与中信集团间持续关联交易的理由和益处：中信集团系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期货等金融附属公司，金融业务门类齐全，综合优势明显。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均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其金融产品安全性高且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服务、资产转让等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合作，有利于有效提高本行综合收益，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行经营风险，充分发挥中信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协同效应，为本行所有股东创造高额的投资回报。本行相信，通过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进行资产转让、理财投资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有助于本行调整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并增加盈利管道，从而为本行所有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5.6.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行了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5.6.4.1 购买中信广场部分物业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本行广州分行购置中信广场部分物业作为营业用房，目标物业总建筑面积为23,003.93平方米，总对价为人民币910,902,000元。交易详情如下：

- (1) 日期：2018年3月28日
- (2) 订约方：①买方：本行广州分行；②出让方：世纪城业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城业”)、威确物业有限公司(简称“威确物业”)
- (3) 代价：①世纪城业转让的房产价格为人民币313,035,900元，威确物业转让的房产价格为人民币597,866,100元；②本行承担的契税及印花税预计为人民币27,782,566元，最终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凭据载明的金额为准；③本行承担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85,000元；及④本行承担的过户登记费用预计为人民币52,057.86元，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缴费凭证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 (4)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广州分行自成立以来，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由于没有自有物业，分行本部长期存在办公面积不足、办公楼层分散、租金成本高昂等问题，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瓶颈。数年来，广州分行一直租用中信广场部分物业作为营业用房，中信广场能够充分了解广州分行的业务及营运要求。购置中信广场部分物业以后，有利于广州分行的长期稳健发展，保持中信银行优秀的对外形象，全面践行总行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战略。
- (5) 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世纪城业、威确物业为中信有限之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持有本行65.37%之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世纪城业、威确物业为本行之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由于本次关连交易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本交易的详情，请参考本行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

5.6.4.2 物业装饰服务

兹提述本行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之须予披露之关连交易公告及2014年5月21日发布之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内容有关本行与中信和业订立购买意向协议，以购买中信集团所拥有并置于中信和业名下的位于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部分目标物业。于2018年4月28日，本行与中信和业进一步订立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对目标物业提供物业装饰服务事宜，代价为人民币4.2亿元。交易详情如下：

- (1) 日期：2018年4月28日
- (2) 订约方：①甲方：本行；②乙方：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和业”)
- (3) 代价：本次交易的代价为人民币4.2亿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费用的不可预见费率为7.5%，即乙方就本项目深化设计或优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后生效，为此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代价的7.5%。但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变化、功能形态改变和材料设备替换的变更等不在此限，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目标物业位于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该区域是世界500强、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大楼聚集区，也是北京市政府定位的顶级商务区，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并且，该物业项目是北京市第一高度建筑(约528米)，也是北京里程碑式的地标建筑。为此，本行认为本次物业装饰服务交易，将为本行满足办公之需要，并为本行拓展在北京之业务提供保障和支持，对本行自身形象的提升大有裨益。
- (5) 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鉴于中信和业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之附属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中信和业为本行之关连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规则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由于本次关连交易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本交易的详情，请参考本行日期为2018年4月29日的公告。

5.6.4.3 物业处置

根据本行存量资产处置工作总体安排，本行杭州分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评估值人民币661,500,000元为底价有条件公开挂牌出售其原办公楼。于2018年12月13日，杭州分行与杭州中信养老服务签订了合同，售出目标物业。目标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2.27万平方米，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661,500,000元。

- (1) 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2) 订约方：①卖方：杭州分行；②买方：杭州中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中信养老服务”)
- (3) 代价：①本次交易的代价为人民币661,500,000元，包括保证金人民币198,450,000元；②目标物业交易过户所产生的各种交易税费按物业所在地房产交易规定执行，凡国家有明确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交易税费由买方承担，办理房产证过户的手续费由买方承担；③目标物业涉及的物业、水、电、暖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房产交付之日(买方在目标物业交付确认书上签署的日期)前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办理房产交付之日后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4)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出售目标物业符合本行“轻资产、轻资本”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预计增加本行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244,246,769元，释放占用风险资产约人民币241,430,000元及每年节约大楼持有成本近人民币20,000,000元(折旧及物业费等)。同时，出售目标物业可以有效减少本行闲置资产，提高内部管理及运营效率。
- (5) 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鉴于杭州中信养老服务为中信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中信集团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杭州中信养老服务为本行之关连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规则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本交易的详情，请参考本行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

5.6.4.4 关连人士认购A股可转债

于2019年2月28日，本行与中信有限签订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263.88亿元的现金认购本行A股可转债。

- (1) 日期：2019年2月28日
- (2) 订约方：①甲方(发行人)为本行；②乙方(认购人)为中信有限
- (3) 本次发行：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债。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批文后确定。
- (4) 认购：乙方拟认购甲方263,880,000张可转债，最终认购数量以甲方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优先配售数量及乙方参与(若有)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获得的数量为准。
- (5) 认购价格：甲方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6)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为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加强本行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力，本行此前通过了发行A股可转债方案。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的融资工具，转股期限长，故容易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并较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因此是本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现实选择。为保护现有股东利益，减少因发行方案带来对现有股东的摊薄影响，发行方案给予现有A股股东优先权利，使其有权按照其各自持有本行A股股本比例优先认购A股可转债。
- (7) 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鉴于中信有限持有本行65.37%之股份，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5.97%，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中信有限为本行之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本行的不获豁免之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本交易的详情，请参考本行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

5.6.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6.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4”。

5.6.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4”。

5.6.8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740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11月30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上市规则》第14A.56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5.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588.13亿元。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集团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5.7.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7.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8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的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2018年3月16日，本行接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有限以上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本行未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承诺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

5.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8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8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15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4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度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和李燕，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2年和1年；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广得，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本集团2018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约为2,02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A股、H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税务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2,135万元。

5.1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7年8月，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国企党建工作有关内容，同时对一般准备金余额、内部审计制度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于2018年4月4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2018年5月，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主要股东定义、股东义务、累计投票制、内审工作机制等有关内容，同时对关联交易定义、监事会主席表述、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制定流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将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2018年12月，本行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优先股，并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内容，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日期、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将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8年4月13日、8月9日和2019年1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5.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5.13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行亦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14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5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7-40”。

5.16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0”。

5.17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64”。

5.18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5.19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20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捐赠本外币共计折合人民币2,626.74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助学、救灾以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资助。本集团员工捐款人民币136.07万元，纳税总额273.01亿元²³，增幅12.67%；每股社会贡献值4.68元²⁴，增幅7.07%。

5.21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0”。

5.22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员工的工资收入及各地区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金额为员工工资收入的5%。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9”。

²³ 本行始终依法纳税，未产生税收争议或罚款。

²⁴ 每股社会贡献值=(年内上缴税收+支付员工工资+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对外捐赠总额+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股本总数+基本每股收益。

5.23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5”。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5.24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5.25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5.26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5.27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8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5.29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5.30 主要股东权益

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5.31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5.32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本行在规划期内将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中信银行2018年授信政策》，确定了绿色金融的授信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中信银行2018年授信政策》明确了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的领域，设立了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并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对“两高一剩”行业的压缩退出力度，对“两高一剩”行业中的不同企业分类施策，对于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龙头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于其他企业，逐步压缩退出，对短期内难以压缩退出的企业，在保全权益的前提下维持授信、择机压退。

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高低，将公司授信客户或项目分为A、B、C类。对分类为A类或B类的客户和项目，在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授后管理环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情况、变现情况及对外沟通交流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客户准入、管理、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融入授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用信审核、授后管理等业务流程。

5.33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34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3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进行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科目中列示。除上述修改外，新格式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36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5.36.1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把金融精准扶贫作为全行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全行金融精准扶贫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行金融精准扶贫基础持续夯实，金融精准扶贫成效逐步显现。



金融精准扶贫基础持续夯实。本行持续完善金融精准扶贫管理架构，成立了行领导牵头挂帅的金融扶贫领导小组，由前中后台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分行在总行管理框架基础上，建立管理层亲自抓，业务、风险、人力、财会等部门共同推动，经营机构重点实施的三层管理构架。在《中信银行“十三五”时期金融扶贫工作规划》指导下，本行对金融扶贫产品创新、信贷资源配置、授信审批支持、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举措，强化金融扶贫激励引导，将扶贫成效纳入分行考核。建立了金融精准扶贫统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完善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扶贫数据准确、及时、完整报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68.9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26.68亿元，增幅63%。从承贷主体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30.39亿元，比上年增长了9%；单位精准扶贫贷款38.54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67%。

5.36.2 其他精准扶贫举措

本行投入950万元，继续在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甘肃省宕昌县张家山村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个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并向定点扶贫地区派驻了干部，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提供助力，为地方经济建设增加活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派出56名干部员工驻村扶贫，其中任职村第一书记21人，挂职县以上干部3人，捐赠扶贫资金1,929.06万元，较上年增长27.10%，重点集中在农业扶贫、基建扶贫、教育扶贫、慈善扶贫四个主要方向，受益贫困群众超过10万人。

报告期内，本行捐赠250万元，与爱佑慈善基金会“爱佑童心”项目合作，共同救助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其中，简单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包括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等占比约59%，复合和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包括复杂病种以法乐氏三联症以及合并重度肺动脉高压等占比约41%。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共救助患儿212名，救助的患儿年龄以中低年龄段分布居多，女性占比58%，男性占比42%。

5.36.3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2019年，本行将继续积极贯彻中央金融扶贫精神和监管政策要求，在政策引导下开展金融扶贫业务。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研究扶贫产品开发，提升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精准对接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的金融需求，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贫困地区规范的异地扶贫搬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和安居工程、市政工程等民生工程。精准对接特色产业的金融需求，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支持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上下游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提升贫困户脱贫内生发展动力。精准对接贫困人口就业就学的金融需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助学等贷款需求和支付服务需求。

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体系建设。开展扶贫模式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基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的“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强银证、银保合作，完善金融扶贫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强化信贷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扶贫贷款或项目。完善评估和考核体系，根据分行金融精准扶贫相关制度建设、组织推动、业务开展、风险控制等情况，在综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减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完善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扶贫数据准确、及时、完整报送。

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本行利用物理网点、电子渠道等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积极组织分支行人员进入社区、企业、商圈等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加强典型案例宣导，努力提升贫困地区民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持续跟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最新动态，充分发动分行积极性，深入挖掘基层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典型案例、先进模式和事迹，通过行内外宣传渠道等形式推广。

5.37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2018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19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此外，本集团于2018年度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状况以及本集团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请分别参阅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章“重要事项”和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5.38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本行及本集团2018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5.39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货商。报告期内，本行与雇员、客户之间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5.40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5.41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8-01-06
2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2018-01-06
3	中信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8-01-12
4	中信银行H股通函	2018-01-12
5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18-01-19
6	中信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8-01-20
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26
8	中信银行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8-01-30
9	中信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8-02-07
10	中信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02-07
1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28
12	中信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8-02-28
13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2018-02-28
14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10
1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03-10
16	中信银行监事会主席辞任公告	2018-03-24
1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27
18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27
19	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3-27
20	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27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21	中信银行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03-27
22	中信银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03-27
23	中信银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8-03-27
24	中信银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03-27
25	中信银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8-03-27
26	中信银行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8-03-27
27	中信银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03-27
28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03-27
29	中信银行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8-03-27
30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18-03-27
31	关于中信银行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8-03-27
32	中信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8-03-27
3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8-03-27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8-03-27
35	中信银行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03-27
36	中信银行2018-2020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2018-03-27
3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03-29
38	关于更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8-04-04
39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4-10
40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04-13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04-13
42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04-13
43	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8-04-21
44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4
45	中信银行关于收购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2018-04-25
46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7
47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7
48	中信银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7
4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4-28
5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05-02
51	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05-04
52	中信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05-16
53	中信银行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的公告	2018-05-18
54	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8-05-25
55	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5-2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56	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05-26
5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26
58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26
59	中信银行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18-05-26
6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06-14
6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16
62	中信银行披露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2018-06-21
63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6-22
64	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8-06-26
65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18
66	中信银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07-19
67	中信银行H股通函	2018-07-19
68	中信银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8-09
69	中信银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08-09
7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08-09
7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18
72	中信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8
73	中信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8-28
7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28
7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28
76	中信银行关于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8-08-30
77	中信银行关于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8-09-14
78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8-09-26
79	中信银行H股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9-27
80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8-09-29
81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8-09-29
82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09-29
83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10-12
84	中信银行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18-10-18
85	中信银行关于2018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8-10-23
86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10-26
87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10-26
88	中信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0-26
89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8-10-26
90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4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18-12-14
92	中信银行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18-12-14
93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2018-12-14
94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发行事宜的专项意见	2018-12-14
95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2018-12-14
96	中信银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8-12-14
97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4
98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8-12-14
9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8-12-14
100	中信银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8-12-18
101	中信银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12-28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financial chart with multiple data series, including candlesticks and line graphs, overlaid on a dark grid. A prominent red circle is center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hapter titl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data-driven.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2,147,469,539	46,787,327,03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2021年1月20日	-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10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300亿元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品种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分别为4.96%和4.80%，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本行账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7年2月7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7月，原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8,541户，其中A股股东148,559户，H股登记股东29,982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9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5,208户，其中A股股东145,106户，H股登记股东30,102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26,027,439	24.78	0	6,673,277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14,065,677	2.28	0	81,395,86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04,414,711	0.21	0	58,204,451	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家	A股	35,769,900	0.07	0	35,769,900	0
9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 注：(1) 除中信有限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26,027,4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26,027,4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414,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4,711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5,7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9,900
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3,9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3,200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 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24,329,608,919 ^(L)	71.45 ^(L)		A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H股
李萍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名称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 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黄伟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8,165,000 ^(L)	16.11 ^(L)	H股
BlackRock, Inc.	781,392,162 ^(L) 303,000 ^(S)	5.25 ^(L) 0.00 ^(S)	H股

注：(L) — 好仓, (S) — 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6.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0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将财政部持有的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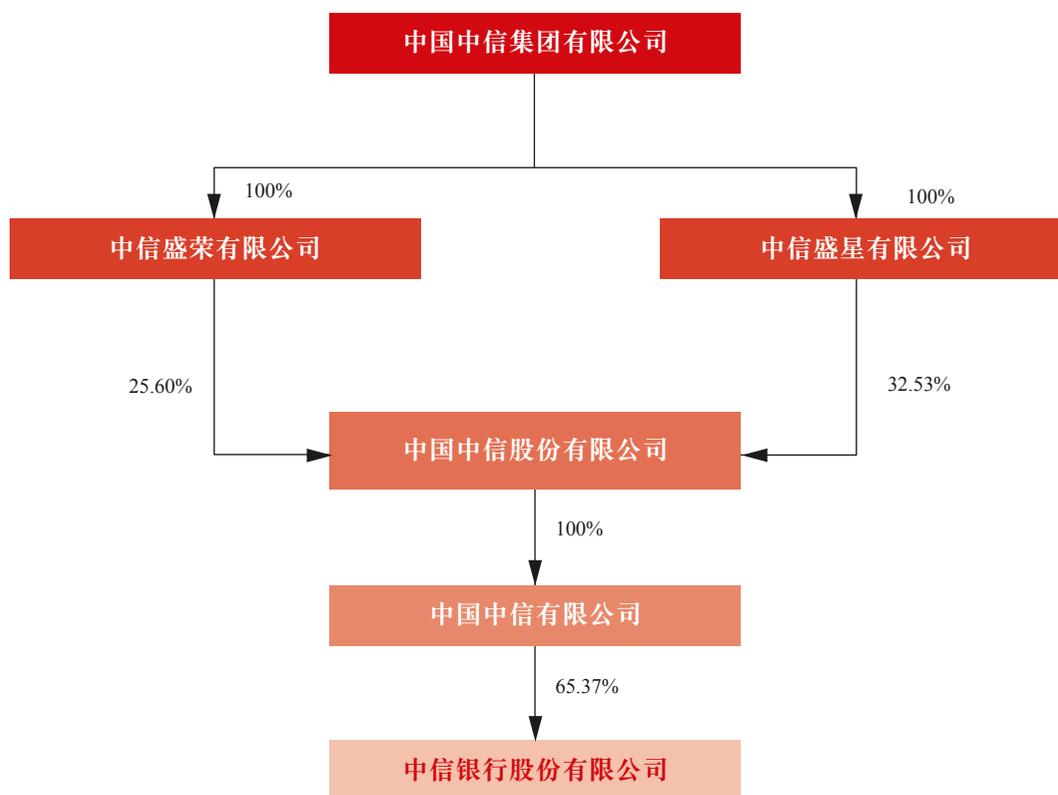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²⁵：



²⁵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6030.HK	16.5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26%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83.6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4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4291.OC	88.0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Bowenvale Ltd 74.43%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7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4.6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04%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95%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59.36%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 共计持有56.35%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35%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29.9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53.89%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CEE.SG	53.8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1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41%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20.56%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88.HK	10.00%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91%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00.HK	25.91%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67.HK	58.13%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6.6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和保利集团。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注册资本85.99亿元，总资产1,377.51亿元，净资产329.72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30余个城市开发50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3,000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对51信用卡和万得信息等拥有领先市场份额的互联网金融公司进行了前瞻性投资和布局，致力于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生态圈。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保利集团持有本行A股股份27,216,4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56%，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保利集团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轻工原材料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为主业的发展格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国内100余个城市。

6.7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章

优先股
相关情况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2015年9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上述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并将费用税金进项抵扣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4,688,113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8年12月1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行再次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不超过4亿股(含4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2019年1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优先股。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9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一浦发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
8	兴全睿众资产一平安银行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
9	创金合信基金一招商银行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一民生银行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 本行初步判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

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本行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派发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向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本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7.3.3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配金额	1,330	1,330	-
分配比例	100%	100%	-

注：(1) 分配比例以已派发股息金额占约定的当年度应支付股息金额的比例。
(2)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起。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和
分支机构情况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1.1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21.05	0	0	—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1.05	0	0	—	是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 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8.09-2021.05	0	0	156.79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1.05	0	0	—	是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21.05	0	0	—	是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1.05	0	0	30.00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1.05	0	0	30.00	否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1.05	0	0	30.00	否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0	2018.09-2021.05	0	0	8.21	否

- 注：(1) 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下同。
 (2)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的2018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4) 2019年2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8.1.2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刘成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12	2018.04-2021.05	0	0	106.40	否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04	2018.05-2021.05	0	0	—	是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20.01	0	0	30.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21.05	0	0	30.00	否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21.05	0	0	30.00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5.05-2021.05	0	0	307.51	否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1.05	0	0	312.99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1.05	0	0	323.33	否

- 注：同时是本行员工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但根据其职位取得相应的报酬。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2018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243.36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8.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 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156.79	否
郭党怀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156.51	否
杨 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151.49	否
莫 越	纪委书记	男	1959.10	2017.05起	0	0	145.32	否
胡 罡	副行长	男	1967.03	2017.05起	0	0	159.03	否
谢志斌	党委委员	男	1969.05	2019.02起	0	0	—	否
姚 明	风险总监	男	1960.09	2017.05起	0	0	360.68	否
芦 苇	董事会秘书兼深圳 分行党委书记	男	1971.10	2017.01起	0	0	345.84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兼南京分行行长	男	1969.06	2018.08起	0	0	386.58	否
吕天贵	业务总监兼信用卡中心 党委书记、总行零售 银行部总经理	男	1972.10	2018.08起	0	0	389.92	否

注： (1) 2019年2月，谢志斌先生作为党委委员加入本行，报告期内未在本行领取薪酬。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谢志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2)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风险总监、业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2018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风险总监、业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8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403.8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8.1.4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18.01	0	0	—	是
张 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8.01	0	0	14.31	否
舒 扬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05	2018.02	0	0	—	是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12	2018.03	0	0	63.00	否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8.09	0	0	22.50	否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8.09	0	0	22.50	否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1	2018.09	0	0	—	是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8.11	2019.02	0	0	245.63	否

注： 本表中离任的监事会主席、行长、副行长的2018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2.1 董事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现同时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女士于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信集团党委委员、中信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5年12月起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有限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起任中信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曹先生于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8年3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于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财务部总经理。此外，曹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任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现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于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拥有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9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6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黄女士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92年8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黄女士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出色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万里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万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万先生于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任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干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云南财贸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万先生从事经济工作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何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茂集团(原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先生于1979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企业的多个高级职位，2002年获委任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待遇。何先生于2002年起先后出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期间，成功组织运营上海金茂大厦，主持投资、收购、筹建多处一线城市和高档旅游度假区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及物业，将金茂集团发展成为中国知名的高端商业不动产开发商和运营商。何先生于2009年1月出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在何先生的主持和推动下，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茂集团在2009年至2010年间完成战略重组，并于2014年完成对金茂大厦物业及方兴地产旗下八间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资及金茂控股信托架构在香港联交所独立挂牌上市。何先生曾担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此外，何先生还曾受聘担任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房政策和市场调控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年获上海市劳动模范，2012年获上海市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校，获得中专学历；于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专学历；于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于200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联合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二十一世纪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行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国家旅游局专家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陈女士于1999年到2001年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等)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于1983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陈女士主要从事管理科学、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园区管理、流通经济与管理、服务运作管理、高新技术园区与产业管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所研究的领域，陈女士与国际相关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其中包括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及香港各大学。陈女士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陈女士在国际著名刊物，如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等，发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论文。陈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报告有《论中医行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农业产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等。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钱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钱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同时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金融学评论)副主编。钱先生于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钱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金融学助理教授，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任金融学终身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Haub(豪布)家族研究员。钱先生自2011年4月起任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国经济学前沿)副主编，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钱先生自2002年9月起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钱先生于1988年至1991年就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3年5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5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钱先生的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钱先生在国际著名刊物如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等发表多篇论文。此外，钱先生先后参与了《谈中国巨大的经济变迁》、《新兴的世界经济巨头：中国和印度》、《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法治法规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专著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



殷立基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此前，殷先生于1984年加入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1987年加入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1988年开始在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职位，1989年担任经理职位，1993年担任高级经理职位，1998年晋升为合伙人，2000年至2017年在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殷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殷先生在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实务经验。殷先生曾担任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殷先生曾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8.2.2 监事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会主席。刘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刘先生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历任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1995年3月至2003年7月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经济政策协调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刘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1995年3月，期间在该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邓长清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邓先生2019年1月起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邓先生2014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兼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同）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厅秘书、财务部高级经理。邓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经济管理专业。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女士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王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王女士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贾先生自2016年3月起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区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此前，贾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办事处、丰台区办事处。贾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1999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2016年3月起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起担任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程先生自2019年1月起任本行太原分行行长，自2018年9月起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此前，程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部的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研究生部，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为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万荣支行职员。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部副科长、风起办事处主任、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曾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女士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原高飞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均一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长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福田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财会部总经理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8.2.3 高级管理人员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郭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杨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莫越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委书记。莫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此前，莫先生于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专员（部门副职级）、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副处长、处长；1997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主审；1984年8月至1997年5月在北京市通县审计局工作。莫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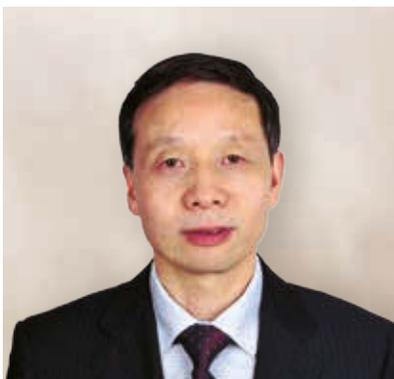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胡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1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此前，胡先生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批发业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本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董事长；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副董事长；1993年3月至1993年8月任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1989年6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胡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谢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此前，谢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于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谢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姚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风险总监。姚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此前，姚先生于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历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助理、风险主管、党委委员、副行长；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历任本行南京分行信用审查部襄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本行南京分行信贷业务部职员、副科级、正科级干部。姚先生于1995年2月至1996年9月任南京伯乐集团公司国内合作部副部长；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国营九二四厂财务处副处长；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华联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84年8月至1991年4月任国营第九二四厂会计。姚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先生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2019年1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8年6月起任阿尔金银行董事，2017年8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本行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此前，芦先生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副处长(期间于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国汇丰银行泽西支行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京城大厦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起任本行业务总监，2016年9月起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陆先生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本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6年5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处长，亚运村支行行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4年8月至1999年1月在本行信贷部工作。陆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为高级经济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吕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起任本行业务总监，2014年5月起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2017年9月起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此前，吕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本行信用卡中心财务及法律部副总经理、营运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1993年8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工作，曾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二十五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吕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8.3.1 董事

2018年1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常振明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2018年5月25日，因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满，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朱皋鸣先生、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李庆萍女士、朱皋鸣先生、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经本行相关股东推荐，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曹国强先生、殷立基先生将自其担任本行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就任，其余董事为连选连任，自2018年5月25日起就任。在殷立基先生就任前，在本行连续任职接近四年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继续履职。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8年9月18日起，殷立基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董事会决议，自2018年9月18日起，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正式离任本行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8年9月18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执行董事。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8年9月25日起，曹国强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朱皋鸣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朱皋鸣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2019年2月，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德顺先生的离任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

8.3.2 监事

2018年2月，本行监事舒扬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舒扬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2月27日起生效。

2018年3月，本行监事会主席曹国强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的本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曹国强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2018年4月20日，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4月23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成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5日，因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满，经2018年5月24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自2018年5月25日起，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邓长清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程普升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邓长清先生为新任监事，其余监事为连选连任，均自2018年5月25日起就任。

8.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张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张强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1月19日起生效。

2018年2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陆金根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8年8月20日起，陆金根先生正式担任本行业务总监。

2018年3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吕天贵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8年8月20日起，吕天贵先生正式担任本行业务总监。

2019年2月，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德顺先生的离任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

2019年2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2019年2月，谢志斌先生作为党委委员加入本行。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谢志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8.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津贴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津贴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津贴政策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3,858.5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8.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8.6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8.7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8.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8.9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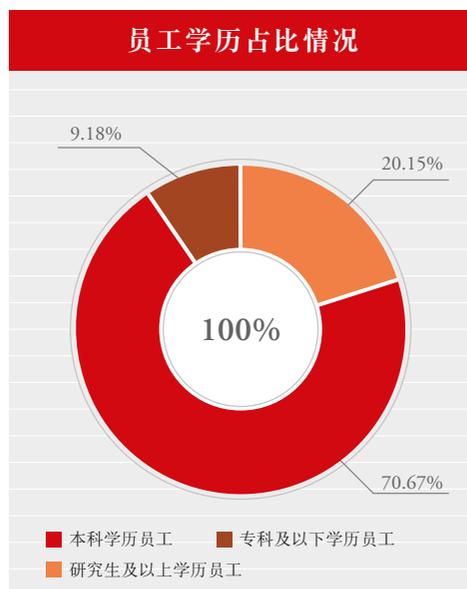
8.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18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8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8.11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1.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含并表子公司)共有各类员工56,415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2,976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3,439人；管理人员11,127人，业务人员41,359人，支持人员3,929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11,365人(占比20.15%)，本科学历员工39,868人(占比70.67%)，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5,182人(占比9.18%)。此外，全行有退休人员1,418人。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100010	010-85230010	1	1,697	820,764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0755-88200000	1	6,503	436,486
环渤海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100033	010-66293503 010-66211812	80	2,967	810,77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11层/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34	986	85,965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0311-87884438 0311-87884436	62	1,771	73,748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46	1,529	90,777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53	1,677	99,300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24	866	52,447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310/300450	010-53939600 010-53778081	1	91	50,217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并表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010-86496888 010-86496555	1	501	35,92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38号	021-20268888	51	1,623	304,512
		中信银行大厦/200126	021-20268564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210008	025-83799181	82	3,124	300,487
			025-8379900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0512-65190307	29	1,048	119,865
			0512-65198570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9号/310002	0571-87032888	89	3,328	381,950	
		0571-87089180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	0574-87733226	27	833	78,990	
	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0574-87733060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0571-61109006	3	55	16,51
			0571-61106889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	0591-87613100	56	1,510	60,760
		恒力金融中心/350001	0591-87537066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361001	0592-2385088	17	494	23,524
			0592-2389000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020-87521188	70	2,541	308,551
			020-8752066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518048	0755-25941266	46	1,505	361,441	
		0755-25942028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523070	0769-22667888	32	870	47,266	
		0769-22667999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570125	0898-68578310	12	336	13,927	
		0898-68578360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0551-62898001	40	1,095	93,692
			0551-62898002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0371-55588888	83	2,294	186,496
		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0371-55588555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47号/430015	027-85355111	46	1,406	146,365
			027-85355222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	0731-84582008	40	1,194	67,620	
	北辰时代广场/410000	0731-84582008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330003	0791-6660107	20	656	58,406	
		0791-666010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030002	0351-7737055	30	904	45,440	
		0351-77370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29	1,030	100,106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18	539	36,555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中信大厦/550081	0851-82599865	14	414	29,358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如意和大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厦/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34	926	64,527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 马斯特商务写字楼四层、五层/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8	255	12,019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交通巷1号/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10	219	97,7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029-89320022 029-89320029	37	1,063	66,936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610042	028-65338800 028-85258898	45	1,209	136,596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 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10	344	26,244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81号 福林广场/650021	0871-63648407 0871-63648667	33	814	40,058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14	332	12,174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22号/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2	119	76,63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 大街236号/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18	525	24,347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19	474	31,554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50	1,439	43,284	
境外	中信国金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1801-4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2	2,145	321,310	
	信银投资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楼 2106&28楼2801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4	1,024	21,911	
	伦敦代表处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44 2077109100	1	21	-	
	悉尼代表处	L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 2 79668888	1	6	-	
	阿尔金银行 (非并表子公司)	109B Abay ave., Almaty, A05A1B9, Kazakhstan	+77272596900	7	493	7,928	

注：(1) 除本表所列数据外，本行员工还包括直属机构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中心628人；本表中伦敦代表处员工数量含海外当地雇员数量。
 (2) 本表中总、分行资产规模为未经审计内部数据，未抵销内部资金往来；本行伦敦代表处、悉尼代表处资产已并入总行资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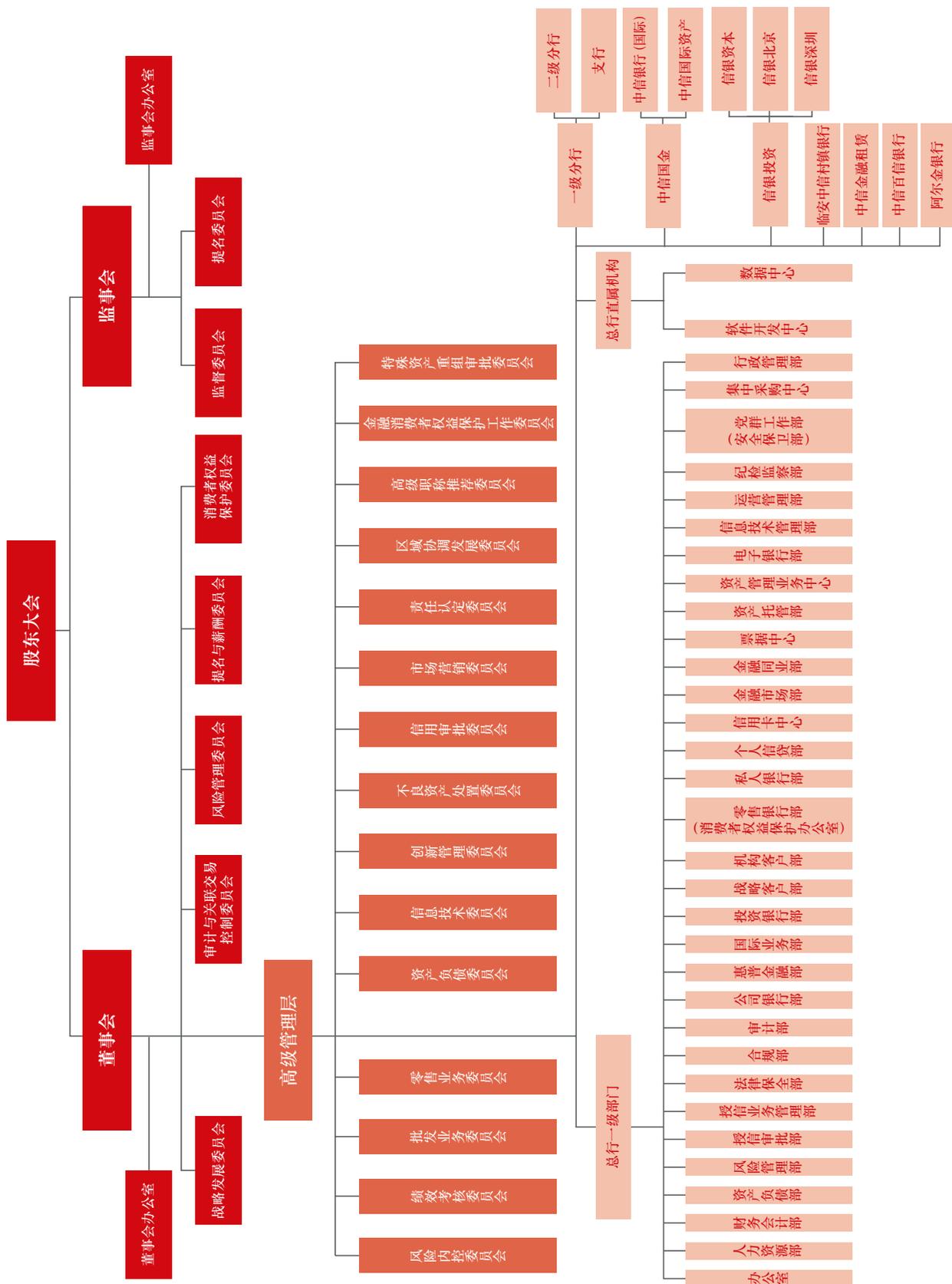
8.11.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战略为引领，聚焦体制、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转型。紧跟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业务转型及监管要求，完善总分行组织架构，统筹优化人员配置，强化内部人才市场建设，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引进力度；紧盯战略执行，运用“平衡计分卡”模式优化部门考核体系，畅通职级晋升通道，提高IT、核心交易员等专业人才的薪酬竞争力；紧抓干部队伍建设，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监管要求，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推进交流培养，强化日常监督；紧扣人才梯队规划，规范“四支队伍”选拔、培养、激励、使用、退出管理，稳步实施“双百双千”工程；紧守关爱员工理念，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系列新举措，把以员工为本的企业文化落到实处；紧绷合规内控意识，梳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检人力资源工作流程，建立直达基层、源头治理的长效管控机制。

8.11.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共举办各类面授培训5,309期，参训60.3万人次。推进“双百双千”人才培养工程，开展了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化人才、专业人才、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四支队伍的建设与培养，重点完成了高管正职党性锻炼培训、内训师培养、反洗钱合规等培训项目。构建了全序列、全条线的员工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体系，分为10大板块，共55个认证类别，实现了全行员工岗位能力和专业素质稳步提升。依托三大数字化学习平台，实现全员培训全覆盖。

8.1.1.4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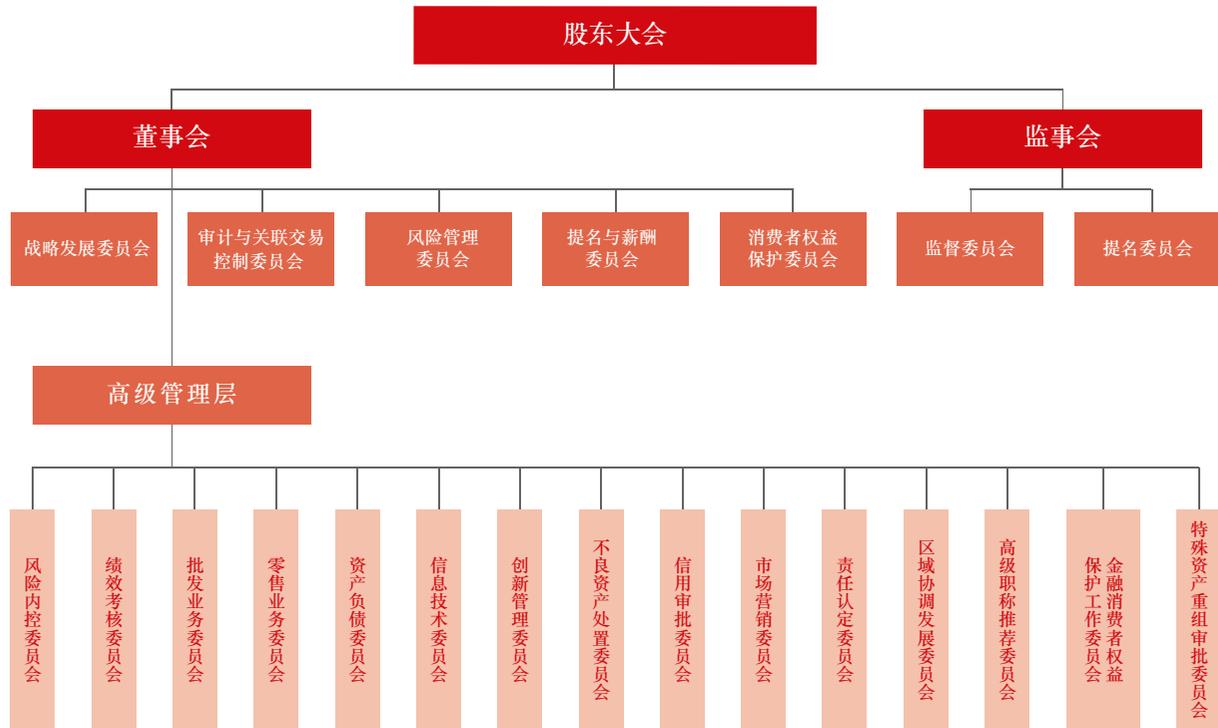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hand holding a white chess king piece. The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right, with fingers gripping the top of the piece. The king piece is the central focus, showing its crown and tiered bas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chessboard with other piece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9.1 公司治理架构



9.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刻把握强监管环境的客观要求和本行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实效。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监事会任满换届，公司治理主体协调运转，履职支持保障持续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

董事会加强战略引领作用，科学编制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优化战略管理，强化评估督导，确保规划实施取得良好开局；推动深化经营转型，提升轻型发展价值，增加本行资本实力，“三驾齐驱”转型发展成效更加明显；坚定践行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加快金融科技布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平安中信”建设，强化审慎经营理念，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加强境内外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集体学习等机制，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

监事会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围绕全行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促进银行稳健经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紧抓会议与调研两个支点，进一步拓展监督领域，促进监督成果运用，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深入开展战略执行、财务活动、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履职尽责等重点方面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重点领域监督效能；加强自身建设，结合新形势加强统筹设计，创新优化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工作针对性、主动性、全面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监事会专业化、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14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63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9.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0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表决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其中10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通讯表决会议)、4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6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9.4 股东大会

9.4.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9.4.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3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2018年2月6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时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主持会议。时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出席会议。

2018年5月25日，本行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本行执行董事、时任行长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时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以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出席会议。

2018年8月8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主持会议。时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出席会议。

9.5 董事会

9.5.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李庆萍女士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2名，即李庆萍女士、方合英先生；非执行董事3名，即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9.5.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10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信银行2018年度审计计划方案》、《中信银行2017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信银行2018-2020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关于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中信银行2019年机构发展规划》、《关于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等93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5-2017年战略执行评估、2017年内控合规工作汇报、2018年全行反洗钱工作情况汇报、2018年案防和行内管理工作报告、重要监管政策解读、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前十大集团授信客户合作情况等39项汇报。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允许通讯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10/12	2/12
曹国强	3/3	0/3
方合英	3/3	0/3
黄芳	12/12	0/12
万里明	8/12	4/12
何操	12/12	0/12
陈丽华	11/12	1/12
钱军	12/12	0/12
殷立基	3/3	0/3
已离任董事		
朱皋鸣	8/9	1/9
吴小庆	9/9	0/9
王联章	9/9	0/9
孙德顺	10/12	2/12

9.5.3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9.5.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前，均与管理层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大部分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开展与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参见本章“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参见本章“董事会会议”。

9.5.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并遵守《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9.5.6 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9.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9.6.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担任，委员包括曹国强先生、方合英先生、钱军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机构发展规划等28项议案，听取了2015-2017年战略执行情况、关于近期“回购股份”系列政策情况汇报等2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4/5	1/5
曹国强	0/0	0/0
方合英	0/0	0/0
钱 军	5/5	0/5
已离任委员		
孙德顺	4/5	1/5

- 注：(1) 经董事会选举，自2018年12月13日起，曹国强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述日期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2) 2019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9.6.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担任，委员包括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25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7年度、2018年一季度、2018年上半年、2018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以及2017年内控合规工作汇报等12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殷立基	3/3	0/3
何 操	14/15	1/15
钱 军	14/15	1/15
已离任委员		
吴小庆	12/12	0/12
王联章	7/7	0/7

在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境外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9.6.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统筹管理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全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审定洗钱风险整体状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反洗钱重大事项的处理意见等。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8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加强中信银行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16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7年度、2018年一季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本银行集团2017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8年上半年授信政策重检及下半年授信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全行数据管理工作等19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0/0	0/0
钱 军	6/6	0/6
殷立基	2/2	0/2
已离任委员		
李庆萍	0/2	2/2
吴小庆	4/4	0/4
孙德顺	5/6	1/6

注：（1） 经董事会选举，自2018年12月13日起，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日期至报告期末，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 2019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任命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9.6.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黄芳女士、殷立基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2017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高管人员2017年薪酬分配方案等20项议案。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钱 军	7/7	0/7
黄 芳	4/4	0/4
殷立基	2/2	0/2
已离任委员		
王联章	3/3	0/3
吴小庆	3/3	0/3
陈丽华	3/3	0/3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18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格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9.6.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等2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服务品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2项汇报。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 芳	2/2	0/2
何 操	2/3	1/3
陈丽华	2/3	1/3
已离任委员		
吴小庆	1/1	0/1

9.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邓长清先生；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10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30项议案；听取了经营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银保监会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数据治理情况、并表管理、反洗钱工作、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等22项汇报。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发表意见，确保对全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充分监督。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各类文件和资料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涉及全行战略实施、内控合规等具有全局意义的专项调研，并赴同业就监事会工作机制、体系、创新等内容深入交流，不断丰富调研手段，提升调研质效。全年组织监事会集体调研4次，涉及6家分行和2家同业。对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集中深入讨论，形成意见与建议，通过调研报告等方式有效向董事会、管理层传递，促进调研成果转化。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 成	8/8	0/8
邓长清	6/6	0/6
王秀红	8/11	3/11
贾祥森	11/11	0/11
郑 伟	10/11	1/11
程普升	8/11	3/11
陈潘武	9/11	2/11
曾玉芳	11/11	0/11
已离任监事		
曹国强	2/2	0/2
舒 扬	0/0	0/0

9.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9.8.1 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贾祥森先生担任，委员为郑伟先生、程普升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10项议案。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贾祥森	4/4	0/4
郑伟	4/4	0/4
程普升	0/2	2/2
曾玉芳	4/4	0/4
已离任委员		
舒扬	0/0	0/0

注：经2018年5月25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普升监事开始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9.8.2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秀红女士担任，委员为邓长清先生、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9项议案。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王秀红	2/2	0/2
邓长清	1/1	0/1
陈潘武	2/2	0/2
已离任委员		
舒扬	0/0	0/0
程普升	1/1	0/1

注：经2018年5月25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长清监事开始担任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9.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9.9.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9.9.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9.9.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9.9.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9.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9.9.7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9.9.8 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9.9.9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9.9.10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9.9.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9.10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9.11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机制。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行为能力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

9.12 董事长与行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行长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9.13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苇先生。芦苇先生的联系电话：+86-10-85230010；传真：+86-10-85230079。

9.14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
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9.15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9.16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及股东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管理提供重要保障。

9.17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2.5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2.5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2.5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3
刘成	监事会主席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芦苇	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芦苇先生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现任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李庆萍(董事长、执行董事)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方合英(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万里明(非执行董事)	✓	✓
何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军(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殷立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18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扎实开展银保监会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控机制；不断健全内控监督体系，对标监管要求，深化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授权管理，推动源头性整改；落实反洗钱新规，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确保监管合规。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价值认同。

9.19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9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的要求。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应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后作出。

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随著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9.20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接待、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与邮件、组织大型活动等各种线下及线上互动渠道与方式，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1,500余人次，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行的交流需求。同时，本行积极推介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宣传本行加快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经营策略，提升与资本市场沟通层级和质量，增进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本行于2018年3月在北京、香港两地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8月在北京召开半年度业绩发布会，4月、5月赴境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绩路演，4月、6月、11月分别举行基金公司合作恳谈会、信用卡专题和中信百信银行专题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与境内外重要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近500人次，向资本市场传递了本行经营发展正能量，获得市场持续关注，取得较好效果。本行荣获新浪财经主办的2018年“金狮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为唯一获此殊荣上市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动态监测股东持股变动、市场研报观点、股价与市值表现、资本市场舆情等情况，持续深入开展资本市场调研，及时准确向高级管理层、监管部门等报告有关重要信息，向行内传递市场有益观点，有效促进业务经营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本行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监管要求，与主要股东等方面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修订完善了本行章程股权管理有关内容、制订了本行股权管理办法。此外，本行制定了境外路演管理办法以提升相关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9.21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340余份，约285万字。同时，本行进一步提升披露信息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及时发布年度业绩快报，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加强对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的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主动加强内外部沟通，制定公告跟踪披露事项表，科学制定披露方案，夯实公告合规基础，保证各项披露相关工作有序进行。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规范运作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肯定，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行获得了最高等级的A类评价。

9.22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结合监管政策趋势及新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级管理与经营机构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政策新规严格遵循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围绕银保监会2018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主动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协调，会同相关外部审计师、证券事务律师，共同研究确定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认定范围，全面征集相关信息并报送监管机构。建立与主要股东之间常态工作机制，动态更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信息及本行关联方名单，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主动加强政策沟通，实现关联授信限额管理口径调整和机制优化，进一步完善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主要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日常管理，强化统计与监测，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开展管理培训与规范指引，确保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9.23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9.24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深入开展“413合规行动”，强化全行合规经营综合整治。秉承“标本兼治，重在固本；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部署开展以制度执行一护航行动、行为管理一排雷行动、乱象治理一亮剑行动和屡查屡犯一治理行动为主要内容的“413合规行动”，从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问题整改、强化违规问责、从严监督检查等多方面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在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行为管理、深化乱象整治以及屡查屡犯问题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化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探索实践构建良好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营造“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为本行经营的健康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经营环境。

持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全力实现“平安中信”管理目标。制定《2018-2020三年战略实施方案》，有效指导全行遏制合规风险和重大案件风险损失，合理控制声誉风险。先后修订印发了《中信银行整改管理办法》、《中信银行问责管理基本规定》、《中信银行不相容岗位内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本行内控管理水平；组织分行开展制度清理、外规内化等工作，实行制度动态管理，确保内部制度办法紧跟监管要求，紧贴本行经营发展实际；对重点业务实行“合规手册、负面清单、处罚标准”的标准化管理模式，明确业务“合规红线、风险底线、责任环节、处罚标准”；持续组织开展“一把手讲案例”、分行合规部负责人微信学习等专题活动，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全面开展乱象治理自查工作，通过评估和自查两个阶段的“双线自查”和“上督下查”，切实落实银行业乱象整治工作；制定印发《中信银行境外分行合规官管理办法》，加强境外分行合规管理，有序推动境外分行合规体系建设，落实合规管理相关工作职责。

加强授权管理与超授权督导，持续强化一级法人意识。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健全矩阵式授权体系，通过对8位分管行领导与对32个部门的横向授权、对38家分行纵向授权，首次以基本授权和操作手册相结合的方式搭建清晰规范的授信审批授权体系，印发授权书78份，提高了授权的权威性、及时性、严肃性；加强各级机构授权管理，规范分行转授权，完成130余份分行和总行部门转授权的审核备案工作；规范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及时动态调整授权，年度动态调整共计47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针对重大变化、重点条款，培训授权管理骨干800人次。

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持续健全案件防控体系。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制定印发了《中信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中信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建立员工行为监督机制，实施员工行为差错积分，规范员工行为风险监测、识别、记录、处理、报告、评估全流程体系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行为风险；为加强案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案防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中信银行案防和行为管理飞行检查暂行办法》、《中信银行兼职内控合规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案防制度；逐级签订案防责任书、员工案防承诺书，实行一级管一级，级级压实案防责任、层层落实案防责任；持续组织推动全行开展员工账户异常资金交易风险排查、飞行突击检查、员工家访和诚信举报，发挥震慑作用，提高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开展重要及关键岗位员工的岗位轮换工作，实现岗位制衡，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强化合规审核管理，有效防范业务合规风险。系统梳理监管新规，全面分析各类监管处罚问题，对标业务部门新产品、新业务及重点项目，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的合规审核，提出针对性合规意见4,200余条，从源头上有效防范业务合规风险。总结提炼近年合规审核实践工作经验，梳理归纳代表性、典型性合规审核案例，建立“合规审核案例库”，共计发布十大类40个合规审核案例，指导全行审核人员交流学习应用，不断提升合规审核人员专业水平。

9.25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的审计工作目标定位，围绕全行2018-2020战略规划的工作部署和“8100工程”实施方案，以《审计部新三年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指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强化审计监督力度，不断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的要求修订了审计章程，明确内审部门在总行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了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对一级分行“两年覆盖一次”的全面审计要求，并将专项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全面审计一并实施。开展了授信业务、薪酬绩效、财务运营、信息科技、境外机构反洗钱、数据治理、外包等专项审计，从多个维度进一步拓宽了审计的覆盖面。同时，充分揭示内部控制层面的问题，强化了对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

9.26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27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董事会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境外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9.28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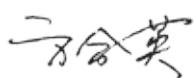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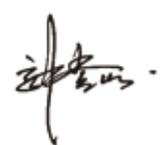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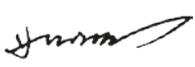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我们认为，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执行董事 副行长兼 财务总监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莫越	纪委书记	
胡罡	副行长		谢志斌	党委委员	
姚明	风险总监		芦苇	董事会秘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吕天贵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附注13以及附注14。

于2018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36,167.50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人民币1,011.00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人民币12,919.54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人民币44.09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全部个人贷款，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编码，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应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中信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管理层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敞口以及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穿行测试和对账检查,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中信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考虑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61。

于2018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管理层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在审计中，我们对管理层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和判断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审阅。

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并执行了以下测试：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

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62。

2018年度，中信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包括资产证券化和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按照模型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适当的情况下，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可以被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是我们审计关注的重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我们抽取了交易样本，阅读交易合同，评估中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判断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转移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独立第三方的最终收款人。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假设、折现率、可变因素波动性，以及测试了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我们分析中信银行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管理层对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十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信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6日

第十章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38,708	568,300	533,393	564,105
存放同业款项	7	99,153	124,350	78,758	102,139
贵金属		4,988	3,348	4,988	3,348
拆出资金	8	176,160	172,069	144,364	14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	65,904	—	59,976
衍生金融资产	10	31,991	65,451	26,571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0,790	54,626	10,790	54,626
应收利息	12	—	32,643	—	31,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515,650	3,105,984	3,285,963	2,886,685
金融投资	14	1,600,163	—	1,523,0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	293,542	—
债权投资		778,238	—	777,883	—
其他债权投资		510,346	—	449,3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	2,2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631,690	—	579,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216,586	—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	531,118	—	531,118
长期股权投资	18	3,881	2,341	25,008	23,445
投资性房地产	19	443	295	—	—
固定资产	20	21,385	21,330	20,956	20,594
无形资产		2,872	2,163	2,294	2,159
商誉	21	896	8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3,174	21,825	22,458	21,605
其他资产	23	36,460	56,819	32,115	50,225
资产总计		6,066,714	5,677,691	5,710,675	5,359,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430	237,600	286,350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782,264	798,007	782,768	799,259
拆入资金	26	115,358	77,595	71,482	34,0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962	—
衍生金融负债	10	31,646	64,937	25,784	61,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20,315	134,500	120,095	134,384
吸收存款	28	3,649,611	3,407,636	3,397,318	3,181,070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549	8,838	9,508	8,024
应交税费	30	4,920	8,858	4,086	8,153
应付利息	31	—	39,323	—	38,395
预计负债	32	5,013	796	4,944	79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3	552,483	441,244	541,053	430,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6	8	—	—
其他负债	34	54,061	45,916	44,800	38,131
负债合计		5,613,628	5,265,258	5,289,150	4,971,212

第十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6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6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37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8	5,269	(11,784)	5,167	(9,782)
盈余公积	39	34,450	31,183	34,450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40	74,255	74,251	73,370	73,370
未分配利润	42	179,820	163,121	163,289	147,9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36,661	399,638	421,525	388,0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933	7,6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492	5,1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	16,425	12,795	—	—
股东权益合计		453,086	412,433	421,525	388,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6,714	5,677,691	5,710,675	5,359,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章 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4,854	156,708	155,945	147,567
利息净收入	43	104,772	99,645	98,309	94,029
利息收入		233,793	220,762	221,180	210,483
利息支出		(129,021)	(121,117)	(122,871)	(116,4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45,148	46,858	43,236	44,8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39	51,687	48,653	49,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91)	(4,829)	(5,417)	(4,707)
投资收益	45	15,799	6,988	15,795	6,67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	(285)	(274)	(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23)	—	(52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2,825)	1,434	(2,750)	827
汇兑净收益		1,983	1,664	1,483	1,253
其他业务损益		(442)	(72)	(547)	(230)
资产处置损益		363	(9)	364	(6)
其他收益		56	200	55	157
二、营业总支出		(110,327)	(104,339)	(105,507)	(99,608)
税金及附加		(1,699)	(1,660)	(1,682)	(1,645)
业务及管理费	47	(50,395)	(46,892)	(47,107)	(43,769)
资产减值损失	48	—	(55,787)	—	(54,194)
信用减值损失	49	(57,886)	—	(56,438)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	(347)	—	(280)	—
三、营业利润		54,527	52,369	50,438	47,959
加: 营业外收入		266	244	259	243
减: 营业外支出		(467)	(337)	(465)	(336)
四、利润总额		54,326	52,276	50,232	47,866
减: 所得税费用	51	(8,950)	(9,398)	(8,175)	(8,670)
五、净利润		45,376	42,878	42,057	39,1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376	42,878	42,057	39,196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4,513	42,566	42,057	39,196
少数股东损益		863	312	—	—

第十章 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12,462	(10,642)	10,471	(8,04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9	(10,642)	10,471	(8,0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8)	7	(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	—	11	—
—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9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042)	—	(8,037)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07	—	10,405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7	—	4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8	(2,583)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38	32,236	52,528	31,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7,022	31,924	52,528	31,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16	312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章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980	53,550	44,000	53,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8,403	14,730	68,009	14,628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159	—	1,88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2,501	10,896	40,078	10,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712	—	19,0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850	—	20,290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503,423	—	497,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837	116,178	43,837	116,1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480	—	37,359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58	—	9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4,162	—	14,04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6,044	—	183,89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082	278,828	278,214	266,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0	9,287	26,051	1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54	1,015,766	744,577	1,002,502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990)	(183,284)	(20,642)	(182,06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9,442)	—	(8,16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921)	—	(15,954)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215,583)	—	(247,99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0,950)	(365,544)	(447,989)	(342,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4,229)	—	(14,3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431)	(106,037)	(99,932)	(102,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5)	(27,500)	(21,625)	(25,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01)	(24,232)	(26,264)	(23,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2)	(25,149)	(23,483)	(19,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738)	(961,692)	(654,257)	(96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102,316	54,074	90,320	35,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6,004	1,007,237	1,396,004	1,000,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	178	15	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154	52	1,153	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478	1,007,467	1,397,172	1,000,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5,459)	(1,131,592)	(1,528,793)	(1,124,79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4)	(7,980)	(4,306)	(7,697)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838)	(1,590)	(1,838)	(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51)	(1,141,162)	(1,534,937)	(1,133,8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3)	(133,695)	(137,765)	(133,425)

第十章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7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343	—	—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22,161	862,890	922,161	859,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04	870,737	922,161	859,947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815,230)	(801,447)	(815,274)	(799,60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36)	(17,699)	(21,340)	(17,131)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4,396)	(12,146)	(14,102)	(11,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62)	(831,292)	(850,716)	(828,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2	39,445	71,445	31,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9	(7,265)	2,139	(2,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1)	38,094	(47,441)	26,139	(69,2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	376,009	337,915	300,060	273,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4,544	(939)	—	(9,502)	(235)	—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30,244	74,251	153,619	7,411	5,149	406,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4,513	574	289	45,3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12,509	—	—	—	(47)	—	12,4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09	—	—	44,513	527	289	57,8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1	—	—	—	—	—	—	—	—	3,343	3,34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	4,206	—	(4,2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4	(4)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2	—	—	—	—	—	—	(12,772)	—	—	(12,772)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1	—	—	—	—	—	—	—	—	(289)	(289)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566	22	290	42,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10,642)	—	—	—	—	—	(10,6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42)	—	—	42,566	22	290	32,2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1	—	—	341	—	—	—	—	7,506	—	7,84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	3,920	—	(3,9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340	(34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2	—	—	—	—	—	—	(10,521)	—	—	(10,521)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1	—	—	—	—	—	—	—	—	(290)	(290)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478	(939)	—	(8,442)	(4,903)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304)	30,244	73,370	139,540	383,09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057	42,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0,471	—	—	—	10,471	
综合收益总额				10,471	—	—	42,057	52,52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206	—	(4,206)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2	—	—	—	—	—	(12,772)	(12,772)	
3.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2	—	—	—	—	—	(1,330)	(1,330)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196	39,1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8,045)	—	—	—	(8,045)	
综合收益总额				(8,045)	—	—	39,196	31,1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920	—	(3,920)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	42	—	—	—	—	—	(10,521)	(10,521)	
3.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	42	—	—	—	—	—	(1,330)	(1,330)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4(3))、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4(3)(iii))、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6))以及职工薪酬(附注4(1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4(25)。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详见附注4(2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 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 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58(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报告日, 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关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 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保留原金融资产, 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产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 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 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 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iii)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4(6)进行处理, 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抵债资产(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 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 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5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60)。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 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8(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及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58(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 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 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 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 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 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4(3)。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集团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科目中列示。除上述修改外, 新格式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

(a)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 准则科目	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量类别	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量类别	新金融工具 准则科目	新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568,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8,300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4,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款项	124,290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172,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出资金	171,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0,129 5,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投资	65,246 65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5,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58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利息	25,4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5,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93,081 5,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631,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131,547 105,573 399,219 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6,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投资	12,155 204,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1,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183,921 327,541 24,679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资产	25,81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于2018年1月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 准则科目	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量类别	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量类别	新金融工具 准则科目	新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564,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05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2,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款项	102,093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9,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出资金	149,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9,318 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投资	59,318 65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1,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58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674	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利息	24,4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86,685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5,133 5,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30,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5,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57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348,711 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6,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投资	12,155 204,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1,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	183,921 327,541 24,679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资产	25,81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568,300	—	—	568,300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4,350	—	(60)	124,290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172,069	—	(164)	171,905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65,451	—	—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26	—	(37)	54,58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643	(6,164)	(1,024)	25,4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5,984	(5,908)	(6,995)	3,093,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908	(5)	5,903
总额	3,105,984	—	(7,000)	3,098,98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集团(续)

	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0,129	(60,12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5,775	(5,775)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65,246	—	65,24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	658	—	658
总额	65,904	—	—	65,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1,690	(631,690)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31,442	105	131,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	—	100,451	5,122	105,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99,192	27	399,2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05	—	605
总额	631,690	—	5,254	636,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6,586	(216,586)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1,620	535	12,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04,966	(80)	204,886
总额	216,586	—	455	217,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1,118	(531,118)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78,507	5,414	183,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27,517	24	327,5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5,094	(415)	24,679
总额	531,118	—	5,023	536,141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13	—	(500)	25,81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行

	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564,105	—	—	564,105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2,139	—	(46)	102,093
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9,511	—	(154)	149,35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61,795	—	—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26	—	(37)	54,589
应收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674	(6,163)	(1,024)	24,4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86,685	(5,908)	(5,644)	2,875,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908	(5)	5,903
总额	2,886,685	—	(5,649)	2,881,03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本行(续)

	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9,318	(59,318)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658	(658)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59,318	—	59,3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	658	—	658
总额	59,976	—	—	59,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9,623	(579,623)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30,769	110	130,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	—	100,097	5,130	105,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348,684	27	348,7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3	—	73
总额	579,623	—	5,267	584,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6,586	(216,586)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1,620	535	12,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04,966	(80)	204,886
总额	216,586	—	455	217,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531,118	(531,118)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178,507	5,414	183,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27,517	24	327,5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5,094	(415)	24,679
总额	531,118	—	5,023	536,141
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13	—	(500)	25,81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	—	60	60
拆出资金	1	—	164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	37
应收利息	3,946	—	1,024	4,9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90,903	—	6,995	97,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	(7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43	(2,943)	—	—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2,684	360	3,044
—其他债权投资	—	337	613	950
其他金融资产	2,601	—	133	2,734
小计	100,472	—	9,393	109,865
表外信贷资产	402	—	4,155	4,557
总计	100,874	—	13,548	114,422

本行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	—	46	46
拆出资金	1	—	154	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	37
应收利息	3,943	—	1,024	4,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88,589	—	5,644	9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43	(2,943)	—	—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2,684	352	3,036
—其他债权投资	—	283	582	865
其他金融资产	2,457	—	143	2,600
小计	97,957	—	7,989	105,946
表外信贷资产	402	—	4,066	4,468
总计	98,359	—	12,055	110,41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重分类至摊余成本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已重分类至摊余成本类别的金融资产, 下表显示了其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以及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 原本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损益: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93,836
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 本期会确认的公允价值利得	3,856

(27) 尚未采用的新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 此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 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 要求对几乎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改进了承租人后续计量, 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并丰富了出租人披露内容, 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在该准则项下,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类似的方法, 按照未来租金的折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对于租期不超过12个月以及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该准则。本集团计划采用简化的过渡办法, 无需重述比较期财务报表信息。所有使用权资产将按照租赁负债金额进行计量(对预付或应计租赁费用进行调整)。

本集团实施新租赁准则不会对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 (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10%、11%、 16%及17%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的规定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就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6,188	6,740	5,986	6,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99,797	462,743	399,285	461,870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8,424	89,288	123,832	86,215
—财政性存款	(3)	2,816	4,083	2,816	4,083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288	5,446	1,288	5,446
应计利息		195	—	186	—
合计		538,708	568,300	533,393	564,105

注释: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8年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2%(2017年12月31日: 15%)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2%(2017年12月31日: 15%)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7年12月31日: 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7年12月31日: 9%)。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根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2017年9月8日发布的相关通知, 自2017年9月11日起, 将境内金融机构代客远期售汇业务所需提取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0%。本集团存续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到期后逐步释放。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318	73,832	41,616	68,63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28	17,557	21,028	17,557
小计		65,346	91,389	62,644	86,189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984	26,187	15,891	15,89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83	6,774	167	60
小计		33,767	32,961	16,058	15,950
应计利息		114	—	110	—
总额		99,227	124,350	78,812	102,139
减: 减值准备	24	(74)	—	(54)	—
账面价值		99,153	124,350	78,758	102,139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65,023	67,370	45,052	47,060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22,256	45,629	22,000	45,079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1,834	11,351	11,650	10,000
小计		34,090	56,980	33,650	55,079
应计利息		114	—	110	—
总额		99,227	124,350	78,812	102,139
减: 减值准备	24	(74)	—	(54)	—
账面价值		99,153	124,350	78,758	102,139

注释:

(i) 于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13.43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76亿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680	15,320	8,016	8,14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3,351	119,065	115,351	119,715
小计		127,031	134,385	123,367	127,86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8,421	37,685	9,196	6,98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1,039	14,664
小计		48,421	37,685	20,235	21,649
应计利息		873	—	921	—
总额		176,325	172,070	144,523	149,512
减: 减值准备	24	(165)	(1)	(159)	(1)
账面价值		176,160	172,069	144,364	149,51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12,284	66,564	83,508	43,215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3,168	105,506	60,094	106,297
应计利息		873	—	921	—
总额		176,325	172,070	144,523	149,512
减: 减值准备	24	(165)	(1)	(159)	(1)
账面价值		176,160	172,069	144,364	149,511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38,728	38,095
— 同业存单	(2)	19,400	19,223
— 投资基金		2,001	2,000
小计		60,129	59,31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775	658
合计		65,904	59,976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政府	705	705
— 政策性银行	4,039	4,03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22	2,703
— 企业实体	30,098	30,034
小计	37,564	37,481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3	614
— 企业实体	101	—
小计	1,164	614
合计	38,728	38,095
于香港上市	668	33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6,788	36,500
非上市	1,272	1,265
合计	38,728	38,09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	19,400	19,22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400	19,223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	606	606
— 政策性银行	53	52
— 企业实体	2,523	—
小计	3,182	658
中国境外		
— 银行	2,593	—
合计	5,775	65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9	658
非上市	5,116	—
合计	5,775	658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10(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附注10(3))						
— 利率衍生工具	8,385	96	8	9,799	123	18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837,247	6,010	5,966	1,632,189	2,430	2,294
— 货币衍生工具	2,595,674	24,826	24,501	3,347,855	62,030	62,36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58,644	1,048	1,170	51,586	868	257
— 信用衍生工具	820	11	1	—	—	—
合计	4,500,770	31,991	31,646	5,041,429	65,451	64,93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607,151	5,422	5,387	1,577,944	2,353	2,228
—货币衍生工具	1,810,905	20,090	19,226	2,920,372	58,574	58,751
—贵金属衍生工具	58,644	1,048	1,170	51,586	868	257
—信用衍生工具	820	11	1	—	—	—
合计	3,477,520	26,571	25,784	4,549,902	61,795	61,236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921,744	1,868,273	1,296,868	1,546,710
3个月至1年	2,033,875	2,751,469	1,728,263	2,633,540
1年至5年	542,276	418,881	452,109	369,372
5年以上	2,875	2,806	280	280
总额	4,500,770	5,041,429	3,477,520	4,549,90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01.58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2.17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402	28,417	3,402	28,41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28	26,209	6,428	26,209
小计		9,830	54,626	9,830	54,62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58	—	958	—
应计利息		6	—	6	—
总额		10,794	54,626	10,794	54,626
减: 减值准备	24	(4)	—	(4)	—
账面价值		10,790	54,626	10,790	54,626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类型均为债券, 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57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12 应收利息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543	12,998
债券投资		11,138	10,8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08	9,508
其他		2,400	2,302
总额		36,589	35,617
减: 减值准备	24	(3,946)	(3,943)
账面价值		32,643	31,674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 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并在其他资产中列示(附注2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33,171	1,676,558
— 贴现贷款		146,414	143,82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817	—
小计		2,027,402	1,820,3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643,407	629,215
— 信用卡		442,493	442,046
— 消费贷款		203,853	193,620
— 经营贷款		194,737	193,649
小计		1,484,490	1,458,530
应计利息		8,338	7,631
总额		3,520,230	3,286,53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	(101,100)	(97,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419,130	3,18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37	137
— 贴现贷款		96,383	96,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96,520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21	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515,650	3,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4	(132)	(132)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12,589	1,659,698
— 贴现贷款		107,456	105,55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258	—
小计		1,965,303	1,765,2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505,305	492,763
— 信用卡		333,719	333,297
— 消费贷款		226,545	218,956
— 经营贷款		166,015	165,010
小计		1,231,584	1,210,026
总额		3,196,887	2,975,27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		
其中: 单项评估		(28,930)	(27,987)
组合评估		(61,973)	(60,602)
小计		(90,903)	(88,589)
账面价值		3,105,984	2,886,685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总 额的百分比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53,529	92,949	65,414	3,511,892	1.81%
应计利息	7,592	727	19	8,33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1,940)	(22,788)	(46,372)	(101,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3,329,181	70,888	19,061	3,419,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	—	96,52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425,701	70,888	19,061	3,515,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	—	—	(132)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3,239	11,393	42,255	3,196,887	1.68%
贷款损失准备	(52,997)	(8,976)	(28,930)	(90,903)	
账面价值	3,090,242	2,417	13,325	3,105,984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0,689	74,509	63,710	3,278,908	1.88%
应计利息	6,967	664	—	7,63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0,269)	(20,916)	(45,911)	(97,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17,387	54,257	17,799	3,18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	—	96,52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213,907	54,257	17,799	3,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	—	—	(132)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注释(ii))	总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923,692	11,379	40,203	2,975,274	1.73%
贷款损失准备	(51,638)	(8,964)	(27,987)	(88,589)	
账面价值	2,872,054	2,415	12,216	2,886,68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有抵质押物涵盖	37,648	36,295
无抵质押物涵盖	27,766	27,415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65,414	63,710
阶段三损失准备	(46,372)	(45,911)
账面价值	19,042	17,799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52.21亿元及334.80亿元。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有抵质押物涵盖	24,360	23,676
无抵质押物涵盖	17,895	16,527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42,255	40,203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8,930)	(27,987)
账面价值	13,325	12,216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221.99亿元及214.22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221	9,602	1,977	493		21,293
保证贷款	9,284	8,292	6,639	627		24,84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6,428	13,339	12,008	2,367		44,142
质押贷款	2,457	1,959	1,752	114		6,282
合计	37,390	33,192	22,376	3,601		96,559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39	7,624	767	424		15,554
保证贷款	8,543	9,741	8,814	1,466		28,56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168	13,614	11,886	363		40,031
质押贷款	3,392	2,201	1,620	162		7,375
合计	32,842	33,180	23,087	2,415		91,52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64	9,600	1,977	493	21,234
保证贷款	8,405	8,216	6,613	627	23,86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896	13,332	11,723	2,367	42,318
质押贷款	1,977	1,773	1,752	114	5,616
合计	34,442	32,921	22,065	3,601	93,029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629	7,621	728	424	15,402
保证贷款	8,422	8,746	8,466	1,464	27,09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3,135	13,527	11,816	363	38,841
质押贷款	3,186	2,200	1,561	163	7,110
合计	31,372	32,094	22,571	2,414	88,45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26	14,182	6,920	9,952
1年至2年(含2年)	9,866	11,626	10,233	11,371
2年至3年(含3年)	7,863	9,140	8,365	9,066
3年以上	18,262	20,606	19,740	22,501
总额	47,817	55,554	45,258	52,890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001)		—	
— 阶段二	(429)		—	
— 阶段三	(100)		—	
— 单项评估	—		(1)	
— 组合评估	—		(1,003)	
账面价值	46,287		44,25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89,176	183,534
债券投资		71,920	65,777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投资		52	52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26,486	26,46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6,713	16,713
理财产品		116	—
权益工具		4,461	1,049
账面价值		308,872	293,542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381,688	381,738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228,502	228,502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51,582	151,1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1,406	11,406
小计		773,178	772,824
应计利息		8,430	8,428
减: 减值准备	24	(3,370)	(3,369)
账面价值		778,238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i))			
债券投资		491,015	443,06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2,644	—
小计		503,659	443,068
应计利息		6,687	6,282
账面价值		510,346	449,35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	(1,039)	(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i))		2,707	2,24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0,163	1,523,01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990.9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9.76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同业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8(1)(viii))。

- (i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2,630	498,130	500,7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7	5,529	5,606
公允价值		2,707	503,659	506,366
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1,039)	(1,039)

本行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2,165	437,162	439,3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7	5,906	5,983
公允价值		2,242	443,068	445,310
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804)	(804)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政府		475,246	474,580
—政策性银行		122,411	115,396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00,793	391,134
—企业实体		126,144	114,189
小计		1,124,594	1,095,299
中国境外			
—政府		16,121	2,05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33,910	413,003
—公共实体		2,084	2
—企业实体		11,707	1,320
小计		463,822	416,377
应计利息		15,117	14,710
总额		1,603,533	1,526,386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	(3,370)	(3,369)
账面价值		1,600,163	1,523,017
于香港上市		39,541	13,33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04,876	1,097,597
非上市		455,746	412,084
合计		1,600,163	1,523,017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768,136	3,882	1,160	773,178
应计利息		8,422	8	—	8,430
减: 减值准备	24	(2,680)	(152)	(538)	(3,3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3,878	3,738	622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503,334	104	221	503,659
应计利息		6,686	1	—	6,68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10,020	105	221	510,346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283,898	3,843	843	1,288,58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27)	(2)	(310)	(1,039)

本行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767,782	3,882	1,160	772,824
应计利息		8,420	8	—	8,428
减: 减值准备	24	(2,679)	(152)	(538)	(3,36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3,523	3,738	622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42,955	—	113	443,068
应计利息		6,282	—	—	6,28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49,237	—	113	449,35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222,760	3,738	735	1,227,23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57)	—	(147)	(804)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债券	(1)	469,843	427,81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40,947	32,102
权益工具	(3)	1,356	596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44	70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12	526
投资基金	(4)	119,518	119,114
理财产品		26	—
合计		631,690	579,62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政府	245,368	245,111
—政策性银行	72,171	70,11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985	29,494
—企业实体	78,084	77,216
小计	427,608	421,940
中国境外		
—政府	13,635	3,23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35	811
—公共实体	1,151	—
—企业实体	8,914	1,823
小计	42,235	5,871
合计	469,843	427,811
于香港上市	23,590	4,101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29,769	422,297
非上市	16,484	1,413
合计	469,843	427,811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银行	38,391	32,102
—政策性银行	1,436	—
中国境外		
—银行	1,120	—
合计	40,947	32,10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0,947	32,102

(3) 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企业实体	927	526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	70
—企业实体	284	—
合计	1,356	596
于香港上市	284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0	70
非上市	1,002	526
合计	1,356	59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925	118,925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	189
— 企业实体	330	—
合计	119,518	119,114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8,925	118,925
非上市	593	189
合计	119,518	119,114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120,483	523,788	644,2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7)	(12,948)	(13,1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28)	(50)	(78)
公允价值		120,288	510,790	631,078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119,393	472,754	592,14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12,817)	(13,02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24)	(24)
公允价值		119,184	459,913	579,09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9)	(133)	(162)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7)	(27)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6	96
— 转出	—	4	4
汇率变动	1	10	11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8)	(50)	(78)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9)	(129)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6	96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24)	(24)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中国内地			
— 政府		55,105	55,105
— 政策性银行		54,246	54,24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8,774	88,774
— 企业实体		18,133	18,133
小计		216,258	216,258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5	325
— 公共实体		3	3
小计		328	328
总额		216,586	216,586
减: 减值准备	24	—	—
账面价值		216,586	216,586
于香港上市		273	27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09,985	209,985
非上市		6,328	6,328
账面价值		216,586	216,5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212,530	212,530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206,202	206,20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8,247	268,24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9,020	139,020
资金信托计划		126,794	126,794
总额		534,061	534,061
减：减值准备	24	(2,943)	(2,943)
账面价值		531,118	531,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8(1)(viii))。

18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2,759	1,196	2,759	1,19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1,122	1,145	—	—
合计		3,881	2,341	25,008	23,44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中信银行取得对信银投资的99.76%有效控制权。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70%	金融服务	人民币40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开业, 初始股本为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 中信百信银行主要重大决议必需经过本行与另一投资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度博瑞”)一致同意后决策。经银保监会批准,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8年完成增资, 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4亿元, 认购14亿股普通股股份。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出资人民币6亿元, 认购6亿股普通股股份。增资完成后, 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ii) 于2018年, 本行完成了对阿尔金银行的50.1%股权的收购。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决议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35,924	32,701	3,223	1,295	(484)
阿尔金银行	7,928	7,191	734	349	195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百信银行	9,970	8,262	1,708	30	(29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投资成本	3,229	1,400
年初余额	1,196	—
对合营企业投资变动	1,829	1,4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274)	(2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	—
年末余额	2,759	1,19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18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 及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众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众安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6.25%	投资控股	港币10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 及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亏损)
中信资产	1,631	149	1,482	(718)	(768)
众安金融	884	—	884	5	5
滨海金融	499	47	452	3	(30)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2,412	236	2,176	181	(251)
滨海金融	581	98	483	1	(14)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投资成本	1,489	1,183
年初余额	1,145	1,111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	306	1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368)	(81)
其他权益变动	(10)	8
已收股利	—	(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	(72)
年末余额	1,122	1,14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年初公允价值	295	305
—公允价值变动	35	30
—本年转入/(转出)	93	(18)
—汇率变动影响	20	(22)
年末公允价值	443	29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本年增加	1,157	210	1,466	2,833
本年处置	(514)	—	(663)	(1,177)
本年转出	(102)	—	(1,041)	(1,143)
汇率变动影响	31	—	59	90
2018年12月3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497)	—	(7,582)	(12,079)
本年增加	(674)	—	(1,156)	(1,830)
本年转出	9	—	492	501
本年处置	229	—	610	839
汇率变动影响	(16)	—	(42)	(58)
2018年12月31日	(4,949)	—	(7,678)	(12,62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816	1,078	3,436	21,330
2018年12月31日(注释(1))	16,936	1,288	3,161	21,38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7,468	470	10,359	28,297
本年增加	3,933	608	877	5,418
本年处置	(47)	—	(130)	(177)
汇率变动影响	(41)	—	(88)	(129)
2017年12月3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949)	—	(6,514)	(10,463)
本年增加	(568)	—	(1,250)	(1,818)
本年处置	—	—	115	115
汇率变动影响	20	—	67	87
2017年12月31日	(4,497)	—	(7,582)	(12,079)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519	470	3,845	17,834
2017年12月31日(注释(1))	16,816	1,078	3,436	21,330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本年增加	1,092	210	1,067	2,369
本年处置	(513)	—	(597)	(1,110)
2018年12月3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236)	—	(6,509)	(10,745)
本年计提	(662)	—	(1,008)	(1,670)
本年处置	229	—	544	773
2018年12月31日	(4,669)	—	(6,973)	(11,642)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526	1,078	2,990	20,594
2018年12月31日(注释(1))	16,672	1,288	2,996	20,95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本年增加	3,915	608	605	5,128
本年处置	(47)	—	(101)	(148)
2017年12月3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681)	—	(5,512)	(9,193)
本年计提	(555)	—	(1,087)	(1,642)
本年处置	—	—	90	90
2017年12月31日	(4,236)	—	(6,509)	(10,745)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213	470	3,483	17,166
2017年12月31日(注释(1))	16,526	1,078	2,990	20,594

注释:

- (1) 于2018年12月31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8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59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21 商誉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849	914
汇率变动影响	47	(65)
年末余额	896	849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7年12月31日: 未减值)。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21,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8)
净额	23,158	21,817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8	21,60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95,710	23,729	68,409	17,060
— 公允价值调整	(9,944)	(2,526)	12,357	3,078
— 内退及应付工资	7,430	1,857	6,248	1,562
— 其他	238	114	402	125
小计	93,434	23,174	87,416	21,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86)	(16)	(48)	(8)
合计	93,348	23,158	87,368	21,817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91,993	22,998	67,298	16,824
— 公允价值调整	(10,418)	(2,604)	12,229	3,057
— 内退及应付工资	7,421	1,855	6,199	1,550
— 其他	837	209	695	174
合计	89,833	22,458	86,421	21,60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7.2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2亿元); 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6.1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3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7,060	3,070	1,562	125	21,817
会计政策变更	3,020	(2,588)	—	(10)	422
计入当期损益	3,633	404	298	2	4,3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30)	(3)	—	(3,433)
汇率变动影响	16	2	—	(3)	15
2018年12月3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2017年1月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计入当期损益	3,899	645	838	1,060	6,4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86	3	—	2,689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
2017年12月31日	17,060	3,070	1,562	125	21,81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6,824	3,057	1,550	174	21,605
会计政策变更	2,796	(2,602)	—	(10)	184
计入当期损益	3,378	413	307	45	4,1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72)	(2)	—	(3,474)
2018年12月3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2017年1月1日	13,032	(267)	717	(893)	12,589
计入当期损益	3,792	645	830	1,067	6,3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79	3	—	2,682
2017年12月31日	16,824	3,057	1,550	174	21,605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0,833	10,521	10,718	10,267
应收利息	(2)	2,205	—	2,205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4	4,740	3,488	4,734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2,356	2,030	2,134	1,667
抵债资产	(3)	2,203	2,049	2,137	1,915
预付融资租赁款		1,679	1,546	—	—
贵金属合同		1,632	26,313	1,632	26,313
预付租金		985	1,023	984	1,0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871	1,315	871	1,315
其他	(4)	10,162	7,282	7,946	2,992
合计		36,460	56,819	32,115	50,225

注释: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4.36亿元及44.35亿元。

(3)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429	1,931	2,294	1,797
其他		499	518	499	518
总额		2,928	2,449	2,793	2,315
减: 减值准备	24	(725)	(400)	(656)	(400)
账面价值		2,203	2,049	2,137	1,915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7年12月31日: 无)。

(4) 其他包括继续涉入资产、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等。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8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60	11	—	3	74
拆出资金	8	165	(1)	—	1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37	(33)	—	—	4
应收利息		4,970	3,034	(3,606)	(4,39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97,905	47,753	(46,938)	2,512	101,23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4	3,044	999	(689)	16	3,37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4	950	75	—	14	1,039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334	6,098	(1,182)	4,729	11,979
表外项目	32	4,557	(50)	—	36	4,543
合计		114,022	57,886	(52,415)	2,913	122,40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400	347	(7)	(15)	725
合计		400	347	(7)	(15)	725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7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34	(32)	—	(2)	—
拆出资金	8	9	—	—	(8)	1
应收利息	12	3,906	4,212	(3,977)	(195)	3,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75,543	50,170	(35,691)	881	90,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62	(69)	—	(15)	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2	(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756	1,018	—	169	2,943
其他资产		2,360	567	(364)	38	2,601
合计(注释(2))		83,772	55,864	(40,032)	868	100,472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8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46	7	—	1	54
拆出资金	8	156	2	—	1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37	(33)	—	—	4
应收利息		4,967	3,034	(3,606)	(4,39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94,240	46,406	(45,772)	2,354	97,22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4	3,035	1,006	(689)	17	3,36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4	866	(67)	—	5	804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200	6,111	(1,120)	4,723	11,914
表外项目	32	4,468	(28)	—	34	4,474
合计		110,015	56,438	(51,187)	2,740	118,00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400	280	(7)	(17)	656
合计		400	280	(7)	(17)	656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7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34	(32)	—	(2)	—
拆出资金	8	9	—	—	(8)	1
应收利息	12	3,904	4,211	(3,977)	(195)	3,9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74,016	48,622	(35,019)	970	88,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29	(96)	—	(9)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2	(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756	1,018	—	169	2,943
其他资产		2,160	550	(301)	48	2,457
合计(注释(2))		82,010	54,271	(39,297)	973	97,957

注释:

-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应收利息的重分类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 (2)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8)。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8,427	170,801	208,833	170,49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5,387	611,011	565,616	611,030
小计	773,814	781,812	774,449	781,52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242	16,142	4,169	17,73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	53	—	—
小计	4,299	16,195	4,169	17,738
应计利息	4,151	—	4,150	—
合计	782,264	798,007	782,768	799,259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8,681	43,172	24,446	6,00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239	28,733	44,604	25,901
小计	105,920	71,905	69,050	31,902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197	5,690	2,397	2,186
应计利息	241	—	35	—
合计	115,358	77,595	71,482	34,088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93,151	88,063	93,151	88,063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911	46,321	25,911	46,3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	—	1,000	—
小计	120,062	134,384	120,062	134,38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8	116	—	—
小计	218	116	—	—
应计利息	35	—	33	—
合计	120,315	134,500	120,095	134,38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票据	33,809	52,415	33,809	52,415
债券	86,471	82,085	86,253	81,969
应计利息	35	—	33	—
合计	120,315	134,500	120,095	134,384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及本集团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7担保物的披露中。

28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516,861	1,645,002	1,477,400	1,588,306
—个人客户	262,960	234,961	237,440	209,655
小计	1,779,821	1,879,963	1,714,840	1,797,96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1,382,230	1,223,018	1,292,655	1,150,331
—个人客户	449,549	298,477	352,654	226,600
小计	1,831,779	1,521,495	1,645,309	1,376,931
汇出及应解汇款	4,823	6,178	4,820	6,178
应计利息	33,188	—	32,349	—
合计	3,649,611	3,407,636	3,397,318	3,181,07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066	195,308	162,958	190,978
保函保证金	21,757	24,941	21,757	23,838
信用证保证金	6,234	9,289	6,234	9,289
其他	109,627	108,830	103,188	108,830
合计	300,684	338,368	294,137	332,93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8,635	22,660	(20,909)	10,3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4	2,453	(2,456)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102	(111)	3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6	(34)	97
合计		8,838	25,221	(23,510)	10,549

	注释	2017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8,673	23,253	(23,291)	8,6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377	(2,375)	3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1	(2)	44
其他长期福利		79	89	(43)	125
合计		8,819	25,730	(25,711)	8,838

本行

	注释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7,823	20,649	(19,127)	9,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441	(2,443)	3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12	(21)	3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6	(33)	98
合计		8,024	23,108	(21,624)	9,508

	注释	2017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7,919	21,347	(21,443)	7,8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282	(2,281)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1	(2)	44
其他长期福利		77	88	(40)	125
合计		8,062	23,728	(23,766)	8,02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3	17,818	(15,915)	9,456
社会保险费	28	1,469	(1,452)	45
职工福利费	—	1,400	(1,398)	2
住房公积金	10	1,300	(1,302)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5	416	(566)	805
住房补贴	75	196	(217)	54
其他短期福利	14	61	(59)	16
合计	8,635	22,660	(20,909)	10,386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3	18,594	(18,524)	7,553
社会保险费	49	1,324	(1,345)	28
职工福利费	—	1,121	(1,121)	—
住房公积金	19	1,291	(1,300)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	378	(483)	955
住房补贴	48	497	(470)	75
其他短期福利	14	48	(48)	14
合计	8,673	23,253	(23,291)	8,635

本行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7	15,954	(14,274)	8,437
社会保险费	27	1,444	(1,426)	45
职工福利费	—	1,369	(1,369)	—
住房公积金	10	1,282	(1,284)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	407	(559)	797
住房补贴	75	192	(213)	54
其他短期福利	5	1	(2)	4
合计	7,823	20,649	(19,127)	9,345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1	16,812	(16,796)	6,757
社会保险费	49	1,298	(1,320)	27
职工福利费	—	1,094	(1,094)	—
住房公积金	19	1,278	(1,287)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	370	(478)	949
住房补贴	48	493	(466)	75
其他短期福利	5	2	(2)	5
合计	7,919	21,347	(21,443)	7,82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18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2017年: 5%), 2018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7.57亿元(2017年: 人民币6.62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	3,342	4,175	3,287	4,056
所得税	1,570	4,668	798	4,094
其他	8	15	1	3
合计	4,920	8,858	4,086	8,153

31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吸收存款	28,097	27,766
向央行借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7,311	6,9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51	3,441
其他	364	258
合计	39,323	38,395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 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并在其他负债中列示。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4,543	402	4,474	402
预计诉讼损失	470	394	470	394
合计	5,013	796	4,944	796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4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4	244	394	244
本年计提	220	152	220	152
本年转回	—	(2)	—	(2)
本年支付	(144)	—	(144)	—
年末余额	470	394	470	394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80,296	94,571	77,302	91,63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118,450	68,448	118,450	68,448
中信银行(国际)	(3)	5,520	5,280	—	—
— 存款证	(4)	2,752	2,849	—	—
— 同业存单	(5)	341,310	270,096	341,310	270,096
应计利息		4,155	—	3,991	—
合计		552,483	441,244	541,053	430,176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50,000	5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2,993	2,993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3.24%	4,814	4,555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8%	2,063	1,952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34%	3,783	3,579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3%	1,719	1,627
合计名义价值				80,372	94,706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76)	(90)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	(45)
账面余额				80,296	94,57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5年5月	(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	19,983	19,981
— 2024年8月	(iii)	36,972	36,967
— 2028年9月	(iv)	30,000	—
— 2028年10月	(v)	19,995	—
合计		118,450	68,448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ii)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 (iv)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 (v)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8%。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3,465	3,341
— 2024年5月	(ii)	2,055	1,939
合计		5,520	5,280

-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9年5月7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4.718%。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2.05%至2.26%。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13.1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00.96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80%至4.86%(2017年12月31日: 4.00%至5.35%),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34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13,829	13,545	13,811	13,430
待清算款项		11,010	6,667	10,373	6,515
递延支付薪酬	(i)	9,162	6,306	9,162	6,306
预收及递延款项		5,818	4,278	3,968	2,500
租赁保证金		1,579	1,616	—	—
贵金属		1,383	4,872	1,382	4,872
预提费用		741	636	671	538
其他		10,539	7,996	5,433	3,970
合计		54,061	45,916	44,800	38,131

注释:

- (i) 于2018年12月31日, 该金额人民币91.6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63.06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48,935	48,935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12月31日	48,935	48,935

36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3.80%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53)。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发行时股息率为每年3.80%, 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36,661	388,0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01,706	353,047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4,955	34,955
其中: 当期已分配股利	1,330	1,330

2018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13.30亿元(2017年: 人民币13.30亿元)。

于2018年12月13日本行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该议案于2019年1月3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58,977	58,636	61,359	61,359
少数股东增资	41	—	341	—	—
12月31日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会计 政策变更	2018年发生额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	—	(2)	7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	15	—	(4)	11	—	58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65	—	—	49	16	49	
其他	8	(8)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	8	(10)	—	—	(10)	—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14)	9,914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	(6,063)	13,300	149	(3,409)	10,107	(67)	4,0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	654	173	—	(33)	117	23	7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7)	(8)	2,209	—	—	2,228	(19)	163	
合计	(11,784)	4,544	15,761	149	(3,448)	12,509	(47)	5,269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11)	—	3	(8)	—	—	(1)
其他	8	—	—	—	—	—	—	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1)	(10,877)	149	2,686	(8,042)	—	—	(9,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6	(2,583)	—	—	(2,583)	—	—	(2,057)
其他	188	(9)	—	—	(9)	—	—	179
合计	(1,142)	(13,480)	149	2,689	(10,642)	—	—	(11,78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	—	(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	15	—	(4)	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82)	9,782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	(6,005)	13,667	206	(3,468)	4,4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	654	64	—	(16)	702
合计	(9,782)	4,478	13,755	206	(3,490)	5,16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11)	—	3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4)	(10,864)	148	2,679	(9,781)
合计	(1,737)	(10,875)	148	2,682	(9,782)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13(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13(1))。

3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30,244	27,26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6	3,920
12月31日	34,450	31,183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74,251	73,911	73,370	73,3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340	—	—
12月31日	74,255	74,251	73,370	73,37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 2018年度无需提取。

4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84.92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2016年9月29日及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4年 4月22日	300 百万美元	2019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4.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8年 11月6日	500 百万美元	2023年 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1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1%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国金2018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2.89亿元(2017年: 人民币2.90亿元)。

2017年9月29日, 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行向子公司中信国金100%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增发新股。本次增资前, 中信银行(国际)系本行二级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后中信国金持有中信银行(国际)75%股权。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	4,206	3,920	4,206	3,920
—一般风险准备	40	4	340	—	—
合计		4,210	4,260	4,206	3,920

根据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的批准, 本行2018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2.06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018年度无需提取。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61元, 共计约人民币127.72亿元。该股息已于2018年7月2日派发。

(3)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 向每股优先股股东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 共计约13.30亿元人民币。该股息已于2018年10月26日派发。

(4)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19年3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30元, 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12.55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

(5) 未分配利润

于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00亿元(2017年: 人民币1.41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56亿元(2017年: 人民币0.53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9	7,633	6,959	7,559
存放同业款项	2,472	3,040	2,194	2,919
拆出资金	8,203	6,223	7,852	5,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7	1,068	987	1,0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5,562	89,053	86,504	81,167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61,401	48,279	60,226	47,581
— 贴现贷款	8,645	4,004	8,559	3,89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2,881	—	31,360	—
其他债权投资	16,534	—	16,53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438	—	35,438
债券投资	—	25,922	—	24,926
其他	59	102	—	—
利息收入小计	233,793	220,762	221,180	210,483
其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5	643	318	602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37)	(6,151)	(8,935)	(6,1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389)	(36,896)	(26,393)	(36,944)
拆入资金	(3,389)	(3,006)	(1,445)	(1,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3)	(2,691)	(1,616)	(2,685)
吸收存款	(66,254)	(53,190)	(62,583)	(50,881)
已发行债务凭证	(22,416)	(19,171)	(21,890)	(18,608)
其他	(13)	(12)	(9)	(10)
利息支出小计	(129,021)	(121,117)	(122,871)	(116,454)
利息净收入	104,772	99,645	98,309	94,029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32,656	30,453	32,624	30,424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613	6,358	4,163	4,766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4,839	4,534	4,230	4,0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044	8,737	6,044	8,7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69	1,215	1,274	1,215
其他	318	390	318	3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0,739	51,687	48,653	49,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91)	(4,829)	(5,417)	(4,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48	46,858	43,236	44,863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53	—	2,30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4	—	14,013	—
— 债权投资	(523)	—	(523)	—
— 其他债权投资	(1,673)	—	(1,669)	—
衍生金融工具	895	1,180	775	1,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79	—	1,10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42)	(285)	(274)	(204)
信贷资产证券化净收益	3,181	2,622	3,181	2,622
其他	287	(261)	292	(258)
合计	15,799	6,988	15,795	6,674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6	—	(10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	—	(2,589)	—
衍生金融工具	(309)	1,008	(161)	935
投资性房地产	35	30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1)	—	—	—
合计	(2,825)	1,434	(2,750)	82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7,038	24,939	25,027	23,033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96	20,280	20,332	18,498
职工福利费	1,400	1,121	1,369	1,094
社会保险费	1,469	1,324	1,444	1,298
住房公积金	1,300	1,291	1,282	1,2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	378	407	370
住房补贴	196	497	192	493
其他短期福利	61	48	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3	2,377	2,441	2,28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02	11	12	11
—其他长期福利	6	89	6	88
小计	29,599	27,416	27,486	25,414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972	4,899	4,649	4,628
—折旧费	1,830	1,818	1,670	1,642
—摊销费	1,112	993	1,072	991
—系统营运支出	458	524	318	353
—维护费	485	498	347	390
—其他	398	372	392	367
小计	9,255	9,104	8,448	8,371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1,541	10,372	11,173	9,984
合计	50,395	46,892	47,107	43,769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转回	(32)	(32)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4,212	4,21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0,170	48,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69)	(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2)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018	1,0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72	2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5	278
小计	55,864	54,271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	(77)	(77)
合计	55,787	54,19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	
	本集团	本行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1	7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33)	(3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3,034	3,0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7,753	46,40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99	1,00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75	(6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98	6,111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转回	(50)	(28)
合计	57,886	56,438

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	
	本集团	本行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47	280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2,680	15,249	12,318	15,004
— 香港		561	487	—	—
— 海外		46	104	—	—
递延所得税	22(3)	(4,337)	(6,442)	(4,143)	(6,334)
合计		8,950	9,398	8,175	8,670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54,326	52,276	50,232	47,86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581	13,069	12,558	11,966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86)	(32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74	259	170	233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3,353)	(3,097)	(3,353)	(3,097)
— 基金分红	(1,209)	(301)	(1,209)	(301)
— 其他	(57)	(207)	9	(131)
合计	8,950	9,398	8,175	8,670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45,376	42,878	42,057	39,19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7,886	55,515	56,438	53,9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7	272	280	27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2	2,811	2,742	2,633
投资收益	(8,217)	(1,183)	(8,211)	(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825	(1,434)	2,750	(827)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8	(415)	210	(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63)	9	(364)	6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2,416	19,171	21,890	1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337)	(6,442)	(4,143)	(6,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68,479)	285,447	(259,107)	303,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1,912	(342,555)	235,778	(37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6	54,074	90,320	35,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6,009	337,915	300,060	273,92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094	(47,441)	26,139	(69,2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	6,188	6,740	5,986	6,491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128,423	89,288	123,832	86,21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801	110,898	68,409	89,96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124,923	79,078	83,573	49,40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27,674	51,911	18,260	41,848
现金等价物合计	369,821	331,175	294,074	267,430
合计	376,009	337,915	300,060	273,921

53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资本充足率(续)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34%
资本充足率	12.47%	11.6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11,784)
盈余公积	34,450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1
未分配利润	179,820	163,12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22	3,872
总核心一级资本	406,128	368,55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96)	(84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878)	(1,1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3,354	366,567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37,768	36,811
一级资本净额	441,122	403,37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4,515	60,8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122	37,2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4	1,346
资本净额	583,393	502,821
风险加权总资产	4,677,713	4,317,502

注释:

(i)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36)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4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信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金融业、能源业、房地产开发业、制造业、商贸运输服务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8。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注释(i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2015年2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2,292,579,000股本行H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4.68%,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新湖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2016年11月29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320,177,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74%。2017年10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446,265,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999%。
- (iii)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持有27,216,400股本行A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0.06%, 并于2018年5月25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向本行派驻了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至此, 中国保利集团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8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244	4	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40	2	—
利息支出	(445)	(869)	(17)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	—
其他服务费用	(1,398)	—	—
	2017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337	4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73	—	8
利息支出	(597)	(407)	(2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20)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	—
其他服务费用	(940)	—	—
	2018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 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645	14,363	—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58)	(41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387	13,946	—
存放同业款项	—	—	5,36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	—
— 债权投资	4,258	4,318	—
拆出资金	1,547	—	—
衍生金融资产	6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881
其他资产	10,941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10	178	1,201
衍生金融负债	24	—	—
吸收存款	37,496	41,756	17
拆入资金	2,503	—	—
其他负债	1,222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828	452	—
承兑汇票	72	—	—
委托存款	45,729	6,641	—
委托贷款	18,514	12,540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707	—	—
接受担保金额	52,986	9,638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7,950	—	—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 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556	875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72)	(1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384	863	—
存放同业款项	—	—	7,000
拆出资金	418	—	—
衍生金融资产	14	—	—
应收利息	123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341
其他资产	10,104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05	178	266
拆入资金	2,800	—	—
衍生金融负债	6	—	—
吸收存款	69,094	17,362	75
应付利息	107	21	1
其他负债	72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979	13	—
承兑汇票	618	190	—
委托存款	7,695	1,500	—
委托贷款	2,130	6,446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96	—	450
接受担保金额	7,793	867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710	—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湖中宝和中国保利集团。

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新湖中宝和中国保利集团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于本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及中国保利集团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8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11	233,793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42	50,739	2.45%
利息支出	(1,331)	(129,021)	1.03%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3)	17,782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2,825)	1.03%
其他服务费用	(1,398)	(56,187)	2.49%
	2017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3	220,762	0.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81	51,615	3.06%
利息支出	(1,025)	(121,117)	0.85%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9)	8,652	(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1,434	2.02%
其他服务费用	(940)	(51,814)	1.81%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08	3,616,750	0.6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75)	(101,100)	0.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333	3,515,650	0.69%
存放同业款项	5,364	99,153	5.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308,872	0.10%
—债权投资	8,576	778,238	1.10%
拆出资金	1,547	176,160	0.88%
衍生金融资产	60	31,991	0.19%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3,881	100.00%
其他资产	10,941	36,460	3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89	782,264	3.46%
衍生金融负债	24	31,646	0.08%
吸收存款	79,269	3,649,611	2.17%
拆入资金	2,503	115,358	2.17%
其他负债	1,222	54,061	2.2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280	251,737	0.91%
承兑汇票	72	393,851	0.02%
委托存款	52,370	640,229	8.18%
委托贷款	31,054	640,227	4.85%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707	928,668	0.08%
接受担保金额	62,624	2,864,940	2.1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7,950	4,500,770	0.18%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1	3,196,887	0.55%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8,930)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4)	(61,973)	0.3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7,247	3,105,984	0.56%
存放同业款项	7,000	124,350	5.63%
应收利息	124	32,643	0.38%
拆出资金	418	172,069	0.24%
衍生金融资产	14	65,45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	631,69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2,341	100.00%
其他资产	10,104	56,819	17.7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49	798,007	2.09%
拆入资金	2,800	77,595	3.61%
吸收存款	86,531	3,407,636	2.54%
衍生金融负债	6	64,937	0.01%
应付利息	129	39,323	0.33%
其他负债	72	46,318	0.1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992	279,918	0.71%
承兑汇票	808	427,561	0.19%
委托存款	9,195	791,556	1.16%
委托贷款	8,576	791,554	1.08%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946	1,125,413	0.08%
接受担保金额	8,660	15,119,972	0.0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710	4,549,633	0.04%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40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7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859万元(2017年: 人民币3,649万元)。

(7)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8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87,184	57,132	18,056	2,482	164,854
利息净收入	73,069	19,890	8,923	2,890	104,77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3,087	52,250	27,170	(27,735)	104,77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982	(32,360)	(18,247)	30,62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609	32,999	618	(78)	45,14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506	4,243	8,515	(330)	14,93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642)	(642)
二、营业支出	(62,937)	(41,405)	(4,313)	(1,672)	(110,327)
信用减值损失	(42,216)	(15,295)	(187)	(188)	(57,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47)	(347)
折旧及摊销	(1,049)	(552)	(640)	(701)	(2,942)
其他	(19,672)	(25,558)	(3,486)	(436)	(49,152)
三、营业利润	24,247	15,727	13,743	810	54,527
营业外收入	—	7	1	258	266
营业外支出	(3)	(2)	—	(462)	(467)
四、分部利润	24,244	15,732	13,744	606	54,326
所得税					(8,950)
五、净利润					45,376
资本性支出	1,394	769	851	1,089	4,10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28,330	1,155,488	1,488,115	1,067,726	6,039,6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18	3,763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资产合计					6,066,714
分部负债	3,046,177	1,538,976	716,638	311,821	5,61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负债合计					5,613,62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027,283	92,924	—	—	1,120,20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7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87,080	54,347	11,080	4,201	156,708
利息净收入	72,976	20,175	3,099	3,395	99,64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6,534	43,899	20,671	(21,459)	99,64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6,442	(23,724)	(17,572)	24,85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85	32,866	702	5	46,85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819	1,306	7,279	801	10,20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285)	(285)
二、营业支出	(66,337)	(34,067)	(2,316)	(1,619)	(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44,651)	(9,891)	(210)	(1,035)	(55,787)
折旧及摊销	(995)	(432)	(554)	(830)	(2,811)
其他	(20,691)	(23,744)	(1,552)	246	(45,741)
三、营业利润	20,743	20,280	8,764	2,582	52,369
营业外收入	—	6	—	238	244
营业外支出	—	(3)	—	(334)	(337)
四、分部利润	20,743	20,283	8,764	2,486	52,276
所得税					(9,398)
五、净利润					42,878
资本性支出	3,309	1,981	1,953	1,157	8,400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447,930	1,022,133	1,292,692	890,770	5,653,5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1	2,210	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资产合计					5,677,691
分部负债	3,075,264	1,272,327	784,837	132,822	5,26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合计					5,265,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84,439	310,315	—	—	1,094,75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一、营业收入	27,325	20,558	25,863	15,637	13,317	2,201	52,523	7,430	—	164,854
利息净收入	23,352	17,620	20,711	13,958	11,629	1,845	10,082	5,575	—	104,772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679	17,920	14,234	16,865	17,332	2,334	3,504	5,904	—	104,77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327)	(300)	6,477	(2,907)	(5,703)	(489)	6,578	(32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7	2,756	4,571	1,603	1,603	341	29,788	1,439	—	45,14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926	182	581	76	85	15	12,653	416	—	14,93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288)	(354)	—	(642)
二、营业支出	(16,352)	(12,557)	(19,344)	(11,508)	(13,321)	(5,733)	(27,360)	(4,152)	—	(110,327)
信用减值损失	(8,378)	(6,669)	(11,366)	(6,131)	(8,000)	(4,419)	(11,821)	(1,102)	—	(57,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	(9)	(66)	—	(83)	(9)	—	(67)	—	(347)
折旧及摊销	(515)	(266)	(375)	(342)	(419)	(127)	(704)	(194)	—	(2,942)
其他	(7,346)	(5,613)	(7,537)	(5,035)	(4,819)	(1,178)	(14,835)	(2,789)	—	(49,152)
三、营业利润	10,973	8,001	6,519	4,129	(4)	(3,532)	25,163	3,278	—	54,527
营业外收入	65	34	57	36	18	11	38	7	—	266
营业外支出	(58)	(15)	(44)	(31)	(243)	(16)	(57)	(3)	—	(467)
四、分部利润	10,980	8,020	6,532	4,134	(229)	(3,537)	25,144	3,282	—	54,326
所得税										(8,950)
五、净利润										45,376
资本性支出	331	1,017	171	144	311	42	1,641	446	—	4,10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分部资产	1,184,230	812,520	1,255,616	594,775	539,071	97,329	2,442,818	337,570	(1,224,270)	6,039,6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2,878	1,003	—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资产总额										6,066,714
分部负债	1,191,150	800,478	1,228,822	596,075	524,880	106,680	2,084,629	282,868	(1,201,970)	5,61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负债总额										5,613,62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89,531	133,112	125,076	140,766	77,284	10,914	427,397	16,127	—	1,120,20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247	20,618	26,783	16,594	14,314	2,117	43,015	8,020	—	156,708
利息净收入	20,515	16,589	20,413	14,504	12,284	1,799	8,555	4,986	—	99,645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386	14,398	7,764	14,662	14,345	2,375	24,542	5,173	—	99,64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129	2,191	12,649	(158)	(2,061)	(576)	(15,987)	(1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0	3,689	5,724	1,940	1,945	302	27,564	1,544	—	46,85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582	340	646	150	85	16	6,896	1,490	—	10,20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204)	(81)	—	(285)
二、营业支出	(21,963)	(16,225)	(17,915)	(13,136)	(12,891)	(1,930)	(16,009)	(4,270)	—	(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13,962)	(10,580)	(9,826)	(7,792)	(7,550)	(742)	(4,103)	(1,232)	—	(55,787)
折旧及摊销	(472)	(289)	(412)	(333)	(386)	(104)	(640)	(175)	—	(2,811)
其他	(7,529)	(5,356)	(7,677)	(5,011)	(4,955)	(1,084)	(11,266)	(2,863)	—	(45,741)
三、营业利润	3,284	4,393	8,868	3,458	1,423	187	27,006	3,750	—	52,369
营业外收入	65	32	56	54	14	9	14	—	—	244
营业外支出	(26)	(23)	(40)	(56)	(41)	(149)	2	(4)	—	(337)
四、分部利润	3,323	4,402	8,884	3,456	1,396	47	27,022	3,746	—	52,276
所得税										(9,398)
五、净利润										42,878
资本性支出	3,193	198	347	1,161	301	38	2,987	175	—	8,400

	2017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288,981	916,081	1,228,113	626,587	574,942	94,618	2,298,905	306,651	(1,681,353)	5,653,5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1,196	1,145	—	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资产总额										5,677,691
分部负债	1,135,639	820,311	1,079,757	565,919	483,560	86,047	2,466,613	266,293	(1,638,889)	5,26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总额										5,265,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98,104	158,719	154,949	161,686	85,618	13,277	304,020	18,381	—	1,094,75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40,227	791,555
委托资金	640,229	791,556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61(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61(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61(2))。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61(2)。

57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439,272	407,755	439,272	407,755
票据贴现	33,955	52,780	33,955	52,780
其他	172	111	—	—
合计	473,399	460,646	473,227	460,535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3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8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担保物信息(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 无)。2018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17年度: 无)。

58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 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投资, 同业投资以及表外信贷资产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投资,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 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 并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发电量、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2018年度,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5.70%-6.82%
发电量累计同比	2.78%-16.6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70%-3.85%

减值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 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 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进而对各债项违约概率(PD)进行前瞻性调整, 实现对拨备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础情景权重等于非基础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28.68亿元和人民币27.38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21.66亿元和人民币20.21亿元。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 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2018年 本集团		
	假设未减值 贷款均处于阶段 一下的信用损失	阶段划分 的影响	目前实际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53,070	1,790	54,860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敏感性信息(续)

本行

	假设未减值 贷款均处于阶段 一下的信用损失	2018年 本行	
		阶段划分 的影响	目前实际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50,270	1,047	51,317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017年 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520	—	—	—	532,520	561,560
存放同业款项	99,153	—	—	—	99,153	124,350
拆出资金	176,159	—	1	—	176,160	17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61,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1,991	31,991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	—	—	10,790	54,626
应收利息	—	—	—	—	—	32,6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5,701	70,888	19,061	—	3,515,650	3,105,9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872	308,872	—
债权投资	773,878	3,738	622	—	778,238	—
其他债权投资	510,020	105	221	—	510,3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707	2,7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10,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531,118
其他金融资产	17,440	2,191	4,667	—	24,298	47,972
小计	5,545,661	76,922	24,572	343,570	5,990,725	5,484,52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14,830	5,257	120	—	1,120,207	1,094,7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660,491	82,179	24,692	343,570	7,110,932	6,579,28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017年 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407	—	—	—	527,407	557,614
存放同业款项	78,758	—	—	—	78,758	102,139
拆出资金	144,363	—	1	—	144,364	14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57,9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26,571	26,571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	—	—	10,790	54,626
应收利息	—	—	—	—	—	31,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3,907	54,257	17,799	—	3,285,963	2,886,6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3,542	293,542	—
债权投资	773,523	3,738	622	—	777,883	—
其他债权投资	449,237	—	113	—	449,3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242	2,2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59,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531,118
其他金融资产	16,120	2,190	4,599	—	22,909	46,814
小计	5,214,105	60,185	23,134	322,355	5,619,779	5,156,45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97,261	5,255	120	—	1,102,636	1,074,21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311,366	65,440	23,254	322,355	6,722,415	6,230,670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基本面良好, 业绩表现优秀,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 基本面一般, 业绩表现一般,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 “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 基本面较为脆弱, 业绩表现差,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1阶段(注释(1))	2,713,135	683,890	60,616	—	3,457,641	(31,940)	3,425,701
第2阶段	414	9,373	83,889	—	93,676	(22,788)	70,888
第3阶段	—	—	—	65,433	65,433	(46,372)	19,06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71,939	104,619	—	—	776,558	(2,680)	773,878
第2阶段	—	3,890	—	—	3,890	(152)	3,738
第3阶段	—	—	—	1,160	1,160	(538)	62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93,858	16,162	—	—	510,020	(727)	510,020
第2阶段	—	105	—	—	105	(2)	105
第3阶段	—	—	—	221	221	(310)	2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879,346	818,039	144,505	66,814	4,908,704	(105,509)	4,804,234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1阶段(注释(1))	2,587,296	599,593	57,287	—	3,244,176	(30,269)	3,213,907
第2阶段	80	6,649	68,444	—	75,173	(20,916)	54,257
第3阶段	—	—	—	63,710	63,710	(45,911)	17,7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71,583	104,619	—	—	776,202	(2,679)	773,523
第2阶段	—	3,890	—	—	3,890	(152)	3,738
第3阶段	—	—	—	1,160	1,160	(538)	62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36,228	13,009	—	—	449,237	(657)	449,237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113	113	(147)	11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695,187	727,760	125,731	64,983	4,613,661	(101,269)	4,513,196

注释:

(1) 第1阶段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036,736	92,227	67,933	2,823,663	85,770	65,85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4,271)	—	—	(74,074)	—	—
阶段2净转入	—	11,115	—	—	2,955	—
阶段3净转入	—	—	73,156	—	—	71,119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1))	495,119	(10,215)	(28,961)	493,548	(13,576)	(27,633)
本年核销	—	—	(46,937)	—	—	(45,772)
其他(注释(2))	10,057	549	242	1,039	24	146
期末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1,064,552	347	45	1,013,794	243	44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430)	—	—	(8,157)	—	—
阶段2净转入	—	3,875	—	—	3,884	—
阶段3净转入	—	—	4,555	—	—	4,273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1))	227,172	(236)	(2,528)	219,496	(237)	(2,355)
本年核销	—	—	(689)	—	—	(689)
其他(注释(2))	3,280	9	2	306	—	—
期末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重分类及外汇变动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0,664	24,674	42,565	28,620	24,054	41,566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1,870)	—	—	(1,288)	—	—
阶段2净转入	—	515	—	—	223	—
阶段3净转入	—	—	48,640	—	—	48,057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2))	4,702	(1,838)	(1,337)	4,465	(2,282)	(1,184)
参数变化(注释(3))	(1,540)	(625)	1,107	(1,471)	(1,087)	973
本年核销	—	—	(46,937)	—	—	(45,772)
其他(注释(4))	116	62	2,334	75	8	2,271
期末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953	10	31	3,870	—	3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9)	—	—	(234)	—	—
阶段2净转入	—	144	—	—	152	—
阶段3净转入	—	—	1,843	—	—	1,830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2))	370	—	—	346	—	—
参数变化(注释(3))	(703)	—	(341)	(668)	—	(487)
本年核销	—	—	(689)	—	—	(689)
其他(注释(4))	26	—	4	22	—	—
期末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应收利息的重分类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房地产开发业	312,923	8.7	273,640	333,055	10.4	272,486
—制造业	295,005	8.2	140,199	324,029	10.1	141,571
—租赁和商务服务	282,699	7.8	177,013	221,786	6.9	134,2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08,922	5.8	106,882	179,441	5.6	87,763
—批发和零售业	151,391	4.2	89,064	193,818	6.1	103,1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038	4.2	76,331	152,851	4.8	79,120
—建筑业	79,086	2.2	31,980	77,878	2.4	31,44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72,938	2.0	40,669	70,523	2.2	32,688
—公共及社会机构	13,366	0.4	2,721	18,566	0.6	5,399
—其他客户	313,757	8.6	128,377	285,900	8.9	120,153
小计	1,881,125	52.1	1,066,876	1,857,847	58.0	1,007,931
个人类贷款	1,484,490	41.0	1,000,203	1,231,584	38.6	859,513
贴现贷款	242,797	6.7	—	107,456	3.4	—
应计利息	8,338	0.2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16,750	100.0	2,067,079	3,196,887	100.0	1,867,444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房地产开发业	289,749	8.5	257,723	292,055	9.8	254,905
—租赁和商务服务	279,600	8.3	173,923	218,412	7.3	131,782
—制造业	277,756	8.2	132,391	303,218	10.2	135,8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01,632	6.0	99,596	170,235	5.7	76,2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646	4.3	83,861	146,574	4.9	73,987
—批发和零售业	142,981	4.2	71,923	177,526	6.0	94,509
—建筑业	78,431	2.3	31,570	76,282	2.6	31,0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6,080	1.4	14,184	45,772	1.5	12,736
—公共及社会机构	13,116	0.4	2,470	18,173	0.6	4,957
—其他客户	201,704	6.0	105,827	211,451	7.2	100,480
小计	1,676,695	49.6	973,468	1,659,698	55.8	916,538
个人类贷款	1,458,530	43.1	976,015	1,210,026	40.7	839,551
贴现贷款	240,203	7.1	—	105,550	3.5	—
应计利息	7,631	0.2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83,059	100.0	1,949,483	2,975,274	100.0	1,756,089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23,293	31.1	426,447	967,864	30.3	428,764
长江三角洲	784,722	21.7	507,327	691,183	21.6	443,50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491	15.2	448,719	493,118	15.4	390,394
中部地区	463,100	12.8	296,286	421,810	13.2	265,898
西部地区	433,143	12.0	269,765	389,152	12.2	231,120
东北地区	75,682	2.1	51,582	67,609	2.1	44,403
中国境外	178,981	4.9	66,953	166,151	5.2	63,361
应计利息	8,338	0.2	—	—	—	—
总额	3,616,750	100.0	2,067,079	3,196,887	100.0	1,867,444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074,705	31.8	378,234	918,255	30.9	383,268
长江三角洲	782,034	23.1	505,246	687,731	23.1	441,34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6,764	16.2	448,370	491,367	16.5	390,058
中部地区	463,100	13.7	296,286	421,160	14.2	265,898
西部地区	433,143	12.8	269,765	389,152	13.1	231,120
东北地区	75,682	2.2	51,582	67,609	2.2	44,403
应计利息	7,631	0.2	—	—	—	—
总额	3,383,059	100.0	1,949,483	2,975,274	100.0	1,756,089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06,154	708,164
保证贷款	492,382	513,823
附担保物贷款	2,067,079	1,867,444
其中: 抵押贷款	1,658,484	1,510,366
质押贷款	408,595	357,078
小计	3,365,615	3,089,431
贴现贷款	242,797	107,456
应计利息	8,338	—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16,750	3,196,887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62,118	664,288
保证贷款	423,624	449,347
附担保物贷款	1,949,483	1,756,089
其中: 抵押贷款	1,601,337	1,464,038
质押贷款	348,146	292,051
小计	3,135,225	2,869,724
贴现贷款	240,203	105,550
应计利息	7,631	—
贷款及垫款总额	3,383,059	2,975,27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88	0.60%	23,245	0.73%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48	0.52%	19,859	0.62%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83	0.64%	22,797	0.77%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48	0.56%	19,858	0.6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8年12月31日,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371,368	114,370	11,693	265	—	497,696
— 政策性银行	108,816	8,664	—	7,016	—	124,496
— 公共实体	178	29	1,666	—	—	1,87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995	181,031	4,569	23,595	9,591	245,781
— 企业实体	55,240	48,675	10,047	7,230	6,254	127,446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8,392	—	—	—	—	228,392
资金信托计划	178,019	—	—	—	—	178,019
合计	969,008	352,769	27,975	38,106	15,845	1,403,703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未评级 注释(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57,551	48,565	8,440	375	—	314,931
—政策性银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公共实体	3	—	1,151	—	—	1,15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506	160,311	3,986	15,953	6,734	195,490
—企业实体	9,014	96,367	23,018	15,138	5,187	148,724
合计	402,922	305,243	36,595	32,075	11,921	788,756

本行

	未评级 注释(1)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70,966	111,994	—	—	—	482,960
—政策性银行	108,816	8,664	—	—	—	117,480
—公共实体	2	—	—	—	—	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050	180,928	3,409	3,660	2,278	215,325
—企业实体	48,774	48,675	9,433	2,919	4,619	114,42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8,392	—	—	—	—	228,392
资金信托计划	177,613	—	—	—	—	177,613
合计	959,613	350,261	12,842	6,579	6,897	1,336,192

	未评级 注释(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57,551	46,607	—	—	—	304,158
—政策性银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021	160,155	3,262	2,027	1,187	174,652
—企业实体	3,838	96,252	21,801	4,338	976	127,205
合计	397,261	303,014	25,063	6,974	2,163	734,475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 同业类资产	16,650	—
— 一般信贷类资产	300,089	—
— 银行票据类资产	89,83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同业理财类资产	—	153,510
— 一般信贷类资产	—	303,386
— 银行票据类资产	—	77,165
总额	406,570	534,061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 同业类资产	16,650	—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99,668	—
— 银行票据类资产	89,83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同业理财类资产	—	153,510
— 一般信贷类资产	—	303,386
— 银行票据类资产	—	77,165
总额	406,149	534,061

本集团对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538,708	17,047	521,661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2%	99,153	114	94,039	5,000	—	—
拆出资金	3.38%	176,160	873	129,236	46,0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	10,790	—	10,79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6%	3,515,650	8,635	1,577,525	918,215	996,066	15,2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225,164	28,057	26,624	20,915	8,112
—债权投资	4.71%	778,238	8,541	67,972	181,186	388,840	131,699
—其他债权投资	3.80%	510,346	8,529	42,830	73,607	288,337	97,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2,707	—	—	—	—
其他		126,090	124,208	1,711	171	—	—
资产合计		6,066,714	395,818	2,473,821	1,250,854	1,694,158	252,0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86,430	—	68,350	218,0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4%	782,264	4,151	553,283	224,660	170	—
拆入资金	3.49%	115,358	241	83,859	31,224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96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	120,315	35	110,790	9,490	—	—
吸收存款	1.88%	3,649,611	20,940	2,605,686	647,223	375,730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2%	552,483	4,155	98,144	247,974	95,260	106,950
其他		106,205	104,823	1,382	—	—	—
负债合计		5,613,628	135,307	3,521,494	1,378,651	471,160	107,0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53,086	260,511	(1,047,673)	(127,797)	1,222,998	145,04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568,300	23,810	544,49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1%	124,350	—	120,240	4,110	—	—
拆出资金	3.07%	172,069	—	87,328	84,7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54,626	—	54,62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1%	3,105,984	370	1,391,782	799,622	900,054	14,156
投资(注释(iii))	3.28%	916,521	123,246	138,729	117,223	386,946	150,377
其他		204,723	178,407	9,383	16,933	—	—
资产合计		5,677,691	364,740	2,543,224	1,108,959	1,428,352	232,4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3%	237,600	—	41,500	196,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	798,007	2,812	623,409	171,781	5	—
拆入资金	2.85%	77,595	—	39,440	38,123	—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134,500	—	121,677	12,823	—	—
吸收存款	1.59%	3,407,636	14,605	2,647,574	503,511	241,939	7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7%	441,244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其他		168,676	163,769	2,393	2,514	—	—
负债合计		5,265,258	181,186	3,675,056	1,013,732	358,297	36,98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2,433	183,554	(1,131,832)	95,227	1,070,055	195,429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533,393	16,839	516,5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0%	78,758	110	73,648	5,000	—	—
拆出资金	3.69%	144,364	921	88,441	55,0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	10,790	—	10,79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8%	3,285,963	7,553	1,374,187	897,499	991,877	14,8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542	211,116	27,959	26,124	20,231	8,112
—债权投资	4.71%	777,883	8,589	67,570	181,186	388,839	131,699
—其他债权投资	3.96%	449,350	6,283	17,569	57,867	272,775	94,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	2,242	—	—	—	—
其他		134,390	132,508	1,711	171	—	—
资产合计		5,710,675	386,161	2,178,429	1,222,849	1,673,722	249,5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86,350	—	68,350	218,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	782,768	4,150	553,788	224,660	170	—
拆入资金	2.65%	71,482	35	70,296	1,15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96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	120,095	33	110,572	9,490	—	—
吸收存款	1.90%	3,397,318	8,532	2,427,161	586,398	375,200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1%	541,053	3,991	95,392	245,918	88,802	106,950
其他		89,122	87,740	1,382	—	—	—
负债合计		5,289,150	105,443	3,326,941	1,285,617	464,172	106,97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1,525	280,718	(1,148,512)	(62,768)	1,209,550	142,53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564,105	23,560	540,54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61%	102,139	—	98,139	4,000	—	—
拆出资金	3.55%	149,511	—	59,950	89,56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54,626	—	54,62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7%	2,886,685	—	1,203,234	781,410	887,891	14,150
投资(注释(iii))	3.36%	879,630	143,205	118,700	110,177	359,716	147,832
其他		191,400	165,087	9,380	16,933	—	—
资产合计		5,359,214	370,759	2,281,220	1,088,411	1,388,959	229,8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3%	237,500	—	41,500	196,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7%	799,259	447	627,026	171,781	5	—
拆入资金	2.46%	34,088	—	31,804	2,2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134,384	—	121,561	12,823	—	—
吸收存款	1.63%	3,181,070	6,178	2,452,198	481,226	241,468	—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0%	430,176	—	196,213	88,880	108,135	36,948
其他		154,735	149,873	2,361	2,501	—	—
负债合计		4,971,212	156,498	3,472,663	955,495	349,608	36,94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88,002	214,261	(1,191,443)	132,916	1,039,351	192,917

注释: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22.8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6.60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93.14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5.06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11,435)	(1,409)	(6,328)	(1,229)
下降100个基点	11,435	1,409	6,328	1,22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321	12,668	535	184	538,708
存放同业款项	64,670	23,757	2,429	8,297	99,153
拆出资金	123,262	41,291	9,137	2,470	17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2	958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63,386	122,573	109,773	19,918	3,515,6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997	18,146	2,729	—	308,872
—债权投资	775,749	2,489	—	—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429,671	50,766	23,970	5,939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0	155	212	—	2,707
其他	121,762	1,858	515	1,955	126,090
资产合计	5,603,990	274,661	149,300	38,763	6,06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430	—	—	—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7,789	2,582	131	1,762	782,264
拆入资金	101,094	14,139	125	—	115,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97	218	—	—	120,315
吸收存款	3,283,244	205,993	138,905	21,469	3,649,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531,768	20,715	—	—	552,483
其他	93,020	3,626	7,625	1,934	106,205
负债合计	5,193,442	248,235	146,786	25,165	5,613,62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0,548	26,426	2,514	13,598	453,086
信贷承诺	1,004,799	95,187	12,862	7,359	1,120,20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3,795	(38,861)	22,205	(14,261)	2,878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528	15,956	650	166	568,300
存放同业款项	83,703	25,650	8,411	6,586	124,350
拆出资金	133,686	28,356	6,703	3,324	17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	—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0,887	106,687	103,638	14,772	3,105,984
投资	846,759	46,739	18,687	4,336	916,521
其他	199,761	1,904	1,618	1,440	204,723
资产总计	5,282,068	225,292	139,707	30,624	5,677,6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600	—	—	—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9,690	15,103	349	12,865	798,007
拆入资金	66,913	10,411	253	18	7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84	116	—	—	134,500
吸收存款	3,053,751	201,668	128,314	23,903	3,407,6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1,420	19,122	702	—	441,244
其他	159,456	1,966	3,381	3,873	168,676
负债总计	4,843,214	248,386	132,999	40,659	5,265,25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38,854	(23,094)	6,708	(10,035)	412,433
信贷承诺	938,064	117,615	20,124	18,951	1,094,7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0,790)	9,158	21,489	7,532	17,389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41	8,029	371	152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59,434	16,155	538	2,631	78,758
拆出资金	117,112	19,919	2,037	5,296	14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2	958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2,207	50,980	14,813	7,963	3,285,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373	7,169	—	—	293,542
—债权投资	775,800	2,083	—	—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27,440	20,947	—	963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8	84	—	—	2,242
其他	132,431	235	1	1,723	134,390
资产合计	5,547,628	126,559	17,760	18,728	5,710,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350	—	—	—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8,753	2,210	43	1,762	782,768
拆入资金	64,210	7,272	—	—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95	—	—	—	120,095
吸收存款	3,262,220	120,517	5,026	9,555	3,397,3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28,694	12,359	—	—	541,053
其他	86,673	652	96	1,701	89,122
负债合计	5,126,995	143,972	5,165	13,018	5,289,15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0,633	(17,413)	12,595	5,710	421,525
信贷承诺	1,001,618	90,426	3,519	7,073	1,102,63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8,195	(7,121)	(11,521)	(6,589)	2,964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0,421	13,077	472	135	564,105
存放同业款项	75,707	21,676	598	4,158	102,139
拆出资金	123,214	14,361	5,734	6,202	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	—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7,952	42,436	10,772	5,525	2,886,685
投资	865,014	13,970	—	646	879,630
其他	190,578	558	96	168	191,400
资产总计	5,218,630	106,078	17,672	16,834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500	—	—	—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1,888	14,391	51	12,929	799,259
拆入资金	26,901	7,026	135	26	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84	—	—	—	134,384
吸收存款	3,030,888	129,587	8,363	12,232	3,181,07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8,481	11,695	—	—	430,176
其他	149,014	813	1,111	3,797	154,735
负债总计	4,769,056	163,512	9,660	28,984	4,971,212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49,574	(57,434)	8,012	(12,150)	388,002
信贷承诺	932,879	110,564	12,188	18,588	1,074,21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6,755)	35,082	(9,564)	8,363	17,126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582	(1)	582	6
贬值5%	(582)	1	(582)	(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917	—	1,288	—	—	402,503	538,708
存放同业款项	65,701	28,245	5,207	—	—	—	99,153
拆出资金	—	129,317	46,843	—	—	—	17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0	—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117	585,723	952,830	910,098	1,022,976	36,906	3,515,6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418	43,589	29,476	8,115	197,274	308,872
— 债权投资	—	68,375	182,641	394,010	132,878	334	778,238
— 其他债权投资	31	39,437	75,556	295,308	99,920	94	510,3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07	2,707
其他	34,630	17,382	12,238	28,655	180	33,005	126,090
资产总计	242,396	909,687	1,320,192	1,657,547	1,264,069	672,823	6,06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68,350	218,000	—	—	—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9,576	236,910	225,607	171	—	—	782,264
拆入资金	—	84,099	31,225	—	34	—	115,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823	9,492	—	—	—	120,315
吸收存款	1,880,088	746,341	647,718	375,432	32	—	3,649,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8,205	247,992	97,354	108,932	—	552,483
其他	50,170	16,677	16,827	6,554	4,419	11,558	106,205
负债总计	2,250,876	1,361,405	1,396,861	479,511	113,417	11,558	5,613,628
(短)/长头寸	(2,008,480)	(451,718)	(76,669)	1,178,036	1,150,652	661,265	453,08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1	3,523	1,923	—	—	466,373	568,300
存放同业款项	69,392	50,819	4,139	—	—	—	124,350
拆出资金	400	86,928	84,741	—	—	—	17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26	—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973	495,684	769,740	862,643	919,143	45,801	3,105,984
投资(注释(iii))	1,114	96,202	124,076	417,814	155,248	122,067	916,521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204,723
资产总计	250,526	1,031,530	1,132,083	1,467,933	1,149,631	645,988	5,677,6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50	196,050	—	—	—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16	385,586	171,800	5	—	—	798,007
拆入资金	—	39,440	38,123	—	32	—	7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677	12,823	—	—	—	134,500
吸收存款	1,982,218	670,433	513,039	241,939	7	—	3,407,6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	441,244
其他	68,746	42,866	40,546	6,506	1,430	8,582	168,676
负债总计	2,291,580	1,500,615	1,061,261	364,803	38,417	8,582	5,265,258
(短)/长头寸	(2,041,054)	(469,085)	70,822	1,103,130	1,111,214	637,406	412,433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004	—	1,288	—	—	402,101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44,996	28,739	5,023	—	—	—	78,758
拆出资金	—	88,571	55,793	—	—	—	14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0	—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773	553,631	877,108	814,109	1,000,059	35,283	3,285,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371	42,383	28,029	8,112	184,647	293,542
—债权投资	—	68,375	182,641	393,605	132,878	384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19	17,812	58,565	276,966	95,894	94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242	2,242
其他	26,128	17,394	12,255	27,950	267	50,396	134,390
资产总计	206,920	815,683	1,235,056	1,540,659	1,237,210	675,147	5,710,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8,350	218,000	—	—	—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438	236,574	225,585	171	—	—	782,768
拆入资金	—	70,331	1,151	—	—	—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603	9,492	—	—	—	120,095
吸收存款	1,815,045	620,647	586,398	375,200	28	—	3,397,3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5,392	245,918	90,811	108,932	—	541,053
其他	42,677	13,245	16,342	6,615	4,419	5,824	89,122
负债总计	2,179,122	1,215,142	1,302,886	472,797	113,379	5,824	5,289,150
(短)/长头寸	(1,972,202)	(399,459)	(67,830)	1,067,862	1,123,831	669,323	421,52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7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6	3,523	1,923	—	—	465,953	564,105
存放同业款项	47,078	51,061	4,000	—	—	—	102,139
拆出资金	—	59,950	89,561	—	—	—	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26	—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903	459,020	713,408	760,468	897,610	43,276	2,886,685
投资(注释(iii))	—	77,184	116,755	389,844	152,703	143,144	879,630
其他	65,674	47,488	53,261	11,653	7,357	5,967	191,400
资产总计	218,865	948,994	1,070,852	1,336,610	1,125,553	658,340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00	196,000	—	—	—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183	385,293	171,778	5	—	—	799,259
拆入资金	—	31,804	2,284	—	—	—	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561	12,823	—	—	—	134,384
吸收存款	1,900,217	548,632	490,754	241,467	—	—	3,181,07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6,213	88,880	108,135	36,948	—	430,176
其他	64,452	43,064	40,001	5,895	527	796	154,735
负债总计	2,206,852	1,368,067	1,002,520	355,502	37,475	796	4,971,212
(短)/长头寸	(1,987,987)	(419,073)	68,332	981,108	1,088,078	657,544	388,002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721	1,621	6,608	—	—	402,503	545,453
存放同业款项	67,502	29,625	5,326	—	—	—	102,453
拆出资金	—	134,633	57,838	—	—	—	192,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5	—	—	—	—	10,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8,797	620,238	1,042,464	1,197,180	1,536,250	40,738	4,445,6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39	47,703	31,114	88,205	200,776	402,837
—债权投资	—	74,135	201,371	418,337	163,300	5,880	863,023
—其他债权投资	31	43,751	97,680	375,381	145,474	11,941	674,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406	2,406
其他	34,630	17,381	12,239	28,655	180	33,275	126,360
资产总计	245,681	967,218	1,471,229	2,050,667	1,933,409	697,519	7,365,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64,769	226,130	—	—	—	290,9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392	662,179	485,918	31,575	—	—	1,753,064
拆入资金	—	89,065	40,706	—	34	—	129,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983	9,483	155	—	—	120,621
吸收存款	1,880,996	760,404	679,534	429,917	40	—	3,750,89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8,780	306,786	180,166	108,932	—	694,664
其他	50,171	16,677	16,827	6,554	4,419	11,558	106,206
负债总计	2,505,601	1,802,857	1,765,384	648,367	113,425	11,558	6,847,192
(短)/长头寸	(2,259,920)	(835,639)	(294,155)	1,402,300	1,819,984	685,961	518,53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6)	44	128	23	—	13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1,194,286	1,244,844	48,220	—	—	2,487,350
现金流出	—	(802,726)	(1,243,629)	(48,151)	—	—	(2,094,50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1	5,348	7,820	—	—	466,373	576,022
存放同业款项	69,392	51,126	4,353	—	—	—	124,871
拆出资金	400	87,275	88,704	—	—	—	176,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64	—	—	—	—	54,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	594,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928	527,401	851,330	1,121,708	1,373,413	48,140	3,936,920
投资(注释(iii))	1,114	103,323	145,063	470,191	171,707	122,117	1,013,515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204,723
资产总计	252,481	1,075,528	1,256,916	1,812,152	1,635,854	648,377	6,681,3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083	203,230	—	—	—	245,3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17	391,400	178,750	6	—	—	810,773
拆入资金	—	39,494	38,166	—	33	—	77,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362	13,009	—	—	—	135,371
吸收存款	1,983,354	682,437	541,013	271,799	8	—	3,478,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00,312	100,698	135,496	40,673	—	477,179
其他	68,746	43,151	40,277	6,491	1,430	8,582	168,677
负债总计	2,292,717	1,521,239	1,115,143	413,792	42,144	8,582	5,393,617
(短)/长头寸	(2,040,236)	(445,711)	141,773	1,398,360	1,593,710	639,795	1,287,69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	(85)	(295)	17	—	(35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185,850	1,750,876	27,070	3	—	2,963,799
现金流出	—	(1,185,464)	(1,749,920)	(26,861)	—	—	(2,962,24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818	1,621	6,608	—	—	402,101	540,148
存放同业款项	46,215	28,820	5,142	—	—	—	80,177
拆出资金	—	88,619	57,338	—	—	—	145,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5	—	—	—	—	10,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453	588,146	966,742	1,101,191	1,513,333	39,115	4,215,9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993	46,497	29,666	88,202	188,149	387,507
—债权投资	—	74,135	201,371	417,931	163,300	5,930	862,667
—其他债权投资	19	22,126	80,688	357,039	141,448	11,941	613,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322	2,322
其他	26,128	17,395	12,255	27,950	267	50,667	134,662
资产总计	209,633	866,650	1,376,641	1,933,777	1,906,550	700,225	6,993,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769	226,130	—	—	—	290,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926	661,843	485,896	31,575	—	—	1,752,240
拆入资金	—	70,338	1,182	—	—	—	71,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764	9,483	155	—	—	120,402
吸收存款	1,815,952	634,710	618,215	429,685	36	—	3,498,59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5,967	304,712	173,622	108,932	—	683,233
其他	42,678	13,245	16,342	6,615	4,419	5,824	89,123
负债总计	2,432,518	1,651,636	1,661,960	641,652	113,387	5,824	6,506,977
(短)/长头寸	(2,222,885)	(784,986)	(285,319)	1,292,125	1,793,163	694,401	486,49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	39	55	(1)	—	12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638,420	1,105,826	29,789	—	—	1,774,035
现金流出	—	(638,457)	(1,104,520)	(29,688)	—	—	(1,772,665)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6	5,348	7,820	—	—	465,953	571,827
存放同业款项	47,078	51,368	4,210	—	—	—	102,656
拆出资金	—	60,209	93,524	—	—	—	15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64	—	—	—	—	54,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	594,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858	490,047	793,477	1,013,245	1,339,942	45,615	3,697,184
投资(注释(iii))	—	84,305	137,741	442,491	169,162	143,144	976,843
其他	65,674	47,488	53,261	11,653	7,357	5,967	191,400
资产总计	220,820	992,214	1,194,159	1,674,811	1,599,838	660,679	6,342,5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032	203,179	—	—	—	245,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184	391,102	178,728	6	—	—	812,020
拆入资金	—	31,849	2,328	—	—	—	34,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362	12,893	—	—	—	135,255
吸收存款	1,901,352	560,410	518,447	271,302	—	—	3,251,5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7,452	100,225	126,619	40,673	—	464,969
其他	64,452	43,065	40,003	5,895	527	796	154,738
负债总计	2,207,988	1,388,272	1,055,803	403,822	41,200	796	5,097,881
(短)/长头寸	(1,987,168)	(396,058)	138,356	1,270,989	1,558,638	659,883	1,244,64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	(87)	(393)	—	—	(47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183,156	1,750,011	26,849	—	—	2,960,016
现金流出	—	(1,182,761)	(1,748,896)	(26,644)	—	—	(2,958,30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3,851	—	—	393,851
信用卡承担	427,681	6,909	—	434,590
开出保函	83,905	68,354	6,554	158,813
贷款承担	7,033	15,578	17,418	40,029
开出信用证	90,634	2,290	—	92,924
合计	1,003,104	93,131	23,972	1,120,207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7,490	71	—	427,561
信用卡承担	310,315	—	—	310,315
开出保函	113,575	81,171	1,000	195,746
开出信用证	86,600	2,172	—	88,772
贷款承担	18,718	24,784	28,858	72,360
合计	956,698	108,198	29,858	1,094,754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2,260	—	—	392,260
信用卡承担	427,397	—	—	427,397
开出保函	83,703	68,170	6,554	158,427
贷款承担	5,517	11,528	17,417	34,462
开出信用证	89,309	781	—	90,090
合计	998,186	80,479	23,971	1,102,636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6,349	—	—	426,349
信用卡承担	304,020	—	—	304,020
开出保函	112,398	80,591	1,000	193,989
开出信用证	84,726	623	—	85,349
贷款承担	16,806	18,848	28,858	64,512
合计	944,299	100,062	29,858	1,074,219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9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和福费廷,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和福费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8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78,238	—	778,77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586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31,118	—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2,813	2,849	2,752	2,84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091	94,571	80,625	94,13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26,269	73,728	126,041	76,24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341,310	270,096	335,475	265,07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77,883	—	778,37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586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31,118	—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017	91,632	77,624	91,236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20,726	68,448	120,399	70,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341,310	270,096	335,475	265,071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09	501,890	274,780	778,7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52	—	2,75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0,625	—	80,62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642	120,399	—	126,04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35,475	—	335,47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7	211,633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849	—	2,84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4,131	—	94,13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531	70,715	—	76,24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5,071	—	265,07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09	501,890	274,376	778,37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624	—	77,62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20,399	—	120,39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35,475	—	335,47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7	211,633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1,236	—	91,236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15	—	70,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5,071	—	265,07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37	—	137
— 贴现	—	96,383	—	9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815	62,319	6,786	71,920
— 投资基金	4,879	178,451	5,846	189,176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6,713	—	16,713
— 理财产品	—	—	116	116
— 权益工具	540	—	3,921	4,461
— 资金信托计划	—	—	26,486	26,48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506	421,783	4,726	491,01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62	11,982	—	12,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5	—	2,412	2,70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8	6,098	—	6,106
— 货币衍生工具	—	24,825	1	24,8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48	—	1,048
— 信用衍生工具	—	11	—	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05	819,750	50,294	943,74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62	—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2	5,962	—	5,974
— 货币衍生工具	—	24,500	1	24,50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0	—	1,170
—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74	31,633	1	32,608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80	35,248	—	38,728
— 投资基金	—	2,000	1	2,001
— 同业存单	177	19,223	—	19,4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98	5,577	—	5,77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2,552	1	2,553
— 货币衍生工具	—	62,030	—	62,0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8,906	420,925	12	469,843
— 投资基金	189	119,259	70	119,51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4	40,843	—	40,947
— 理财产品	—	26	—	26
— 权益工具	744	—	—	7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53,798	708,551	84	762,43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311	1	2,312
— 货币衍生工具	—	62,368	—	62,36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4,936	1	64,937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37	—	137
— 贴现	—	96,383	—	9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734	62,134	1,909	65,777
— 投资基金	4,879	178,452	203	183,53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6,713	—	16,713
— 权益工具	—	—	1,049	1,049
— 资金信托计划	—	—	26,469	26,46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21,512	416,842	4,714	443,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84	—	2,158	2,24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5,422	—	5,422
— 货币衍生工具	—	20,089	1	20,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48	—	1,048
— 信用衍生工具	—	11	—	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8,209	797,231	36,503	861,94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62	—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5,387	—	5,387
— 货币衍生工具	—	19,225	1	19,2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0	—	1,170
—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62	25,783	1	26,74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826	35,269	—	38,095
— 同业存单	—	19,223	—	19,223
— 投资基金	—	2,000	—	2,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658	—	65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2,352	1	2,353
— 货币衍生工具	—	58,574	—	58,57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630	417,172	9	427,811
— 投资基金	189	118,925	—	119,11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102	—	32,102
— 权益工具	70	—	—	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3,715	687,143	10	700,86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227	1	2,228
— 货币衍生工具	—	58,751	—	58,75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1,235	1	61,236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5,535	4,850	237	1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94	(40)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2	(9)	—	—	—
购买	8,549	1,700	2,185	—	—	—
出售和结算	(11,105)	(1,926)	—	(1)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9	—	—	—	—
汇率变动影响	(18)	1	(1)	—	—	—
2018年12月31日	43,155	4,726	2,412	1	(1)	(1)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	—	2	13	83	—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
购买	—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	(1)	—	(8)	—	1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5)	—	—	—
2017年12月31日	1	—	1	12	70	—	(1)	(1)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9,025	4,847	3	1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79	(40)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2	1	—	—	—
购买	1,031	1,700	2,154	—	—	—
出售和结算	(11,105)	(1,895)	—	(1)	1	1
2018年12月31日	29,630	4,714	2,158	1	(1)	(1)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	2	11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出售和结算	—	(1)	(1)	1	1
2017年12月31日	—	1	10	(1)	(1)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出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4,521	14,926	3,335	11,450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5,508	57,434	31,127	53,062
小计	40,029	72,360	34,462	64,512
承兑汇票	393,851	427,561	392,260	426,349
信用卡承担	434,590	310,315	427,397	304,020
开出保函	158,813	195,746	158,427	193,989
开出信用证	92,924	88,772	90,090	85,349
合计	1,120,207	1,094,754	1,102,636	1,074,219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70,529	351,475	364,140	344,916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5,356	7,385	5,271	7,235

(ii)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银理财”)。信银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本行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489	2,876	3,195	2,611
一年至两年	2,776	2,892	2,524	2,648
两年至三年	2,340	2,306	2,135	2,119
三年至五年	3,063	3,418	2,812	3,237
五年以上	1,266	2,122	1,266	2,105
合计	12,934	13,614	11,932	12,720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71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8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在2018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20亿元(2017年: 人民币1.52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32)。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1,101	11,492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7年12月31日: 无)。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16	—	—	116	1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28,502	—	228,502	228,502
信托投资计划	26,486	151,582	—	178,068	178,06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289	39,846	61,994	103,129	103,129
投资基金	189,176	—	—	189,176	189,176
合计	217,067	419,930	61,994	698,991	698,991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	—	26	139,020	139,046	139,04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268,247	268,247	268,247
信托投资计划	—	—	—	126,794	126,794	126,79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	34,234	16,877	—	51,111	51,111
投资基金	2,001	—	119,518	—	121,519	121,519
合计	2,001	34,234	136,421	534,061	706,717	706,71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0,589.0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26.76亿元)。

2018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6.28亿元(2017年：人民币55.36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2.71亿元(2017年：人民币22.58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6.20亿元(2017年：人民币16.13亿元)。

第十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5.00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4.88亿元); 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6.05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9.01亿元)。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81.44亿元(2017年: 人民币723.72亿元); 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34.35亿元(2017年: 人民币442.33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988.92亿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1.67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62 金融资产转让

2018年度,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7。2018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2,275.18亿元(2017年: 人民币1,756.01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 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8年度,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926.65亿元(2017年: 人民币1,272.71亿元)。其中,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71.97亿元(2017年: 人民币8.65亿元), 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8.97亿元(2017年: 人民币0.79亿元),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贷款转让

2018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348.53亿元(2017年: 人民币483.30亿元), 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348.53亿元(2017年: 人民币387.33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2019年3月4日, 本行公开发行4亿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 每张面值人民币为100元共计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元, 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即从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 (2) 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在境内外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6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18年度, 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3.30亿元优先股股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18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8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报告期 利润	2018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83	11.39%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47	11.35%	0.88	0.88

	报告期 利润	2017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36	11.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59	11.62%	0.84	0.8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83	4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43,047	41,05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79,182	353,42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1.62%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83	41,236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47	41,059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83	41,236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47	4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0.84

由于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18年	2017年
租金收入		84	79
资产处置损益		360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5	3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2	145
政府补助	(i)	75	200
其他净损益		(302)	(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	284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28)	(10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36	177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	17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政府地方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88,525	268,555	
盈余公积	34,450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1	
未分配利润	179,820	163,12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4,246	47,193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11,7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22	3,87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06,128	368,555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96)	(849)	p-s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878)	(1,139)	q-t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774)	(1,988)	
核心一级资本	403,354	366,56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13	1,856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7,768	36,81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7,768	36,811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41,122	403,37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515	60,842	v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7,548	21,93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4	1,346	z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7,122	37,255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2,271	99,443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净额	142,271	99,443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583,393	502,821	
总风险加权资产	4,677,713	4,317,50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34%	
资本充足率	12.47%	11.65%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16,943	107,938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116,943	107,938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1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1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4,335	12,2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69	2,302	o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3,174	21,825	r-s-t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1,152	90,903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122	37,255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548	21,93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322	21,935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708	535,697	568,300	564,217
存放同业款项	99,153	99,114	124,350	127,520
贵金属	4,988	4,988	3,348	3,348
拆出资金	176,160	175,451	172,069	17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5,904	65,904
衍生金融资产	31,991	31,740	65,451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10,789	54,626	54,626
应收利息	—	31,533	32,643	36,5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15,650	3,374,264	3,105,984	3,102,82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308,872	—	—
— 债权投资	778,238	766,581	—	—
— 其他债权投资	510,346	510,34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2,70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31,690	631,6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6,586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31,118	533,598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3,881	2,341	2,341
投资性房地产	443	443	295	295
固定资产	21,385	21,384	21,330	21,338
无形资产	2,872	2,872	2,163	2,163
商誉	896	896	849	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22,629	21,825	21,916
其他资产	36,460	159,251	56,819	53,562
资产总计	6,066,714	6,063,438	5,677,691	5,676,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430	286,430	237,600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2,264	778,114	798,007	800,692
拆入资金	115,358	115,126	77,595	77,5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962	—	—
衍生金融负债	31,646	31,406	64,937	64,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315	115,576	134,500	134,865
吸收存款	3,649,611	3,611,599	3,407,636	3,401,457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	10,549	8,838	8,838
应交税费	4,920	4,382	8,858	9,041
应付利息	—	46,860	39,323	39,323
预计负债	5,013	5,013	394	3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2,483	548,328	441,244	441,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4	8	8
其他负债	54,061	55,894	46,318	48,198
负债合计	5,613,628	5,610,253	5,265,258	5,264,192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5,269	(11,784)	(11,830)
盈余公积	34,450	34,450	31,183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6	74,251	74,251
未分配利润	179,820	179,434	163,121	163,72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36,661	436,276	399,638	40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6,425	16,909	12,795	12,511
股东权益合计	453,086	453,185	412,433	412,7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6,714	6,063,438	5,677,691	5,676,895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8,412	3,196,887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1,152	90,903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122	37,255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621	—	e
债权投资	778,238	—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59	—	g
其他债权投资	510,346	—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1,690	j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945	k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586	l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11,295	m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2,341	n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69	2,302	o
商誉	896	849	p
无形资产	1,879	1,139	q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23,174	21,825	r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t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2,483	441,244	u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104,515	60,842	v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权益	16,425	12,795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422	3,872	x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813	1,856	y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634	1,346	z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5.80元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1428014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全资格 法人及集团	全资格 法人及集团	全资格 法人及集团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6,410	11,138	36,972	29,997	19,997
工具面值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11/09/2018	18/10/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13/09/2028	22/10/202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 年5月28日选择 按面值全部赎回 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 年6月21日选择 按面值全部赎回 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 年8月26日选择 按面值全部赎回 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 年9月13日选择 按面值全部赎回 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 年10月22日选择 按面值全部赎回 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全额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XS1897158546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136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1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2,032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3,394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3,434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06/11/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07/05/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可选择赎回(于2021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可选择赎回(于2023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为4.25%。—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2023年11月6日固定年息率为7.10%。—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151%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是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8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股东参考资料

第十二章 股东参考资料

12.1 股份资料

12.1.1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

12.1.2 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8,934,796,573股，其中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

12.1.3 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

优先股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4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2.30元人民币(税前)。

分红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

12.1.5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25中信优1
---------	------------

12.2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21-6887 0587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21-6887 0587

12.2.1 信用评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评级为：

标普：(1)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BBB+；
(2) 短期评级：A-2；
(3) 长期评级展望：稳定。

穆迪：(1) 存款评级：Baa2/P-2；
(2) 基础信用评级：ba2；
(3) 展望：正面。

惠誉：(1) 违约评级：BBB；
(2) 支持力评级：2；
(3) 支持力底线评级：BBB；
(4) 生存力评级：b+；
(5) 展望：稳定。

12.2.2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合指数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恒生H股金融业指数

12.2.3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话：+86-10-8523 0010
传真：+86-10-8523 0079
电邮：ir@citicbank.com

12.3 其他资料

本行A股年度报告备有中文版本，H股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H股年度报告，或本行总行(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A股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阅览本年度报告中文及英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投资者热线+86-10-8523 0010。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投资者热线：+86-10-85230010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